

113^{年度}

第二次「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及抽查缺失說明」講習會



協審

一一三年度

建築師智典

40

第二次「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及抽查缺失說明」講習會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3年12月2日

113年度第二次「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及抽查缺失說明」講習會

理事長：汪俊男
副理事長：龔文信 黃森田
常務理事：陳世軒 劉麗玉 常得群 蕭長城
理事：張紘聞 張啟明 林忠慶 沈宗樺
高樹哲 王正源 趙峙孝 楊天柱
張力文 何建隆 林祺錦 劉獻文
黃琬雯 徐伯瑞 杜國源 黃文政
常務監事：曹書生
監事：傅紀宏 洪迪光 鍾年輝 黃潘宗
楊劍芬 陳文吉

協審室：
召集人：趙峙孝
副召集人：賴良政 李訓中
張朝貴 陳睿成 黃永興 林泊廷
洪迪光 呂威毅 彭康祐 高文哲
謝家銘 鄧明燦
顧問：黃潘宗
抽查室：
召集人：張紘聞
副召集人：林少夫
吳明鐘 李易軒
顧問：黃漢雄
法規研究委員會：
主任委員：王智右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主辦：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日期：113年12月2日

理 事 長 序

公會自 106 年起全面受理「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方案」，期間不斷持續檢討精進，一般民眾及建築業者對建築執照申辦品質與效率多予肯定，足見公會辦理建照加強審查制度之操作已趨成熟、穩定、卓著。

為深化精進執照協審各項作業，公會配合市府工務局適時召開「精進建造執照審查作業流程及加強建造執照技術審查制度」會議，以精進建照審查內容、強化協審品質、提升建照審查效率。因應市府無紙化審照政策，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無紙化審查，於 110 年 4 月 1 日起試辦建照書表無紙化審查作業，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副本無紙化。此外，協審小組持續與建照科溝通精進無紙化審查注意事項，簡化核准後行政作業流程。原工務局拆照、雜照等業務自 112 年 7 月 1 日亦委由公會審查決行發照；另申辦使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變更設計事項也自 112 年 7 月 1 日委由公會辦理。

公會除與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每月透過 333 制度，召開建管專案會議解決通案、法規爭議外，於每週三上午 10 時於建照科會議室受理協審及抽查個案疑義處理，主動追蹤申請案件辦理情形，並就個案專案協助輔導。自 107 年起就協審及抽查錯誤態樣案例分析彙整後併入年度講習會課程以強化協審品質、減少審查錯誤。本次講習課程內容包含：「新北建築執照審查注意事項說明」、「抽查案例缺失說明」及「建管法規法令彙整」，希望藉由講習提昇審查人員審查品質及效率，加強對申請人服務。

本課程講義由協審暨抽查專案小組成員蒐集今年下半年錯誤態樣及相關法令，戮力編輯完成，除感謝協審室召集人趙峙孝、副召集人賴良政、李訓中及抽查室召集人張紘聞及小組成員黃漢雄、張朝貴、陳睿成、黃永興、林泊炘等，與法規研究委員會主委王智右鼎力協助、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長官之指導及本會所有理、監事的支持，謹在此致上最誠摯之感謝與敬意。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汪俊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日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3 年度第 2 次「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及抽查缺失說明」講習會

(一)日期：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晚上 6 時至 8 時 40 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大樓 5 樓 507 會議室

(三)課程表：

時間	講題	主講人	主持人
18：00~18：20	報到(簽名：發給資料)		
18：20~18：30	長官致詞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長官 汪理事長俊男	趙召集人峙孝
18：30~19：20	建築執照申請流程及審查注意事項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袁工程員慧琳	
19：20~19：40	建照抽查注意事項說明	張召集人紘聞	
19：40~20：30	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及抽查缺失說明	張建築師朝貴	
20：30~20：40	綜合座談 Q&A		

目 錄

壹. 建築執照申請流程及審查注意事項.....	1-1
貳. 建照抽查程序及注意事項.....	2-1
參. 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流程、審查及抽查缺失注意事項.....	3-1
抽查缺失案例彙整	

附錄一. 審查注意事項

- 一.精進建築執照審查流程
- 二.平會府內機關審查項目檢核表(平行分會)流程
- 三.審查建築師注意事項
- 四.審查表格及注意事項
- 五.案件核准或核退流程
- 六.審查注意事項說明
- 七.建照無紙化作業(建築執照申請書表改版)
- 八.建照報備審查表
- 九.建照展延線上申請作業流程
- 十.協審室公告
- 十一.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
- 十二.使照修改竣工圖申請--雙軌制實施

附錄二. 相關建管法規法令彙整:(部分節錄,全文詳公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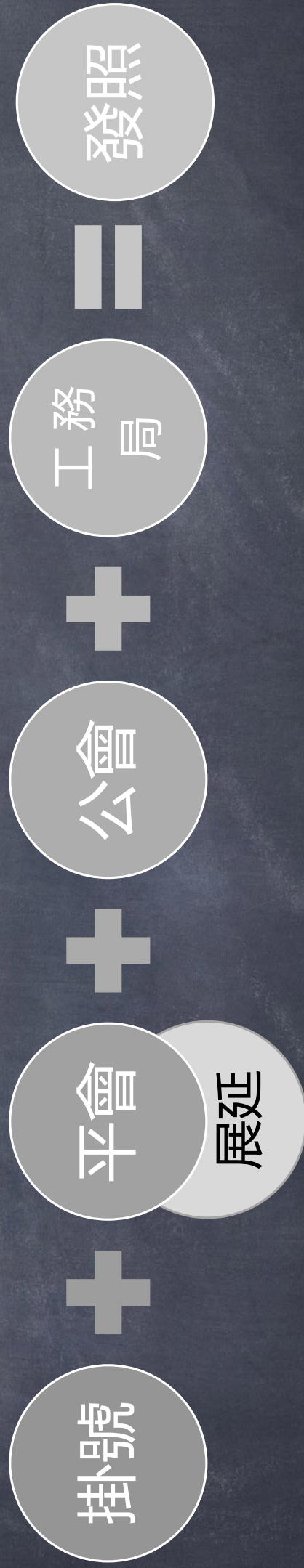
- 中央解釋函令
- 新北市政府公告
- 「都更」、「城鄉」、「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建築執照申請流程及審查注意事項

主講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袁工程員慧琳

執照申請流程

180天_{by108.5.23}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流程



180天_{by 108.5.23}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流程

委託公會

3天



建雜掛號要件簡化(8項文件)

180天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流程

by 108.5.23

首次掛號審查表

第1頁 共1頁
列印日期: 112年07月12日
案件編號: 11207111

萬物丹號: 11207111...G-00170

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

起造人: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核結果		不符原因	應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1	申請書	☒	☐		1. 各項文件均應使用制式表格，各欄位均應詳實填寫，並依規定用印或簽章。
2	起造人名稱(二人以上)	☒	☐		2. 申請書、地號表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基地面積應為一致。
3	地號表	☒	☐		3.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及地籍圖謄本(3個月內有效)。(不接受電子申請)
4	起造人委託書	☒	☐		4. 起造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需檢附土地使用者權同意書，且應載明「被同意者(起造人)、建築規模(含幢棟)、構造別及同意人(土地所有權人)」。
5	建築師委託書	☒	☐		
6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	☐		
7	地籍圖謄本	☒	☐		
8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		

設計建築師: ...

審查結果勾選
☒ 符合，准予掛號
☐ 不符，請據審查資料檢重新送件

112.7.17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207111

設計建築師簽名用印

審查結果勾選
收件建築師簽名

1. 各項文件均應使用制式表格，各欄位均應詳實填寫，並依規定用印或簽章。

2. 申請書、地號表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基地面積及使用面積應為一致。

3.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及地籍圖謄本(3個月內有效)。(不接受電子申請)

4. 起造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需檢附土地使用者權同意書，且應載明「被同意者(起造人)、建築規模(含幢棟)、構造別及同意人(土地所有權人)」。

左列8項文件有缺件就駁回，

倘內容有誤，退回公會補正

(5個工作日，補正日為法令適用日)

180天_{by108.5.23}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流程



平會清單一次告知《都審、水保、交評、民航、鐵路、捷評...等》

各主管機關120天辦理《平會准駁影響展延項目》

建管即時通APP《進度查詢+線上展延+排審申請》

180天 by 108.5.23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流程

新北市政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

新北市政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										112.02.01第7版	
起造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基本資料	土地分區	地上	層	建築物高度	公尺	停車位					
	建築用途	地下	層	開挖深度	公尺	A.汽車實設停車位	B.機車實設停車位	C.裝卸實設停車位	D.停車位數=		
材料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詳「類別」「交通影響評估」「門牌」					
類別	會辦條件	平行分會項目	受理機關	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		附註					
				要會	免會					已完成	
A	必會(附條件免會)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保護局	☐	☐	☐	「勾選免平會」者，請併同檢附「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環境影響評估自檢表」				
	免建築線基地或建築線註記必會	都市計畫是否變更	城鄉發展局	☐	☐	☐	非都市土地免會辦				
		生活污水處理方式	水利局	☐	☐	☐	變更設計未涉及原核准者免會辦				
		建築容積率、使用分區	城鄉發展局	☐	☐	☐	都市案件免會辦， 整建開發區得以上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代替				
B	建築基地條件	臨接道路寬度	城鄉發展局	☐	☐	☐	都市案件免會辦				
		排水路通暢	水利局	☐	☐	☐	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針對建築執照申請基地或鄰接排水路案審查原則」辦理者免會辦				
		溝渠廢止改造	水利局	☐	☐	☐	涉及水道變更廢改者才須會辦				
		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	水利局	☐	☐	☐	禁限建築查詢成果涉及才應會辦				
		河川區域管制線	水利局	☐	☐	☐	建築線查閱圖冊鄰近河川者應會辦				
	整體開發區	是否完成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	地政局	☐	☐	☐	已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區域免會辦				

180天 雜項執照申請流程

by 108.5.23

不得作為展延理由

審查結果為駁回或撤案者，

抄本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42新北市政府機電中山路1段151號5樓
承辦人：陳正榮
電話：(02)29604156 分機380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14738801@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12259237號
速簽：否
類別：審議案件或撤案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本局為落實簡政便民政策，於112年1月1日起建照展延申請作業改採線上申請，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建照展延申請作業，原須檢送紙本申請書及相關公文，為簡政便民政策，改為線上填寫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後，即可申請。另本局將會同步檢視進度說明表之各機關平行分會項目進度，若審查結果為駁回或撤案者，本項將不可作為展延理由。
- 二、為有效推動線上建照展延申請，即日起開放測試，如有申請者，本局將優先受理。
- 三、隨函檢送「線上建照展延申請教學手冊」供參。
- 四、本局提供系統諮詢服務：
(一)LINE群組：<https://reurl.cc/580xLM>
(二)電子郵件：ntpc@sysonline.com.tw
- 五、如有不明白之處或其他相關建議事項，歡迎電洽承辦科室。

承辦員當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各附件)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份)

第1頁 共1頁

附件

建照申請案件展延復審期限申請書

本人/本公司委託 建築師事務所辦理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段 540-4 地號等 1 筆土地之

建築執照，業經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21 日接獲貴局第一次通知補正公文，

第 1 次展延，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含本局同意展延復審期限)，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0 日送請復審，

因屆期未能送請復審，故檢附新北市建管即時通APP平行分會清冊及相關平

會公文，並說明執照辦理進度如附表，

其中因工業區總量管制許可、都市計畫是否變更、生活污水處理方式、排水

水路退縮、河川區域管制線、(禁限建)機場禁限建範圍圖 尚未辦妥，

請貴局同意展延復審期限 6 個月，

本人/本公司務必積極辦理相關程序，絕不拖延，

倘有偽匿、不實之情形，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簽名] 印章

設計人：[簽名]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

建照申請案件平行分會清冊暨辦理進度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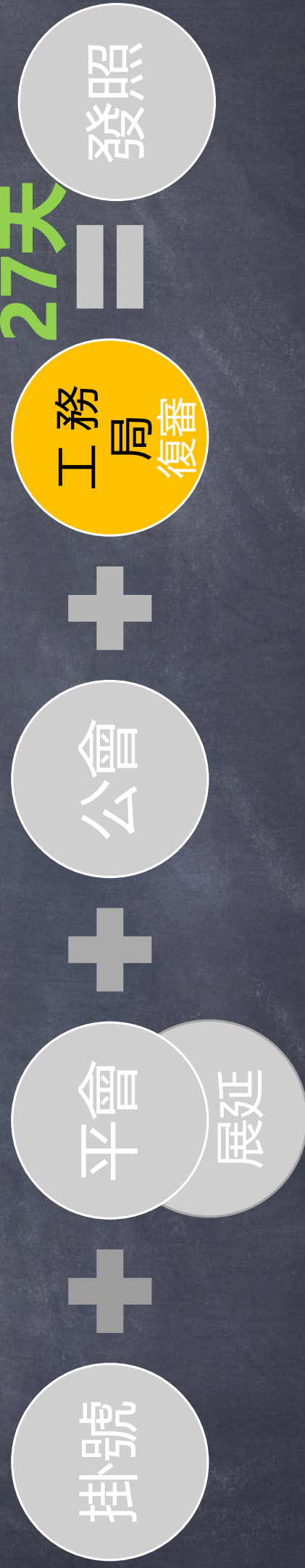
附件

平行分會項目	第一次送審日期	第一次送審公文號	預計辦理日期	公文辦理資訊	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	是否完成
環境影響評估				案號:B220114-001904-2 公文文號:1110292371 辦理機關:地籍 承辦人員:mul 分案日期:1110216 案件狀態:已結案 公文/存查:待文 審查結果:核准 結案日期:1110222	核准	已完成
工業區總量管制許可				案號:B220114-001904-3 公文文號:1110292372 辦理機關:地籍 承辦人員:mul 分案日期:1110216 案件狀態:已結案 公文/存查:待文 審查結果:核准 結案日期:1110309	核准	未完成
都市計畫是否變更				案號:B220114-001904-4 公文文號:1110292373 辦理機關:地籍 承辦人員:mul 分案日期:1110216 案件狀態:已結案 公文/存查:待文 審查結果:核准 結案日期:1110309	核准	未完成
生活污水處理方式				案號:B220114-001904-5 公文文號:1110292397 辦理機關:地籍 承辦人員:mul 分案日期:1110216 案件狀態:已結案 公文/存查:待文 審查結果:駁回 結案日期:1110607	依據新北市政府1111186180號，自設污水處理設備	未完成

180天_{by108.5.23} 雜項執照申請流程



180天_{by108.5.23}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流程



14日內意見一次告知 → 5日內建築師補正 → 逾期退回公會複審

審核進度專人控管 (局長每周列管)

未核准案件**輔導機制** (局本部長官主持)

180天_{by108.5.23}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流程



1. 核發公文
2. 免再核對副本(副本無紙化)
3. 無紙化印圖1份歸檔併卷
4. 繳交規費
5. 套繪+校對
6. 領照

執照行政審查注意事項

行政項目查核結果(○：是 ×：否 /：免檢討)

113年6月5日新北工建字第1131101681號函

建造執照紙本掛號之申請書，後續無須塗改修正(申請過程中倘有起造人或設計人變更亦同，請直接檢附用印完成之新申請書表)，以無紙化上傳版本為準，核准後由系統產出之文件併卷歸檔。

[illegible]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補正通知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校長：李海淵 基地地號：新北市中和區錦和段48地號第4筆 主戶：臺南（有公司）市街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 缺件或不符合不(全)事項(詳見申請書圖)，請於期限內至本局補正。					
一、審查書表及申請書表	不符 不全	三、土地權利管制	不符 不全		
1. 原項目書表(建造執照)13-2、山坡地開發執照03(1)(第一類建築案件檢閱)、變更使用(23-1)(建造執照)03-1		21. 建物指定公告文及圖說。或免指定建築物公告文及圖說(依都市計畫法及國定建設法等規定)			
2. 少註事項書表		22. 新北市管理處許可系統圖(含平面位置圖、成果表)(後附各階段公文及資料)			
3. 空污改善計畫通過函(含審議表、審查資料紀錄表)		23. 土壤污染調查報告自行檢核表			
4. 廢止通件(公)(須通件者檢附)		24. 土地敏感區域查詢表			
5. 空污掛號審查表(含平行分會檢核表)		25. 山地地籍圖及鄉鎮軌道興建建造執照			
6.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申請書		26. 新莊市環境綠地資源、新莊市山川湖濱圖			
7. 建造人、名稱(分署以上檢附)		27. 新莊市土地利用管理圖			
8. 設計人名稱(分署以上檢附)		四、相關附件			
9. 建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含申請建築執照這件書簽字人員名單)		28. 建造物自打拆後等相關切結書(僅涉及者檢附)			
10. 地號表		29. 鄰時等空地開闢者、法定保留地開發管理紀錄簿、停車空間攤銷代金帳目表(僅涉及者檢附)			
11. 建案工作物概要表		30. 不動產公會常年評量委員證(僅涉及者檢附)			
12. 辦理工程照片及方向指南圖(給食館之門牌編號)		31. 房屋使用執照存根及相關圖說(僅新建者檢附)			
13. 現址建造執照及現場方向指南圖(給食館之地籍圖)		五、變更使用執照			
14. 現地彩色照片及現場方向指南圖(給食館之地籍圖)		32.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15. 地籍查詢欄查詢物業表(報本地地籍查詢、實測前後、相關估價估費證明)		33. 變更使用執照圖則			
16. 2. 建築師簽證表(含相關專業技術簽名章)		34. 建造物使用範圍同意書			
		35. 建造物登記第一類繪本及原始測量及圖則			
		36. 使用執照存根			
		增建、改建、修建案件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18A. 建造物使用範圍同意書(僅涉及者檢附)			
17. 使用異同覽認定書(僅涉及者檢附)		19A. 建物登記第一類繪本			
18. 土地所有權向臺南(僅涉及者檢附)		20A. 測量成果圖			
19. 土地登記第一類繪本					
20. 地籍圖冊					

 基本資料		 書件  書圖	 本次審查 00468			
掛號號碼	111-2207143-00	 D3-001 申請書電子檔	 A101 實測圖、圖例、基地位置...			
起造人	111102746400A			 A102 水土保持設施全區配置圖...		
村尚建					 A103 坡度三圖	
建築地點	新北市林口區東林段 79 地號					 A104 綠化面積檢討
陳核歷程						
預審日期	預審日期改正	 A201 全區配置圖、安全維護計畫	 A202 一樓平面圖			

為推動副本無紙化，申請書、名冊、地號表、概要表、雜項概要表、附表等皆須上傳，其餘免上傳。

按不同案件分檔案上傳，例如建併拆，則有建照書表跟拆照書表。

表書
行政審查注意事項
建造執照申請書

建造執照申請書

- 起造人為財團法人須出具財產處分備查文件
- 法定容積欄請依法定容積規定數值填寫(不含獎勵)
- 法定空地面積請寫實設空地面積
- 建築物用途依變使辦法第2條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
- 使用項目舉例填寫
- 備註欄位
- 是否涉及中央空調
 - 併辦事項說明(拆除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等)
 - 容積計算填寫範例：基準容積樓地板面積 2278.47m^2
(300%)+容積移轉 410.12m^2 (18%)+0000獎勵 592.41m^2 (26%)=法定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3281.00m^2
(432.00%)>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 3280.6m^2 (431.95%)

[illegible]

已登錄
112/07/17
1120107702

真事堪共相憐
行政
來
制

現況彩色照片

辦理項目	☐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 ☐ 拆除執照	
	☐ 毗鄰地單獨建築 (請勾選右列情形) (請檢附基地周遭環 現況照片)	☐ 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者。 (請檢附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文件) ☐ 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請檢附套繪圖查詢成果、建物土地謄本、合法房屋證明) ☐ 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 (請依工務局 104 年 1 月 5 日公告之區塊分析之套疊圖)
動工情形	☐ 未先行動工 ☐ 已先行動工 ☐ 擅自建造 ☐ 擅自拆除	
拍攝日期	指變更設計 年 月 日 初審日3個月內	
設計人	(大小章)	

新案應用現況測量圖示意
變更設計應建築圖示意，檢附現場進度照片，並包含
主要構造設備變更位置照片(釐清是否先行動工)

道路現況是否開闢、足寬、水溝等資訊

有無先行動工情形是指變更設計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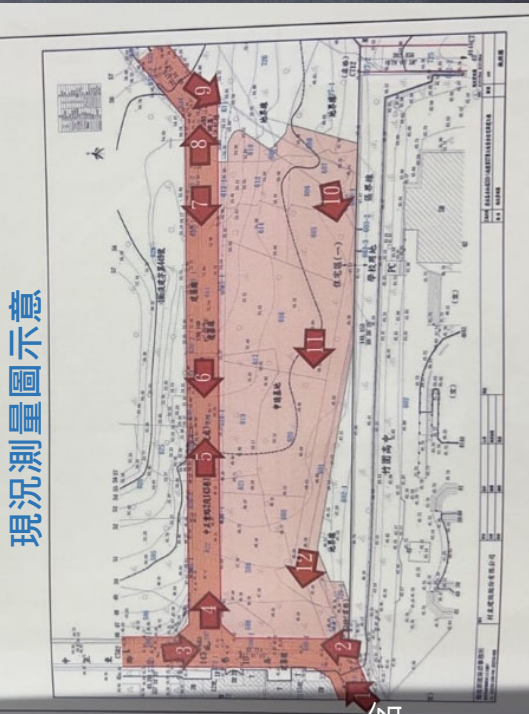
若有擅建、擅拆請別勾錯

拍攝日期初審日3個月內

參、現地彩色照片：

一、應使用市府最新表單，填妥內容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	☐	☐	☐
二、現況圖標示基地範圍及拍攝角度，並檢附3個月內現況照片。	☐	☐	☐
三、照片應能清楚交代基地現況、道路開闢及施工進度等資訊。	☐	☐	☐
四、應檢附違章自行行拆除切結書，或依手冊併入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 (基地範圍內未有違章建築，免檢討)	☐	☐	☐
五、拆除建物照片(要拍到門牌)(違章不用附門牌照片)。	☐	☐	☐

量測圖示



現地彩色照片



片十



編：2013、公費刊印：100天

行政審查注意事項



第 1 次掛件

異動序號 112032416223-00036H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公眾使用 ☐ 一般使用

本同意書所有權人共 2 筆 共 1 頁/未頁 第 1 頁

茲有 有限公司負責人： 擬在下列土地建築物上 7 層、地下 1 層，鋼骨建築物 1 幢 1 棟業經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完全同意，為申請建造執照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本同意書應於同意日起五日内提出申請執照，逾期無效。)
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四張，地籍圖謄本一張。

【1】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新北市 號
【面積】 ㎡
【同意使用面積】 ㎡
【所有權人】 公司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住址】新北市 區 路 號
【備註】權利範圍：1 分之 1

【2】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新北市 號
【面積】 ㎡
【同意使用面積】 ㎡
【所有權人】 公司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住址】新北市 區 路 號
【備註】權利範圍：1 分之 1

- 註：1. 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2. 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
3.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
4. 如土地僅供供通行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者，應於備註欄敘明。

壹、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拆除，或變計未涉及原同意書者，免附)。

一、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內容與申請書一致。(同意人、被同意人、建築規模、構造別、地段地號及面積等)。	☐	☐	☐
二、 備註欄位載明清楚(例如持分比例、供通行使用或布設管線使用等)。	☐	☐	☐
三、 經地上權人同意本次建築行為。(未設定地上權者，免檢討)。	☐	☐	☐
四、 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所有權人或地上權人成年者，免檢討)。	☐	☐	☐

- 同意人(土地所有權人)
- 被同意者(起造人)
- 建築規模(地上○層,地下○層,○幢○棟)
- 構造別(鋼筋混凝土、鋼構造...等)
- 同意使用面積同土地謄本面積

掛件時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不可**抽換
涉及法令適用日變更

誤繕請檢附新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行政監督事項



申請書掛號日
112/3/29

3個月內

111/12/29

第 1 次收件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段 019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3月29日12時07分

役務地政事務處 主任 邱國輝
 臺北地政事務所 土地管理課 課長 黃國輝
 資料管理課 課長 黃國輝

頁次：1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10月20日

使用分區：(空白) 75.20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空白) 77.30元/平方公尺

土地建物建號：1114-09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7-1-1

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8

登記日期：民國112年01月17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2年01月12日

所有權人：新北市政府

統一編號：新北市政府

權利範圍：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登記原因：信託

信託財產：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章錄112年1月12日重達字第2000號辦理

*****土地他項權利部*****

(0001) 登記次序：0010-000

收作年期：民國111年

權利日期：民國111年11月25日

權利人：新北市政府

統一編號：新北市政府

權利範圍：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坐落：全部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字號：重達字第045100號

登記原因：設定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新台幣捌萬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新台幣捌萬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新台幣捌萬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新台幣捌萬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新台幣捌萬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新台幣捌萬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新台幣捌萬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新台幣捌萬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新台幣捌萬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新台幣捌萬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新台幣捌萬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新台幣捌萬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新台幣捌萬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新台幣捌萬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新台幣捌萬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新台幣捌萬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新台幣捌萬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正

(續次頁)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參、土地登記謄本：(拆除，或變計未涉及及原登記謄本者，免附)

一、應檢附掛號日3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二、其他登記事項未禁止建築行為。(例如假處分、暫緩核發等)

建、地籍圖騰本：(拆除，或變計未涉及原騰本者，免附)

一、應檢附掛號日3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

基地面積應與申請書、地號表、土同一致
非都會有用地別(甲乙丙丁建等等)

若他項權利出現地上權(設定目的為建築房屋)
應檢附前頁土同第三項債權人同意書

掛件時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 不可抽換 涉及法令適用日變更

更新請檢附新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



行政審查注意事項

併案辦理拆除執照

伍、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未涉及拆除者，免附)。				
一、 拆除同意書內容是否與申請書一致。(建號、地址、拆除範圍、拆除規模、同意人、被同意人等)。				
二、 經債權人同意拆除。(拆除部分未設定抵押權者，免檢討)。				
三、 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所有權人成年者，免檢討)。				

拆除同意書				
茲有	所有房屋座落於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建號	號(座落		
於	段	小段地號)	因申請拆除執照，經本人完全同意	
拆除，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拆除同意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編號：建0105，公告期限：20天 (民)工建所出(民)表八				

違章建物自行拆除切結書				
本人所有新北市	區	路	街	巷
層	建物(座落於	小段	地號等	
肇土地)為配合申請建造執照擬自行拆除，該建物確無設定任何他項權利及抵押，如因拆除而發生任何產權糾紛或損害鄰房、妨礙他人權益，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恐口無憑，特立切結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房屋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編號：建0105，公告期限：20天 (民)工建所出(民)表六				

拆除同意切結書								
茲有新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建物(座落於同區	小段	地號等	肇土地)，					
出 因依新北市市政府辦理拆除執照申請作業要點辦理下列事項：。								
☐ 第4點。	無產權登記建築物且領有「 ☐ 使用執照、 ☐ 就地整建證明、 ☐ 合法房屋證明、 ☐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之拆除執照，經申請人確認該建築物權屬，並由申請人及房屋所有人，共同出具本拆除切同意結書，以負持有產權責任。							
☐ 第5點。	有產權登記建築物且「已滅失登記」之拆除執照，經申請人確認該建築物權屬，並由申請人與及土地所有權人，共同出具本拆除同意切結書，以負持有產權責任。							
權屬部分由切結人自負法律責任，如因拆除而發生任何產權糾紛或損害鄰房、妨礙他人權益，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恐口無憑，特立切結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 請 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 址：。								
房屋所有人/土地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使用市府最新表單



行政審查注意事項

柒、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新建，或未涉及拆除變更使用者，免附)。

一、應檢附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二、其他登記事項未禁止建築行為(例如假處分、暫緩核發等)。

增建
變更使用
併案辦理拆除執照
案件類型

是否有法院查封登記
(不可做任何處分)

建物謄本不涉及法令適用日，無掛號日前3個月內的限制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樹林區三多段00410-000建號

本署依地籍條例分區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莊智華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政府地政事務所

地籍圖重測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總面積：***640.20平方公尺
應次面積：***320.10平方公尺

建物所有權部
建號：01045-000建號
第一次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6年06月3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年08月29日

地址：台北縣樹林鎮三多里1鄰3後街74巷15號
權利範圍：全部所有權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建物他項權利部
權利種類：抵押權
字號：樹林字第350810號
登記原因：設定

登記日期：民國08年12月22日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建物謄本只要有
他項權利登記，即
需要檢附拆除同意
書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本謄本列印完畢)

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建築改良物勘測結果表

申請人：
尺：400 分之幾 單位：公尺

勘測結果：

序	名稱	面積	備註
1	庫	27.10	
2	庫	11.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圖說 行政審查注意事項



圖號	圖名	圖說說明
A7-9	客貨兩用梯行動不便者用電梯功能設施	本圖經蘇冠倫(簽章身份: 建築師)簽證負責
D1-1	地質鑽探剖面	本圖經張?根(簽章身份: 結構技師) 蘇冠倫(簽章身份: 建築師)簽證負責
D1-2	綠建築報告書	本圖經蘇冠倫(簽章身份: 建築師)簽證負責
S1-01	地下二層、地下一層結構平面圖、一層結構...	本圖經黃依典(簽章身份: 結構技師)、蘇冠倫(簽章身份: 建築師)簽證...
S1-02	一至十一層結構平面圖	本圖經黃依典(簽章身份: 結構技師)、蘇冠倫(簽章身份: 建築師)簽證...
S1-03	屋突層結構平面圖	本圖經黃依典(簽章身份: 結構技師)、蘇冠倫(簽章身份: 建築師)簽證...
S6-01	安全措施平、剖面圖、高壓地質改良樁平面圖	

項目	查核結果 (○: 是 / ×: 否 / :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壹、地基調查報告: (拆除, 或變計未涉及原報告者, 免附)。				
一、應由簽證技師上傳至無紙化系統。(結構外審案件, 得於外審通過後再上傳, 免檢討)。		○	○	○
二、應檢附經本府核定審查機關核准之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建築基地未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 免檢討)。		○	○	○
貳、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一、圖說編號請依公告版本編列。		○	○	○
二、建築、結構、綠建築等工程圖樣應由建築師或簽證技師上傳至無紙化系統。(結構外審案件, 結構圖跟結構計算書得於外審通過後再上傳)。		○	○	○
三、預審、都審、都更、都權變、環評、捷評、交評、坡審、水保、多目標、興辦事業計畫等相關報告書應由建築師上傳至無紙化系統。		○	○	○

113年4月29日 新北工建字第1130814424號

自即日起建造執照涉結構外審案件, 請於建造執照或變更設計核准後由簽證專業技師上傳結構圖、結構計算書及地基調查報告至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 請轉知所屬會員, 遵辦。

肆、建築線指示圖，或免指定建築線證明文件：(拆除，或變計未涉及原圖

一、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及容積率應與申請書一致。。	☐	☐	☐
二、建築線申請範圍應包含建照申請範圍；免指定建築線地區應標示基地範圍，且應 <u>臨接</u> 已公告之建築線。。	☐	☐	☐
三、未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涉及者應 <u>檢附切結書</u> 。。	☐	☐	☐
四、都市計畫附加條件(備考及測量事業註記欄位)應已完成。。	☐	☐	☐
五、屬建管規則或中央規定得免指定建築線者，由建築師出具說明書。(未涉及者，免 <u>檢討</u>)。	☐	☐	☐

建築線指示(定)圖:

都計(城鄉局)・非都(養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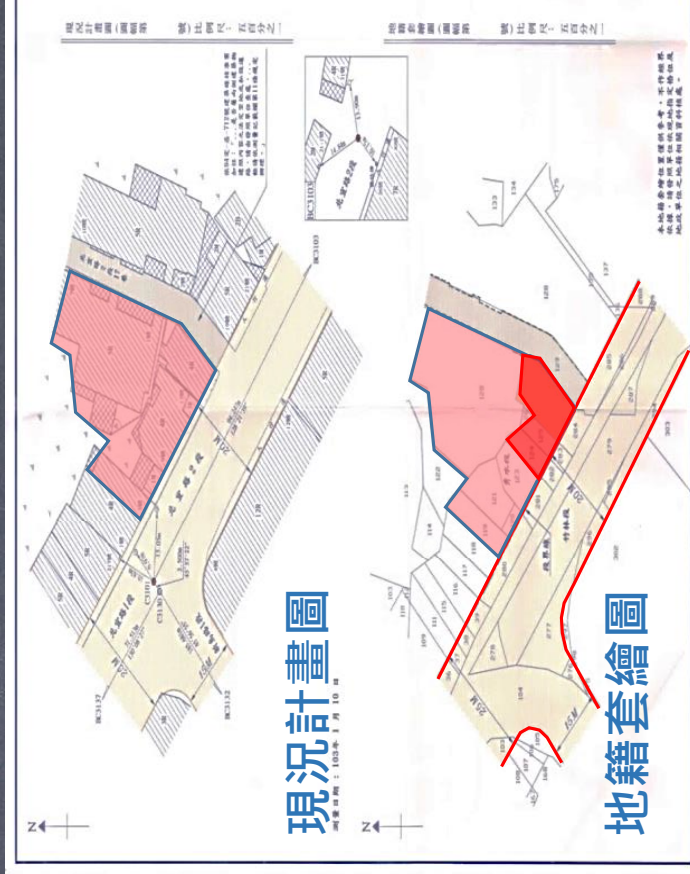
建築線指示圖。

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不得早於掛號日8個月前）。

建築線指示圖上面資訊欄位
(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容
積率、道路寬度等)

備註(是名步及都市計畫圖變更)

備考(是否涉及代金、損地、整體開發、市地重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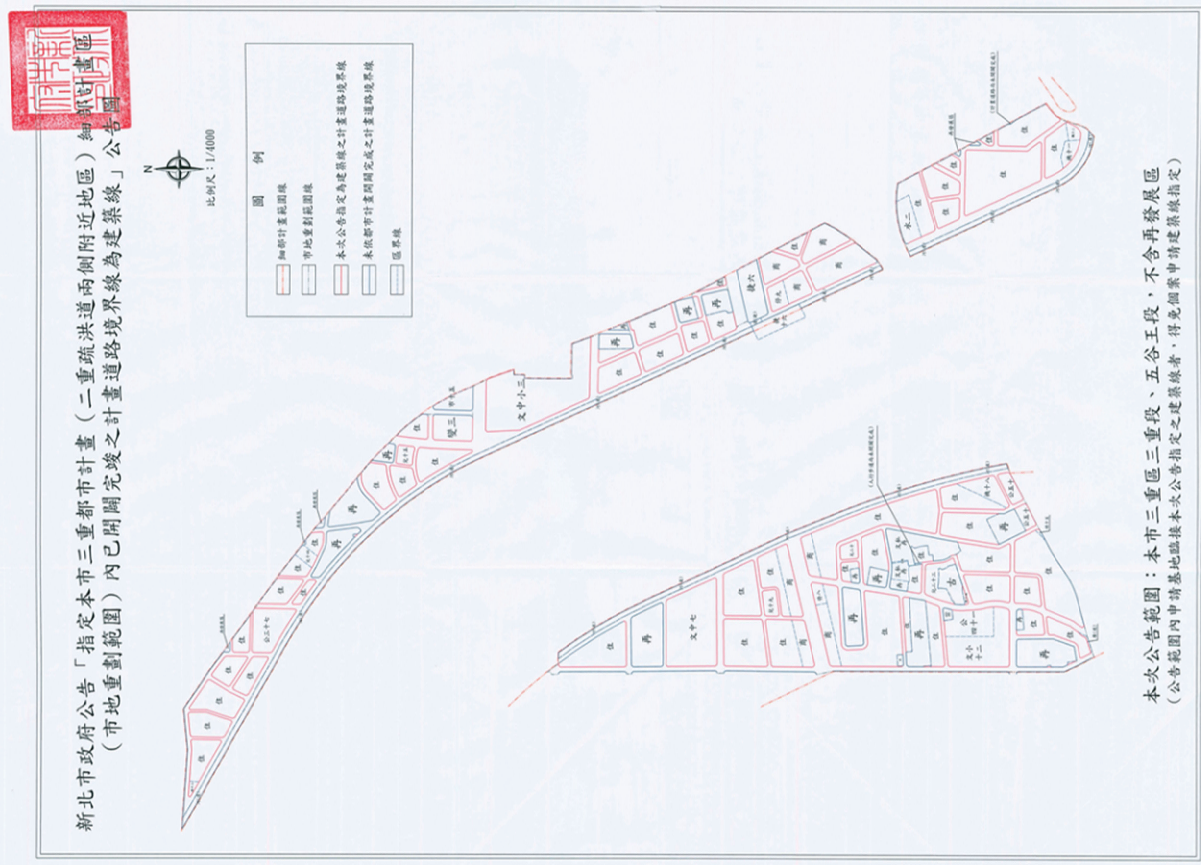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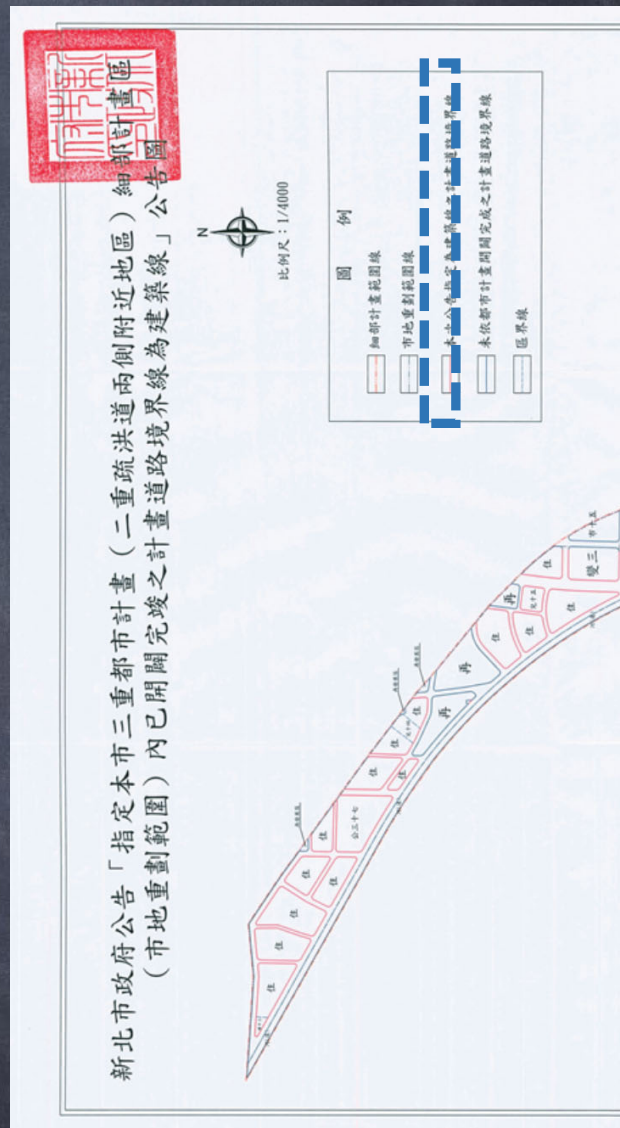
[illegible]

註：除有簽名欄外，其餘均應由申請人詳細填繪，並分別在透明膠及黏膠紙上黏貼。

圖說 行政審查注意事項

免指定建築線公告及圖

- 檢附**指定建築線公告及圖說(彩色版)**，並於圖說內**標示基地位置**
- 是否鄰接已公告建築線，圖例顏色通常會不一樣(紅色或藍色)



伍、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未都審或都更者，免附)。

一、檢附審查通過公文。	☐	☐	☐
二、書圖應與都審報告書或都更事業計畫一致；或檢附差異說明。	☐	☐	☐
陸、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未涉及結構外審者，免附)。			
一、檢附審查通過公文。	☐	☐	☐
二、書圖應與結構外審預審意見書或核定內容一致。	☐	☐	☐

結構外審意見書內**建築規模、用途、樓高、度**是否與申請資料一致

分析 經濟 計劃 投資 外 總 應

一、建築師說明建築概況

基地位於新北市林區...段...地號，基地面積約 4,750.72 m²，
基地現狀為未使用之空地，北臨 20 m 吉祥路，西臨 8 m ...路，南臨 30 m ...，
...路，基地為對角相建之兩矩形土地，其西北邊所夾土地
有已建之 15F/B4 與 21F/B4 之兩棟建築物，本案擬興建屋架三層、地上三十層、
地下六層之新辦建築與屋架三層、地上二十三層、地下六層之集合住宅各一棟，
興建類型為鋼筋混凝土構造。

商榷棟(A棟)之建築物高度為110.85 m(不含屋突層)、住宅棟(C棟)之建築物高度則為81.2 m(不含屋突層)、最大开挖深度21.75 m(含10 cm PC打底)。本案各樓層高度如下:商榷棟(A棟)B2F~B6F層高3.0 m、B1F層高4.15 m、1F層高6.0 m、2F~18F層高3.6 m、19F為(商榷/住宅)棟換層,層高6.0 m、20F~30F

層高 3.4 m, 屋突一層高 3.30 m, 屋突二層高 2.85 m, 屋突三層高 2.85 m; 住宅 (C) 棟(B2F~B6F) 層高 3.0 m, B1F 層高 4.10 m, 1F 層高 3.2 m, 1MF 層高 2.8 m, 2F~3F 層高 3.6 m, 4F 層高 3.4 m, 5F~23F 層高 3.4 m, 屋突一層高 3.30 m, 屋突二層高 2.85 m, 屋突三層高 2.85 m。

結論

本繫之結構系統規劃，包括平面及立面配置尚屬合理，施工順序亦屬可行，本委員會建議結構預審准予通過。惟本預審會議所檢討之問題及結構分析設計所提之建議，設計人應予以考慮，並於將來審查會議提出說明。

档案号: 7050399/2
保存年限: 3年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魏莉莉
聯絡電話：23634043、33662775 分機 16
電子郵件：ntuccer@ntu.edu.tw
傳真：23625044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文號：112 工震字第 72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企) 2 长理, 企 1 长山 (物) 物制锦 :: 井正

主旨：設計人委請有關「新北市第一區」之段，地號等，(一)筆土地新建工程，建造執照申請案之結構設計預審業已完成，特此檢送預審意見書，敬請查照。

說明：

一、設計人集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於審查會議前經本中心 112 工震字第 679 號公告在案，以示公開。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建築師事務所、 顧問有限公司

主 任

代爲行決

一、提供卷續應。

機關收文 112/10/31

1129161485

卷之六



行政審查注意事項

壹、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僅拆除者，免附)。

一、應檢附紙本套繪圖(重測前後)及電子套繪圖並標明基地位置。

二、檢附執照失效、法定空地分割或及建築物拆除之證明文件。(經查詢後基地範圍無執照者，免檢附)。



檢附建築物地籍套繪圖查核法定空地無重複使用

- 查核方式為檢附紙本建築物地籍套繪圖(重測前後)及電子建築物地籍套繪圖並標明基地位置
- 如基地內查有建築物執照核發紀錄，請檢附建造執照失效或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或建築物拆除完竣之證明文件，倘無法檢附前開文件應併案辦理拆除執照





行政審查注意事項

畸零地單獨建築

現況彩色照片	
☐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	
☐ 拆除執照	
辦理項目	☐ 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者。 (請檢附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文件)
☐ 畸零地單獨建築 (請勾選右列情形)	☐ 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請檢附套繪圖查詢成果、建物土地謄本、合法房屋證明)
☐ 檢附基地周邊現況照片)	☐ 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 (請依工務局 104 年 1 月 5 日公告之區塊分析之套疊圖)

依據113年10月30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32100507號
令 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 第6條 免現場會勘

畸零地非經補足最小寬度或深度，不得建築。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鄰接地為道路、溝渠、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
- 二、因土地之使用分區或用地類別無法合併使用。
- 三、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
- 四、寬度或深度符合規定，且與鄰地合併後仍為畸零地，而經調處不成立。
- 五、鄰地皆已建築完成或領有建造執照，且已申報任一樓層勘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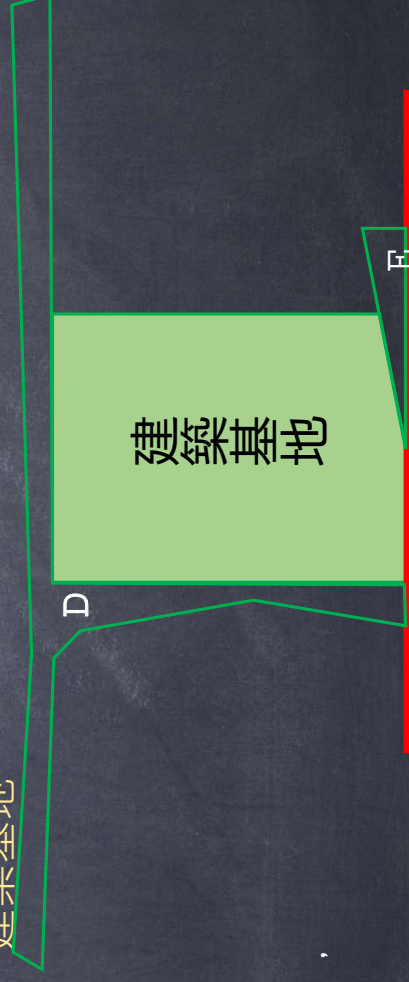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案件，設計人應併同現地彩色照片，
檢討說明符合本規則第6條何種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貳、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雜照或僅拆除者，免檢討)。

一、本建築基地非屬畸零地； 或檢附可單獨建築之會勘紀錄(限本建築基地屬畸零地者)。	○	○	○
二、檢附基地周邊畸零地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並應依手冊規定 檢附免合併說明書。(未鄰接畸零地者，免檢附)。	○	○	○
三、檢附市有畸零地具公用之需或免合併建築公文。(未鄰接市有 畸零地者，免檢附)。	○	○	○
四、檢附法定保留地調處紀錄。(未鄰接法定保留地者，免檢附)。	○	○	○

申請基地臨接市有畸零地

- 若基地鄰接畸零地(如下圖A、B)，應由建築師補附說明書，並檢附土地登記簿第二類謄本確認(土地A、B)是否為新北市所維管土地
- 若為新北市所維管土地應洽維管機關詢問是否併入建築基地





行政審查注意事項

參、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僅拆除者，免檢討)。

- 一、應檢附綜理表、環評自檢表、交評自檢表、文資查詢成果、平行分會項目表、禁限建查詢成果及已完完成之平會公文。(除綜理表外，其餘文件變更設計未涉及者，免檢附)。
- 二、圖說應與各主管機關核准報告書、計畫、許可一致；或檢附差異說明(限法規允許者)。

110.05.16. 第1版

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禁限建管制及相關平會成果綜理表

建築基地：

地號 等 筆土地

1. 本案 ☐ 應 / ☒ 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詳如後附自檢表)。

☒ 變更設計案未涉及原查核內容，免檢討。

2. 本案 ☐ 屬於 / ☒ 非屬「歷史古蹟遺址等文資法保護範圍(詳如後附系統查詢成果)」。

☒ 變更設計案未涉及原查核內容，免檢討。

3. 本案禁限建管制表所羅列事項及相關平會項目皆已完成(詳如後附平行分會項目表、禁限建查詢成果及各機關回復公文)。

110.5.16 第1版

依據環保署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環境影響評估自我檢核表

一、請就下列 9 項內容逐項依序檢核：

(一)興建或擴建之建築物高度是否達 120 公尺以上：

☐ 是，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否，請續填下一題。

(二)集合住宅、住宅、社區興建或擴建：

☐ 是，戶數達 3 戶以上且基地位於下列者，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 山坡地；☐ 重要濕地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水庫集水區
☐ 國家公園
☐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
☐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 野生動物保護區；☐ 海拔 1,500 公尺以上
☐ 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 否，未涉及上述 10 點確認事項，請續填下一題

(三)申請建照階段已知行業別之工廠興建、擴建、設立或增加產能：

☐ 是，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 否，請續填下一題

二、以上 9 項經檢核後均為「否」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經檢核為「是」者，除第一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外，其餘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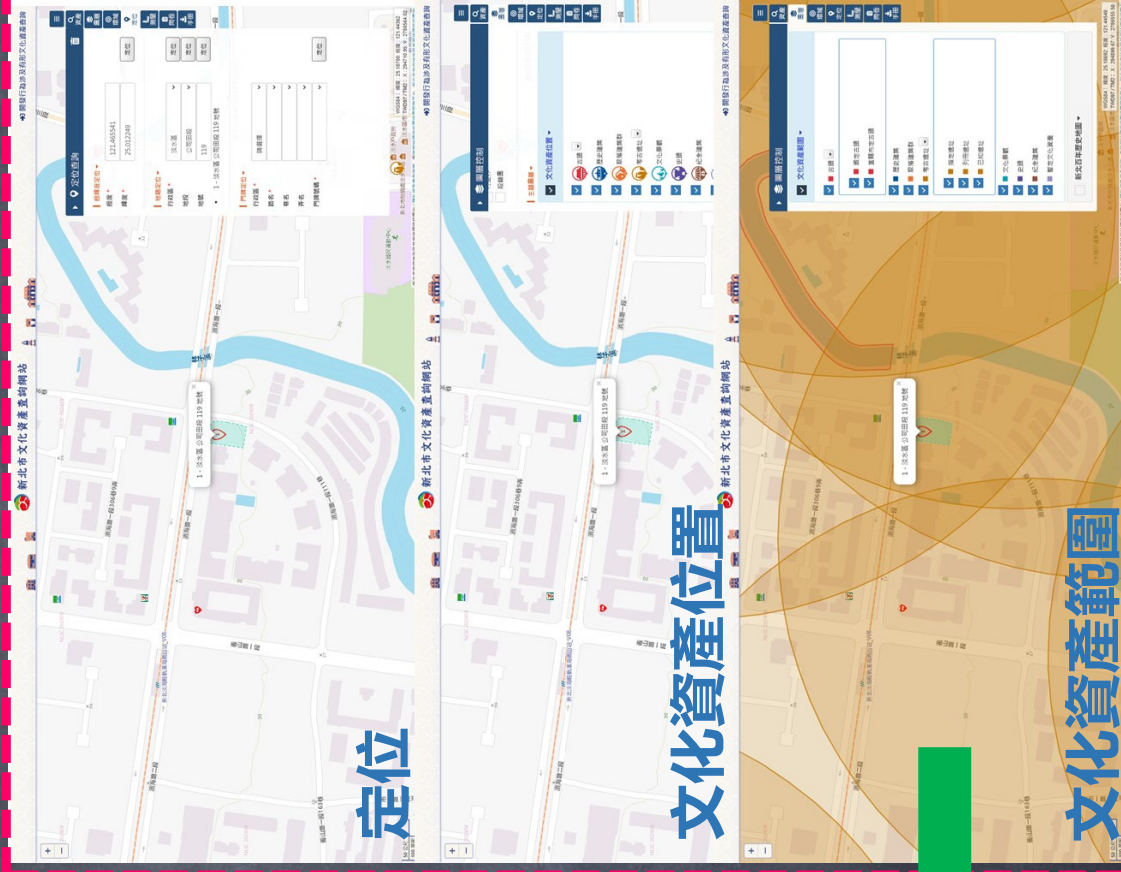
行政審查注意事項

文化資產查詢

要用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的網站查詢，不能用文化部的

文化資產查詢網站

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化資產查詢網站
(有涉及文資位置及範圍)





行政審查注意事項

平會項目及排放順序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平行分會項目

平行分會項目		受理機關
起造人：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許志寬		
地號(代表號)：新北市瑞芳區 魚坑段 126-4地號		
環境影響評估	新北市環保局	
污水納管	新北市水利局	
排水路退縮	新北市水利局	
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保)	新北市農業局	
加強山坡地審查	新北市工務局	
交通影響評估	新北市交通局	
(禁限建)河川區域管制線範圍圖	新北市水利局	
(禁限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圖	新北市水利局	
(禁限建)建物高度未達60公尺者免予查詢地區範圍圖	交通部民航局	
(禁限建)鐵路兩側限建範圍圖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依序排放

應會辦項目

新北市禁限建管制系統查詢成果表

查詢結果如下圖表所示：

圖層名稱	提供單位	制定法規依據	圖資來源依據公文與權限
查詢地區範圍	交通部民航局	103.7.10/府地字第103506587號(若建築物高度未達60公尺者免予查詢地區範圍)	103.7.10/府地字第103506587號(若建築物高度未達60公尺者免予查詢地區範圍)
查詢地區範圍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101.07.12/北水輸字第1012121653號	101.07.12/北水輸字第1012121653號

註1：如圖資內容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競合，仍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準。
註2：圖資來源為各機關提供，原始圖資受版權單位為主。

提醒項目

圖層名稱	提供單位	制定法規依據	圖資來源依據公文與權限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圖	新北市水利局	103.10.27/生環字第10319195222號(可至行政服務網查詢)	103.10.27/生環字第10319195222號(可至行政服務網查詢)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圖	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	103.10.27/生環字第10319195222號(可至行政服務網查詢)	103.10.27/生環字第10319195222號(可至行政服務網查詢)
新北市山麓地區範圍圖	新北市農業局	100.10月由新北市政府農業中心提供	100.10月由新北市政府農業中心提供
(範圍外)北水處供水管線	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	108/9/3 新北水政字第1081608270號	108/9/3 新北水政字第1081608270號
(範圍外)自來水供水管線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8/9/3 新北水政字第1081608270號	108/9/3 新北水政字第1081608270號

註1：位於北表之非屬內政部指定建築範圍內之建築物，應向該管轄機關申請。
註2：如圖資內容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競合，仍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準。
註3：經公告須辦理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圖者，應向該管轄機關申請。



第4章 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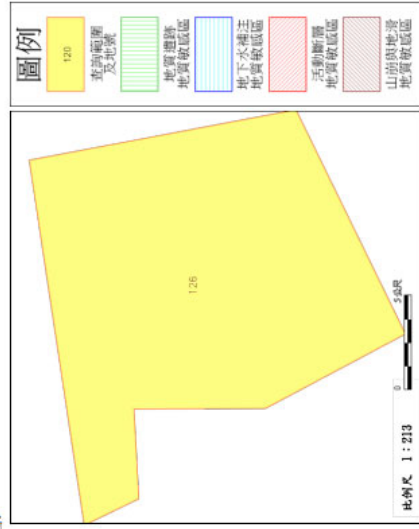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地質敏感區，應於申請建築許可時，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前項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許可時，已於前日的事業階段將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納入審查者，免再依本原則辦理。

附)



查詢範圍如下圖：



查詢結果：
 是 (☒ 全部 ☐ 部分)
 位於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內： 否
 地質敏感區種類： 無

查詢結果列印完畢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以及各縣市政府（地質法主管機關）地質敏感區列表清冊為準。

三、本查詢結果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路線上製發。



行政審查注意事項

都市計畫土地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建築線指示圖

城鄉局公文

建築物層數(非常少見)

建築物高度規定值(山坡地)

非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

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容積調整

86年10月17日86北府工都字第392200號函：

甲種及乙種建築用地容積率為200%

丙種建築用地容積率100%(法定山坡地)、120%(非法定山坡地)

丁種建築用地容積率210%

88年2月25日88北府地四字第70536號函：丁種建築用地依獎投或促產等開發計畫恢復300%

建築物層數(無規定)

建築物高度規定值(山坡地)

貳、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一、面積計算表與申請書表數據一致。				
二、容積率及建蔽率皆符合規定。 (拆除或雜照未涉及者，免檢討)				
三、建築物層數及建築高度符合規定。 (雜照、拆除，或未規定者，免檢討)				



行政審查注意事項

都市計畫土地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通案原則)

細部計畫(個案變更)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退縮、院落、綠化、停車等項目

非都市土地

管制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若涉及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許可，則依該計畫書執行(土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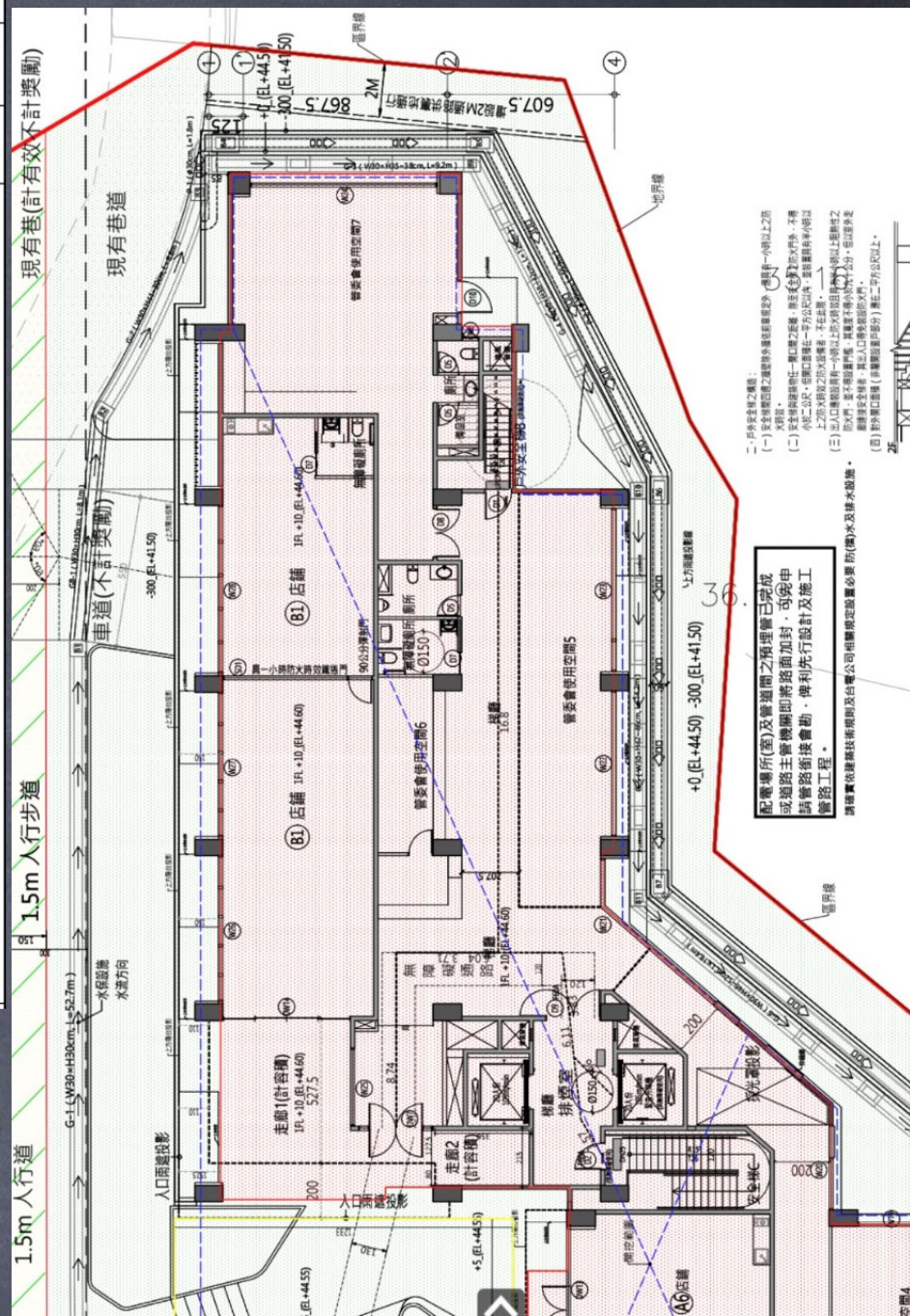
參、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僅拆除者，免檢討)。				
一、(都市計畫土地)建築物用途符合都市計畫土管規定。。	。	。	。	。
二、(非都市計畫土地)建築物用途符合 <u>非都市管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u> 。。	。	。	。	。
肆、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僅拆除者，免檢討)。				
一、(都市計畫土地)檢附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細部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涉及項目逐條檢討圖說，且皆符合規定。(都審都更案件，免檢附)。	。	。	。	。
二、(開發許可土地)檢附開發許可涉及項目逐條檢討圖說，且皆符合規定。(非開發許可案件，免檢討)。	。	。	。	。

一、空間用途已填全且符合規定。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符合規定。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用途變更後符合規定。**(未涉及辦變更使用者，免檢討)**

- 空間名稱(居室非居室)
- 陽臺、露臺
- 門廊、外廊
- 走廊、梯廳





行政審查注意事項

山坡地案件應查核

簽證查核表

環境地質圖

山崩潛感圖

土地利用潛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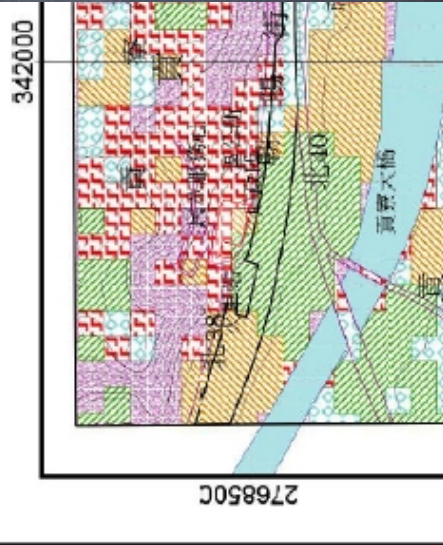
新北市 山崩潛感圖
1/5000



圖例

- 低山崩潛感區
- 中低山崩潛感區
- 中高山崩潛感區
- 高山崩潛感區

新北市 土地利用潛力圖
1/5000



圖例

- 很高土地利用潛力區
- 高土地利用潛力區
- 中土地利用潛力區
- 低土地利用潛力區
- 很低土地利用潛力區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

案名：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查核說明
一、申請基地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涉及整地者，應提送第二類審查	☐ 是 ☐ 否	
二、請查核是否涉及下列提審項目，應以專章提會審查始為有效	是否提審	查核說明
(一)免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	☐ 是 ☐ 否	
(二)免退縮設置擋土牆距離	☐ 是 ☐ 否	
(三)地下室外牆垂直開口寬度放寬	☐ 是 ☐ 否	
(四)平均坡度超過 30% 至 55% 設置基地內通路，平均坡度超過 55% 設置公共設施管溝放寬(涉及本項應提送第二類審查)	☐ 是 ☐ 否	
(五)其他依法得提審項目： ☐ 免設置自動監測設備	☐ 是 ☐ 否	
三、申請基地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但未涉及整地；或申請基地面積未達 3000 平方公尺。請查核是否符合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標準，未符合者應提送第一類審查	是否符合	查核說明
(一)申請基地面積全區平均坡度在 15% 以下且平均坡度 15% 以下區域面積佔申請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採用現況坡度分析查核)	☐ 是 ☐ 否	
(二)申請基地地界 100 公尺範圍內無活動斷層通過之疑慮者(採用新北市環境地質圖公告圖資之比例 $\geq 1/10000$ 及依中央地質調查所刊物「台灣活動斷層概論 50 萬分之一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說明書」審認，圖說須專業技師簽證)	☐ 是 ☐ 否	
(三)申請基地範圍內單一邊坡開挖高度小於 4 公尺且單邊各邊坡土體開挖累計未達 6 公尺者	☐ 是 ☐ 否	
(四)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至開挖深度未達 3 層樓或 8 公尺者；或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至開挖深度不對等高度未達 4 公尺者	☐ 是 ☐ 否	
(五)非屬中高潛感或低利用土地(採用新北市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查核)	☐ 是 ☐ 否	
(六)非屬高潛感或很低利用土地(採用新北市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查核)	☐ 是 ☐ 否	

技師圓戳

技師印章

技師簽名

建築師事務所大章

建築師小章

建築師簽名

查核結果	☐ 免提送山坡地審查	☐ 應提送第一類審查	☐ 應提送第二類審查
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綜合意見暨簽證	綜合意見說明： 共同簽證欄位：		

備註：一、表列各項檢核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者，得免提第一類或第二類審查(修建、改建未涉及地下室及基礎開挖等整地行為或變更地形高程者免依本表檢核)，並依建築法第 34 條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技術部分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就其專業依法簽證負責，如有簽證不實依法移送懲戒。

二、專業部分請於報告書以獨立專章及附圖說明提會內容及理由。

三、表列第三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林口重劃區及淡海新市鎮內區段微收基地免檢核。



行政審查注意事項

公寓大廈條例切結書

規約草約無須再檢附

裝飾柱、屋脊裝飾物、高層建築無使用燃氣設備等是否涉及，請於其他項目補充切結書應後附專有共用圖說(含起造人用印)

變更設計案件未涉及變更者，免附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切結書

起造人

等人

於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檢附本切結書及相關圖說，前開承諾事項由起造人於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時一併移交，若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內容及涉及隱匿、偽造、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行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局無涉。

☐規約草約內容共計 條(引內政部 年 月 日公告範本)

☐專有部份、共用部份詳細圖說 張

☐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及範圍圖

☐禁止二次施工

☐屋頂平台出入口監視器

☐挑空、挑高禁止二次施工

☐建照預審增加項目(開放空間、公服空間、裝飾柱、屋脊裝飾物等)

☐其他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法定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并辨拆除執照審查注意事項



行政審查注意事項

※違章部分不列入概要表
面積依建築物謄本所載面積填寫
樓層高度依使用執照

異動序號：1090318153441-00047

建築物概要表

第1頁/共1頁

All-4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印製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樓層概要 共3項	
本概要表 共1頁/本頁第1頁		樓層概要 共3項		其中兼停車空間 0m ²	
【阿空遊藝室面積】		地上 0m ²		地下 0m ²	
【1.各樓層概要】		樓層概要 共3項		其中兼停車空間 0m ²	
【棟別】17號		【使用類組】H2:住宿		【層別】U0010:地上001層	
【申請面積】52.9m ²		【申請面積】52.9m ²		【樓層高度】3.55m	
【陽台面積】0m ²		【陽台面積】0m ²		【露台面積】0m ²	
【2.各樓層概要】		樓層概要 共3項		其中兼停車空間 0m ²	
【棟別】18號		【使用類組】H2:住宿		【層別】U0010:地上001層	
【申請面積】19.8m ²		【申請面積】19.8m ²		【樓層高度】3.55m	
【陽台面積】0m ²		【陽台面積】0m ²		【露台面積】0m ²	
【3.各樓層概要】		樓層概要 共3項		其中兼停車空間 0m ²	
【棟別】18號		【使用類組】H2:住宿		【層別】U0010:地上001層	
【申請面積】52.9m ²		【申請面積】52.9m ²		【樓層高度】3.55m	
【陽台面積】0m ²		【陽台面積】0m ²		【露台面積】0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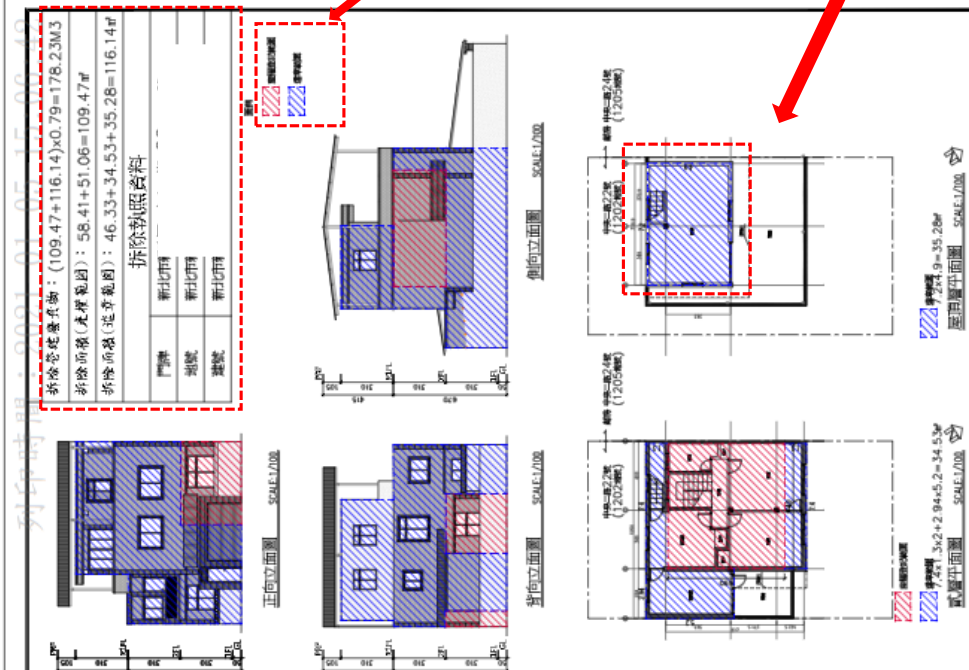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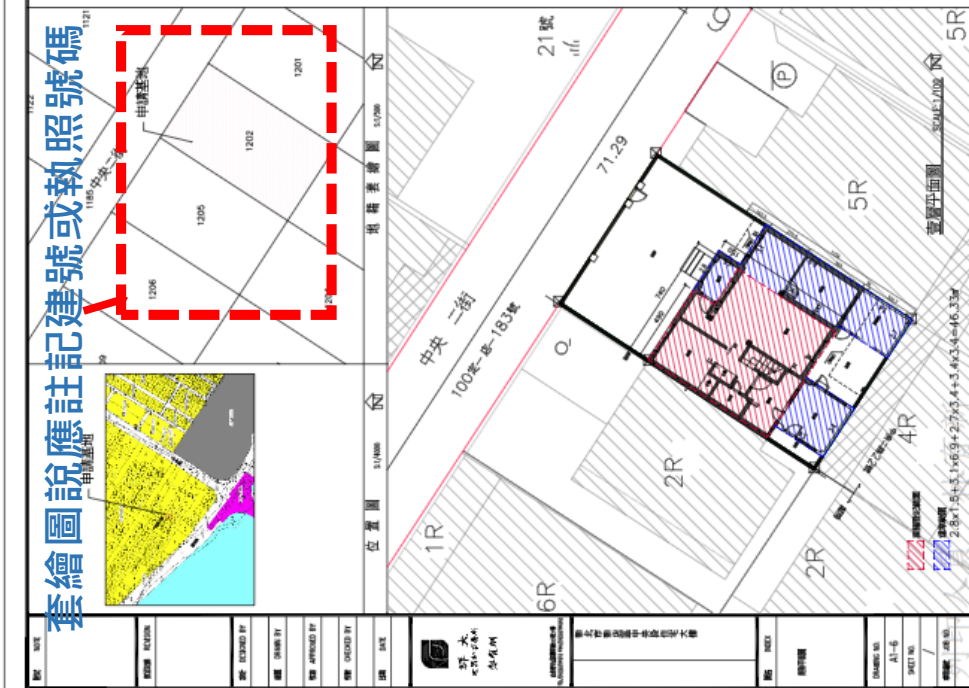
拆照 行政審查注意事項

拆除圖說

應檢附圖說

1. 套繪圖
2. 現況圖
3. 平面圖
4. 立面圖

套繪圖說應註記建號或執照號碼



- 面積計算應含括
1. 騰本面積
 2. 使照面積
 3. 違章面積
 4. 廢棄物總量

違章與合法範圍圖例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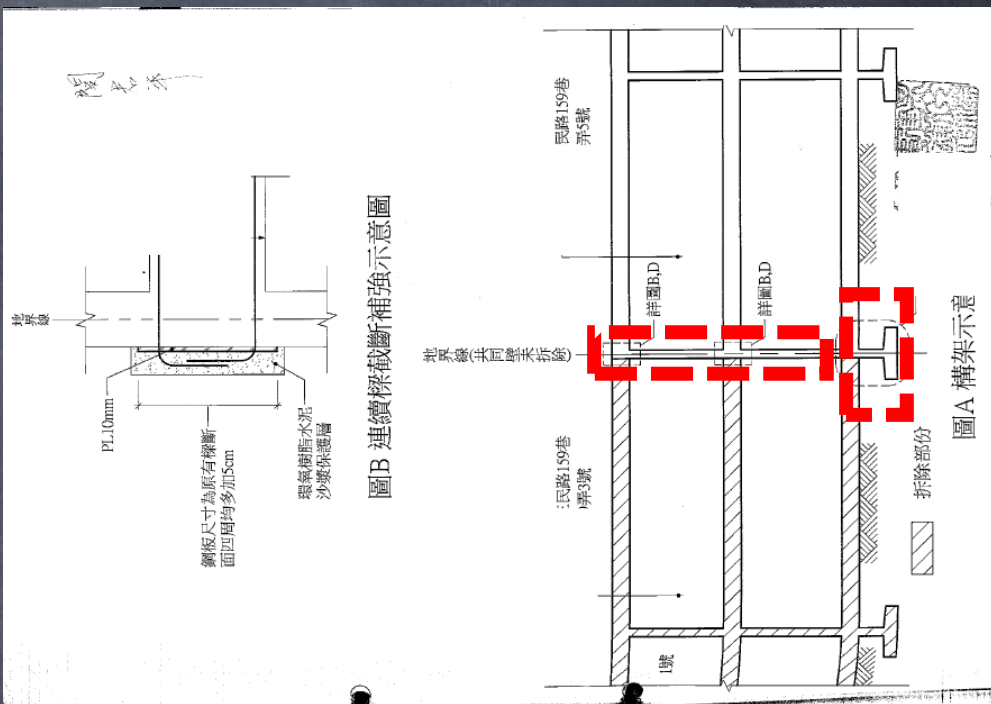
平面圖及立面均需標註違章與合法範圍



行政審查注意事項

拆除執照涉及共同壁及下方基礎

※如涉及共同壁及下方共同基礎部分，應說明是拋棄還保留，併檢附相關資料說明



拆除同意書 (有共同壁暫不拆除)

茲有 所有房屋座落於新北市

弄 1、3 號共 2 戶，建號：

棟，茲檢附申請建築物拆除執照有關書件申請拆除，該建築物確為本人等所有，本人同意拆除，設有抵押權者，檢附債權人

拆除同意書。拆除時有關產權

及建築物拆除安全均由本人切結負責，如有爭執本人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又拆除建物與鄰房

之共同壁暫不拆除，爾後鄰房拆除重建時無條件供其拆除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未明確說明是否涉及共同壁下方基礎拆除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拆除同意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附)工務局 05-卷三十二

(民)工建照 05-(民)表八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

建照抽查程序及注意事項

主講人：張召集人紘聞



建照抽查程序及注意事項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3年12月 建照協審講習

建照抽查專案小組

召集人:張紘聞+抽查專案小組
(副召:林少夫、李易軒、吳明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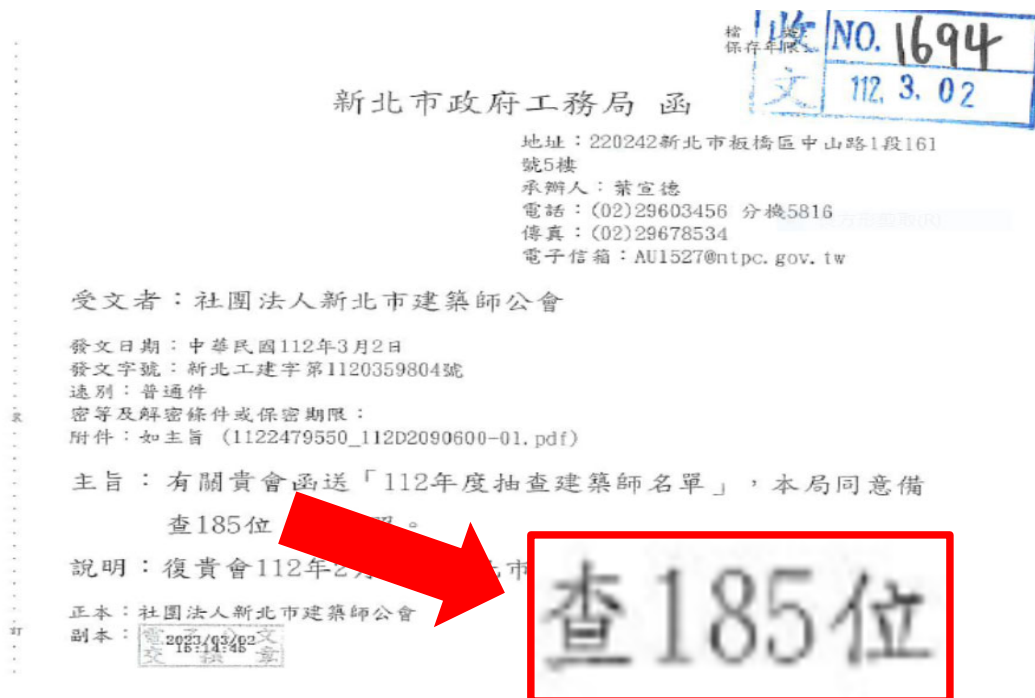
建照協審室專案小組

召集人:趙峙孝 + 協審專案小組

一、今年建照抽查之精進

1、抽查建築師資格：

- a. 113年市府核備共185位
- b. 由協審建築師中推薦



2、抽查小組『組長』權責：

- a. 協調：當天法規討論與共識。
- b. 協調：申請人與抽查人法規爭議。
- c. 提醒：抽查人抽查項目表填填寫重點。
- d. 轉提爭議調處平台：有爭議案件主動轉提²。

3、113年度建照抽查之變革：

四大精進方案

1、抽查比例

→ 降低抽查案件數

2、組織調整

→ 抽查專案合併綠建築抽查

3、簡化流程

→ 未來報備縮短等候流程

4、擴大培訓

→ 加強培訓新進抽查人力



a. 每星期二 (下午13:30~17:30!!)

b. 抽查案件數：2~3件/人

c. 抽查時間：13:30~16:00

d. 申請人逐案討論時間：16:00~17:30!!

4、各年度抽查建築師統計：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照抽查建築師 統計表 2023.5			
項次	各年度核備	人數	備註
	第4屆 公會		
1	108市府核備	103	
2	109未報市府	103	沿用
3	110市府核備	107	新增承辦開業
	第5屆 公會		
4	111市府核備	118	
5	112市府核備	185	檢送190位
6	112.年5月會員人數	1207	
7	抽查人數占比(%)	15.33	%

5、申覆案件之協助：

建管爭議平台

→ 每周三上午10時

針對抽查意見

→ 不涉及建築法#39條

提出個案調處

→ 協助申覆改為報備修正

二、建照抽查比例

◆ 抽查比例：

- (一) 5層以下(非供公眾) 10%以上。
- (二) 5層以下(供公眾) 20%以上。
- (三) 6~10層：20%以上。
- (四) 11~14層：40%以上。
- (五) 15層以上：50%以上。

◆ 必抽案件：

- (一) 山坡地供公眾。
- (二) 有活動斷層地質敏感或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內，且應進行鑽探者。
- (三) 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

三、抽查項目表填寫重點

附表一、新北市建築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項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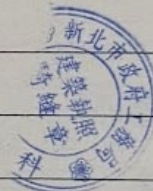
110 年月日第 次抽查會議		起造人：陳○○等 5 筆	編號：3	
建照號碼：110 林○○○		簽證建築師：蔡○○		
抽查項目		符合	未符原因(圖號)	
基本設計	建築面積(#1)、建蔽率(#25~29)	✓	抽查人每欄均需勾選 ✓、/、× 其中一種 填入缺失： 1. 圖號 2. 法規依據或不符內容 3. 多項問題寫成一條， 勿列好幾條。	
	樓地板面積(#1)	✓		
	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160~162)	✓		
	閣樓及夾層(#1)、挑空(#1、#164-1)	/		
	基地地面及建築物高度(#1)	✓		
	道路陰影面積(#164)	✓		
	屋頂突出物(#1)	✓		
	樓層高度(#164-1)、天花板高度(#32)	✓		
	私設通路(#1~2)、基地內通路(#163)、迴車道(#3-1)	/		
	防水閘門(#4-1)	/		
	樓梯欄杆坡道(#33~#39)	✓		
	日照通風採光防音(#39-1~46-7)	×		(A2-1/A2-2)非居室不可計入採光面積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57)	✓		
停車空間(#59~62)	×	(A2-1)與1層居室出入走道應區劃		
雜項工作物(建築法#7、#145~149)	✓			
防火專章	防火構造、非防火構造(#63~76)	✓		
	防火區劃、分戶牆、分間牆(#79~87)	✓		
	內部裝修限制(#88)	/		
	出入口(#89~91)	✓		
	走廊(#92)	✓		
	直通樓梯、安全梯、戶外安全梯、特別安全梯(#93~98)	✓		

附表一、新北市建築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項目表

113 年 10 月 15 日 第 1955 次抽查會議		起造人：[REDACTED]	編號：4
建照號碼：[REDACTED]		簽證建築師：[REDACTED]	
抽查項目	符合	未符原因(圖號)	
基本設計	建築面積(#1)、建蔽率(#25-29)	✓	
	樓地板面積(#1)	✓	
	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160-162)	✓	
	閣樓及夾層(#1)、挑空(#1、#164-1)	✓	
	基地地面及建築物高度(#1)	✓	
	道路陰影面積(#164)	✓	
屋頂突出物(#1)	✗	屋頂突出物高度大於9m	
樓層高度(#104-1)、天花板高度(#32)	✓		
私設通路(#1-2)、基地內通路(#163)、迴車道(#3-1)	✓		
防水閘門(#4-1)	✓		
樓梯欄杆坡道(#33-#39)	✓		
日照通風採光防音(#39-1-46-7)	✓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57)	✓		
停車空間(#59-62)	✓		
雜項工作物(建築法#7、#145-149)	✓		
防火專章	防火構造、非防火構造(#63-76)	✓	
	防火區劃、分戶牆、分間牆(#79-87)	✓	
	內部裝修限制(#88)	✓	
	出入口(#89-91)	✓	
	走廊(#92)	✓	
	直通樓梯、安全梯、戶外安全梯、特別安全梯(#93-98)	✓	

註明圖號

以利報備修正



附表一、新北市建築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項目表

項目		符合	未符原因(圖號)
	步行距離(#93~98)	✓	
	屋頂避難平台(A1、B1、B2)(#99)	/	
	單元內部區劃(F1、F2、H1)(#99-1)	✓	
	緊急升降機(#106~107)	/	
	緊急進口(#108~109)	/	
	防火間隔(#110~110-1)	✓	
建築設備	通風設備、排煙設備	✓	
	衛生設備、污水處理設備	✓	
	安全維護設備	/	
	防空避難設備	/	
	昇降設備	✓	
	避雷設備	/	
	機械停車設備	/	
綠建築設計	建築基地綠化(#302~304)		
	建築基地保水(#305~307)		
	建築物外殼節能設計(#308~315)		
	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316~319)		
	綠建材(#321~323)		
無障礙設計	無障礙設計規範適用認定(#167)	/	
	通路、坡道、樓梯、昇降機	✓	
	廁所、浴室	✓	
	停車空間	✓	
	客房	/	
	觀眾席	/	

詳綠建築抽查表單

附表一、新北市建築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項目表

目	符合	未符原因(圖號)
山坡地建築	丘塊分析(#261)	✓
	不得開發建築限制(#262)	✓
	人行步道(#263)	✓
	擋土牆退縮(#264~265)	/
	戶外階梯(#266)	/
	地下層最大樓地板面積(#267)	/
	建築物高度(#268)	✓
工廠類建築物	作業廠房最小面積及淨高(#271、274)	/
	附屬空間區劃及面積限制(#271~272)	/
	陽台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273)	/
	二座樓梯直線距離限制(#275)	/
	出入口退縮(#276)	/
	裝卸車位(#278)	/
	倉儲載貨升降機(#279)	/
	衛生設備集中(#280)	/
	符合 V ，不符合請概述原因及圖號 X ，未涉及請整欄劃掉 /	
其他未符事項	1. 戶應連通,1層應與2層以上應經由直通梯連通。 2. 2層小陽台漏標名稱。<u>承辦:2層WC缺門窗圖D6門。</u> 3. <u>機車道補淨尺寸1.5m,車位編號,陽台尺寸有誤,門窗開口低於110公分,屋頂洩水未標</u> <u>屋突電梯機房小於2倍</u> 抽查人重點意見+整合承辦意見 多個圖面問題彙整成：一點	
出席人員	☐ 設計簽證建築師 ☐ 符合規定 ☐ 變更設計	☐ 從業人員 ☒ 未符事項辦理備查 ☐ 併入使用執照申請程序辦理
抽查結論	抽查人意見請勾選一項	
抽查建築師簽名	黃○雄	
法規依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構造編及建築設備編。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附表一、新北市建築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項目表

目	符合	未符原因(圖號)
山坡地建築	丘塊分析(#261)	✓
	不得開發建築限制(#262)	✓
	人行步道(#263)	✓
	擋土牆退縮(#264~265)	/
	戶外階梯(#266)	/
	地下層最大樓地板面積(#267)	/
	建築物高度(#268)	✓
工廠類建築物	作業廠房最小面積及淨高(#271、274)	/
	附屬空間區劃及面積限制(#271~272)	/
	陽台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273)	/
	二座樓梯直線距離限制(#275)	/
	出入口退縮(#276)	/
	裝卸車位(#278)	/
	倉儲載貨升降機(#279)	/
	衛生設備集中(#280)	/
	符合 V ，不符合請概述原因及圖號 X ，未涉及請整欄劃掉 /	
其他未符事項	1. 戶應連通,1層應與2層以上應經由直通梯連通。 2. 2層小陽台漏標名稱。<u>承辦:2層WC缺門窗圖D6門。</u> 3. <u>機車道補淨尺寸1.5m,車位編號,陽台尺寸有誤,門窗開口低於110公分,屋頂洩水未標</u> <u>屋突電梯機房小於2倍</u> 抽查人重點意見+整合承辦意見 多個圖面問題彙整成：一點	
出席人員	☐ 設計簽證建築師 ☐ 符合規定 ☐ 變更設計	☐ 從業人員 ☒ 未符事項辦理備查 ☐ 併入使用執照申請程序辦理
抽查結論	抽查人意見請勾選一項	
抽查建築師簽名	黃○雄	
法規依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構造編及建築設備編。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四、抽查案件考核表

附表四、新北市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案件考核表

年 月 日第		次抽查會議	起造人：	編號：
建照號碼	建築師	結構專業技師	地基調查專業技師	
考核項目	缺失次數	權重	小計	
基 本 設 計		二		
防 火 專 章		五		
建 築 設 備		二		
綠 建 築 設 計		三		
無 障 礙 設 計		四		
特 定 建 築 物		三		
地 下 建 築 物		四		
高 層 建 築 物		三		
山 坡 地 建 築 物		三		
工 廠 類 建 築 物		二		
其 他		一		
結 構 設 計 與 分 析		三		
開 挖 擋 土 設 施		三		
地 基 調 查 與 分 析		三		
總 計				
建築師考核結論 ☐ 專案列管(缺失項目超過三項，且權重分數超過二十分者) ☐ 逕送懲戒委員會 ☐ 警告(缺失項目超過五項，且權重分數超過四十分者) ☐ 申誡(缺失項目超過八項，且權重分數超過六十分者)			建築師公會協審爭議會複核	
結構專業技師考核結論 ☐ 移請所屬公會加強管制(結構分析、開挖擋土設施抽查結論為變更設計者)				
地基調查專業技師考核結論 ☐ 移請所屬公會加強管制(地基調查抽查結論為變更設計者)				

附表四、新北市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案件考核表

110 年 10 月 21 日 第 1668 次 抽查會議		起造人：[REDACTED]	編號：2
建照號碼 110 泰 [REDACTED]	建築師 [REDACTED]	結構專業技師	地基調查專業技師
考核項目	缺失次數	權重	小計
基本設計	0	二	0
防火專章	1	五	5
建築設備	0	二	0
綠建築設計	4	三	12
無障礙設計	2	四	8
特定建築物	0	三	0
地下建築物	0	四	0
高層建築物	0	三	0
山坡地建築物	0	三	0
工廠類建築物	0	二	0
其他	1	一	1
結構設計與分析	0	三	0
開挖擋土設施	0	三	0
地基調查與分析	0	三	0
總計			26
建築師考核結論 ☒ 專案列管(缺失項目超過三項，且權重分數超過二十分者) ☐ 逕送懲戒委員會 ☐ 警告(缺失項目超過五項，且權重分數超過四十分者) ☐ 申誡(缺失項目超過八項，且權重分數超過六十分者)		建築師公會協審爭議會複核  110.10.27 NO.	
結構專業技師考核結論 ☐ 移請所屬公會加強管制(結構分析、開挖擋土設施抽查結論為變更設計者)			
地基調查專業技師考核結論 ☐ 移請所屬公會加強管制(地基調查抽查結論為變更設計者)			

◆ 考核結果

建築師考核結論

- ☐ 專案列管(缺失項目超過三項，且權重分數超過二十分者)
- ☐ 逕送懲戒委員會
 - ☐ 警告(缺失項目超過五項，且權重分數超過四十分者)
 - ☐ 申誡(缺失項目超過八項，且權重分數超過六十分者)

◆ 專案列管

- 二、查前開原則第4點(略以)：「建築師簽證案件經考核結果為專案列管者，自考核結果確認日起3個月內，該建築師簽證案件列為必抽案件，且簽證建築師應親自參加抽查會議。……」，先予敘明。

◆ 表單資料

法規名稱：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執照簽證案件考核原則](#)

修正時間： [民國 109 年 09 月 30 日](#)

[所有條文](#)[條文檢索](#)[條號查詢](#)[法規沿革](#)[歷史法規](#)

相關圖表： [附表一新北市建築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項目表.PDF](#)

[附表二新北市建築執照結構計算書及圖說抽查項目表.PDF](#)

[附表三新北市建築執照地基調查報告抽查項目表.PDF](#)

[附表四新北市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案件考核表.PDF](#)

下載網址

<https://web.law.ntpc.gov.tw/Scripts/FLAWDAT01.aspx?Incode=1C0170144>

法規名稱：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執照簽證案件考核原則](#) (民國 109 年 09 月 30 日 修正)

- 1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制度，並提高建築設計品質，訂定本原則。
- 2 二、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案件，由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抽查及進行考核，其抽查項目依附表一至附表三規定，考核評分依附表四規定。
- 3 三、簽證案件於施工中或領得使用執照後，經本局發現簽證項目有不符規定者，得依前點規定辦理。
- 4 四、建築師簽證案件經考核結果為專案列管者，自考核結果確認日起三個月內，該建築師簽證案件列為必抽案件，且簽證建築師應親自參加抽查會議。如該建築師於列管期間再被考核為專案列管者，其列管期間按次增加三個月。累計達一年者，逕提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並建議予以警告。
前項建築師經專案列管且未能出席次數達三次者，除延長列管三個月外，逕送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並建議予以警告。
- 5 五、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案件經考核結論為移送所屬公會加強管制者，自考核結果確認日起函文通知所屬公會針對該專業工業技師進行教育訓練，且該公會應將成果送至本局備查。
前項專業工業技師所屬公會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本局得取消該公會之本市特殊結構審查機構或其他類似委託審查資格，並針對該專業工業技師移送懲戒。
- 6 六、簽證案件除依考核結論辦理外，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如涉及建築法第二十六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技師法第十九條規定或其他重大缺失案件，經本局認為必要者，逕行移送懲戒。
- 7 七、考核結論及列管名單屬公開資訊，將隨時公開於本局網站。

五、抽查結果統計

◆111年全年 抽查結果統計

1. 抽查案件總數：687件
2. 變更設計案總數：99件
3. 提申覆案件：20件 (20/99=20.2%)
4. 專案列管案件：19件 (19/99=19.2%)
5. 不合格比率：99/687=14.41%
6. 歷年不合格比率約：14%~15%

8	110 林協和 國際王森	建築： 1. A24上方居室投影檢討建築面積範圍亦應檢討樓地板及容積面積。 2. A24坡道上下非車道使用範圍面積不得併入地下室檢討面積(容積)。 3. 緊急昇降機未停等之樓層是否免計容積。 4. 分戶樓板衝擊音檢討不全。 5. 停車位前方6*5淨空間不足(編號：248-250A2-3)。 6. 地上十一層至二十三層A6、A7、A8、A9、A10之重複步距計算有誤。 7. 緊急昇降機應能到達每一樓層。 8. 請補緊急進口檢討(其設置位置)。 9. 未設流通往地下層無障礙樓梯。 10. 小車位數量檢討有誤。 11. 構造形式請確認。 12. A2-3B1層樓梯上下標示有誤。 13. 管委會高度與規定不符。 14. 拆除同意書文字謬誤。 綠建築： 符合規定。 大地： 符合規定。 結構： 結構外審台大地震中心外審。	建築： 應辦理變更設計。 綠建築： 併入變更設計案檢討。 大地： 併入變更設計案檢討。 結構： 併入變更設計案檢討。 變更設計辦理時請檢附本次公文會議結論影本，申請書變更理由欄請註明此次抽查文號及變更事項逐條列明，請於領取執照及副本後請儘速找抽查小組解除列管。
---	--------------	---	--

五、抽查結果統計

◆統計112年1~12月 抽查結果統計

- 1.抽查案件總數：619件→建照+變更
- 2.抽查後應變更設計件數：74件
- 3.抽查後符合規定件數：62件
- 4.其餘為缺失報備件數：483 件
- 5.不合格比率： $74/619=$ 11.95%
- 6.歷年不合格比率約：14%~15%

◆ 感謝協審室+抽查室 全體建築師

◆ 感謝協審室 全體會務人員

協審室 會務：吳玟慧

抽查室 會務：謝苑瑜

電話:02-29468999

◆ 抽查變更設計案歸納

◆ 協審端：

- 1.設計人堅持不改(複審建築師不好意思要求)！
- 2.複審建築師，部分法規類型不熟！
(EX:特定建築,特安梯,倉儲車庫,騎樓開挖率,
土管或建管手冊不熟,陽台,區劃,遮煙,
梯廳連續,汽機車道共用加寬,..等)
- 3.文件缺漏！(平會未完成、缺圖、所有權..等)

◆ 抽查端：

- 1.管區承辦土管或科內執行與公會落差！
- 2.抽查人結論太重！(請組長再確認)
- 3.設計建築師未出席說明！
- 4.無紙化面與上傳不一致！

◆建議：

1.協審端

協審時：隨手查法規,手冊等。

爭議時：組長、督導、爭議平台、
召集(副召集)人、抽查召集人
法規233,333.. 等。

2.抽查端

組 長：協調「人、法規爭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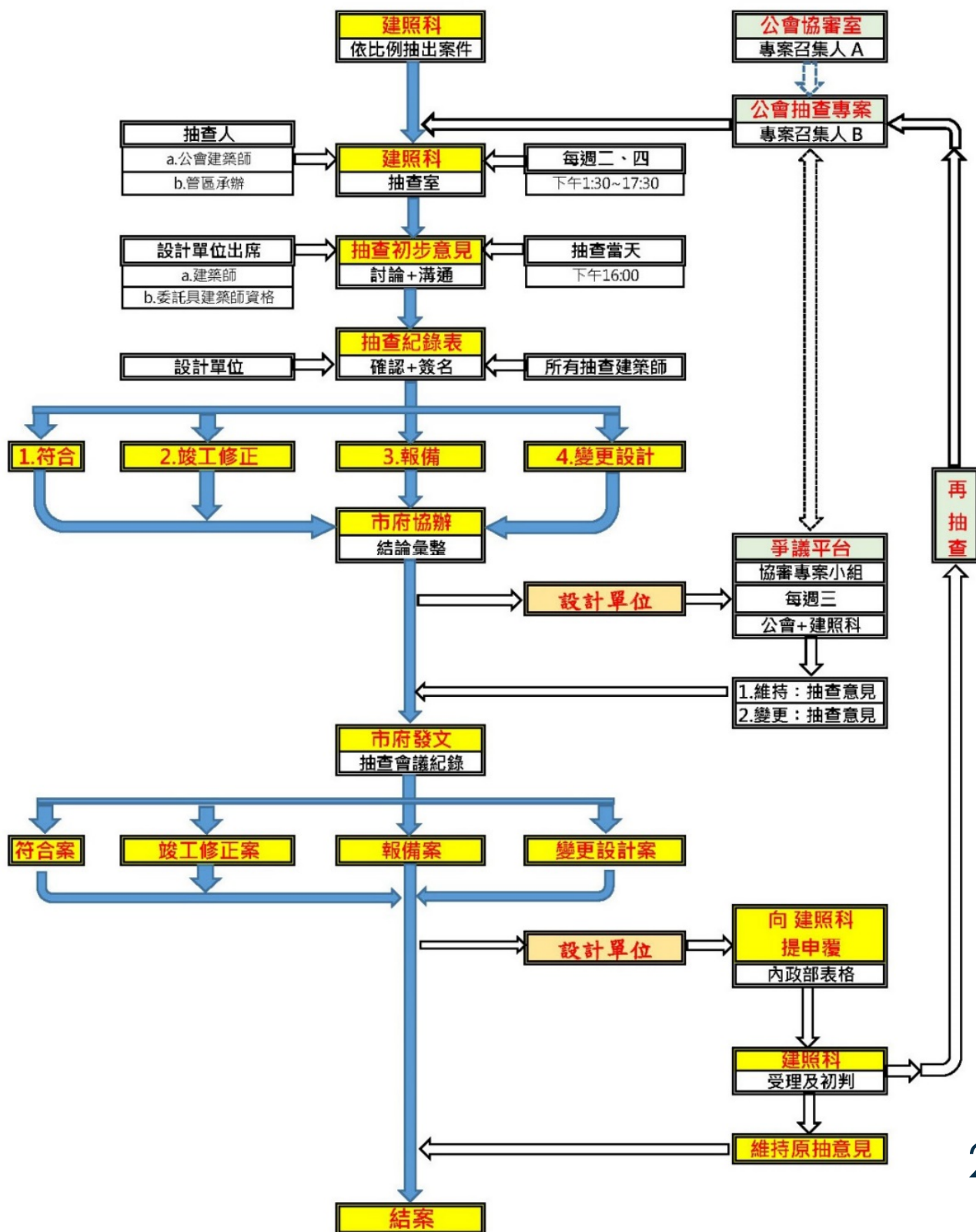
抽查人：依「法規」下結論。

爭議時：組長、轉爭議平台、
召集(副召集)人、抽查召集人
法規233,333.. 等。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照執照抽查流程表(第五屆理事會)

製表：黃漢雄

2021.9.15



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覆核申請書						
受文者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名稱				申請日期		
建築用途				掛號文號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申請 (起造人) 人	姓名	
	地址				地址	
	地號				電話	
申請覆核事項			說明		初核意見	
營建署網頁自行下載： 覆核申請書						

◆ 工務局官網資訊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協審抽查-113.12版

工作手冊暨單行法規

- 發佈日期：2017-12-14
- 發佈單位：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類別：建築執照管理類
- 詳細內容：

108年度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PDF)
109年度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PDF)
110年度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PDF)
111年度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PDF)
112年度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PDF)

* 為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本頁下載檔提供ODF開放文件格式，建議您安裝免費開源軟體或以您慣用的軟體開啟文件。

相關附件：

- »  112.12.22_新北市建築物裝飾性構造物設置要點.pdf
- »  112.12.22施工管理宣導(施工科).pptx
- »  建管業務工作手冊112年度法規研討案例說明(李榮致)1121220.pptx
- »  誠信反貪腐及廉政倫理規範.pptx

建照協審公告

請輸入關鍵字



◆ 公會的公告資訊



協審室公告

【112.8.23】即日起建築執照之加註事項附表內容請事務所接獲工務局補正通知時，進入建築執照書表系統內部查閱確認。若有疑義請於陳核前洽工務局討論釐清。案件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若要更正加註事項附表內容，請事務所以正式公文向工務局申辦。

共有1個檔案



協審室公告

【112.4.27】申請建造執照時請建築師落實圖說完整度並加強專業度，尤其應注意現況照片及現況測量圖，確認道路上是否有障礙物。若有障礙物，應於執照加註列管放樣勘驗前自行開闢4公尺供通行使用。

共有1個檔案



協審室公告

【112.3.9】112年3月20日起報備案件請檢附「報備確認書」及「建築報備審核表」

共有1個檔案



【協審室公告

111.8.10】汽車機車共道檢討方式及樓板衝擊音未檢討之案件應辦變計

共有1個檔案



【協審室公告

111.4.25】有關建照執照涉及危老案件及地上權同意應注意事項

共有1個檔案



【協審室公告

111.3.22】有關滯洪沉砂池設置於共構復壁內請依附圖設置

共有1個檔案

◆ 112年度 新北市評鑑「特優」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秦子傑

聯絡電話：87712691

電子郵件：104lchin@cpami.gov.tw

傳真：87712709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1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0527623_1120831522_112D2064621-0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112年考核結果」督導成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2年9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2443號函續辦。

二、各單位考核成績等級及獎懲建議如下：

(一)考核成績評定如下：

1、特優：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2、優等：桃園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



感謝各位建築師先進
熱心協助法規一致
齊心改善執業環境

建照抽查專案小組

召集人:張紘聞

(02) 6613 0988 # 107

0935-182577

副召集人:林少夫 建築師

成員:李易軒、吳明鐘 建築師

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流程、審查及抽查缺失注意事項

主講人：張建築師朝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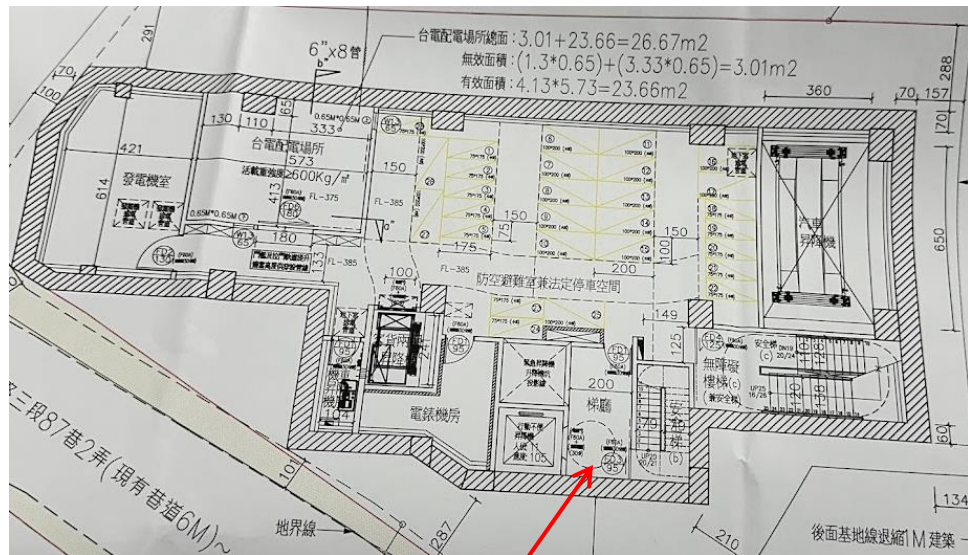
編號：001

113 年 12 月

案例要旨

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應扣除固定設備面積檢討

1. 防空避難設備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2.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檢討固定設備，如升降機機道之緩衝基坑、機械室、電氣室、機器之基礎，蓄水池、化糞池等其所佔面積准免補足；並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面積四分之一。
3. 本案檢討固定設備面積，未依實際設計面積扣除檢討附建面積有誤。



地下一層平面圖

防空避難設備未依扣除固定設備面積檢討面積有誤

可設置固定設備面積	$266.34 / 4 = 66.59 \text{ m}^2$
實設固定設備面積檢討	$35.65 + 30.69 + 13.19 + 5.91 = 85.44 \text{ m}^2 > 66.59 \text{ m}^2$ (85.44-66.59=18.85...超過部分補足設置) o,k
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檢討	$308.62 - 4.88 - 37.40 = 266.34 \text{ m}^2 > 243.26 + 18.85 = 262.11 \text{ m}^2$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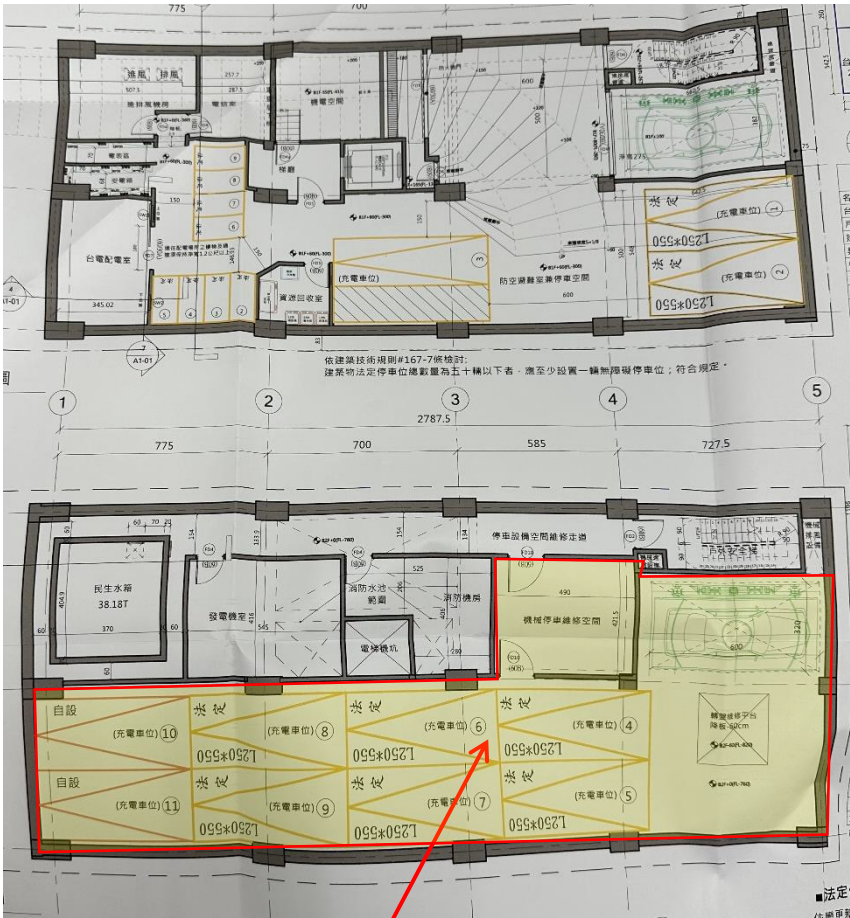
編號：002	113 年 12 月
案例要旨	昇降設備圖說應與剖面圖標示一致
1. 依據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24 條昇降設備為建築物主要設備。 2. 本案昇降機設備圖說標示頂部安全距離與建築剖面圖標示不一致。 3. 建築及設備圖說之頂部安全距離均大於法規值，如未涉及主要結構或樓層高度修改建議可採筆誤修正設備圖說。	

昇降設備斷面圖高度標示與建築剖面圖高度不一致有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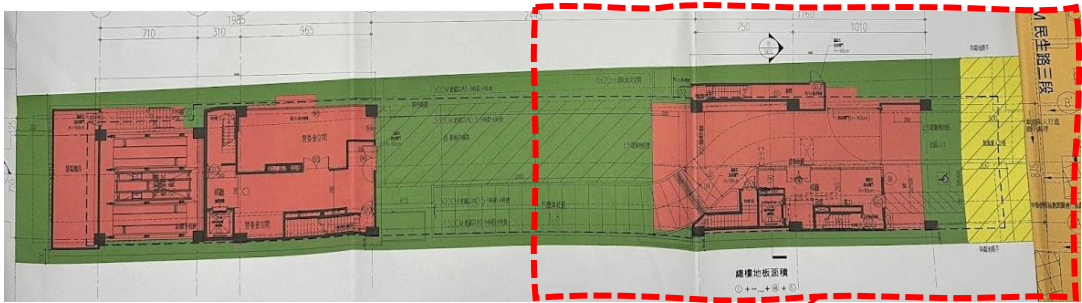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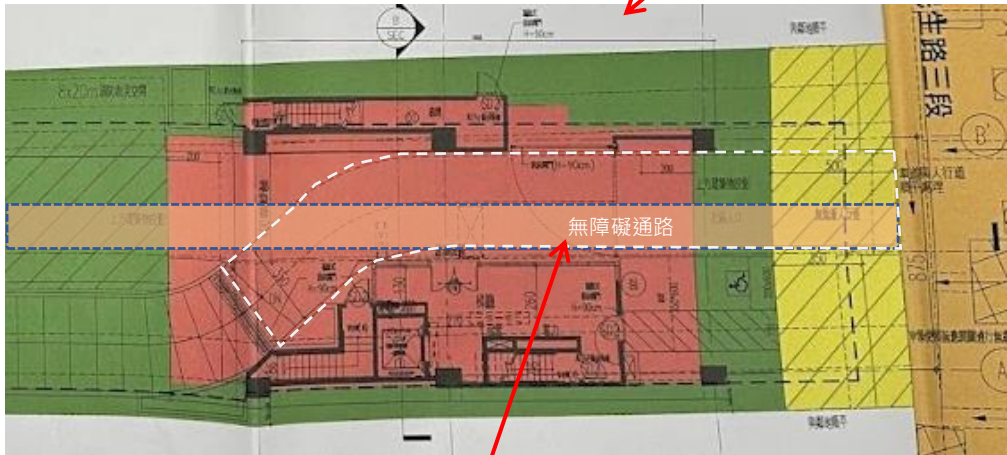
升降道斷面圖

頂部安全距離：
機坑深度：

剖面圖

編號：003	113 年 12 月
案例要旨	地下倉儲式停車應依工作手冊 07-07 檢討地下容積
1. 依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民國 112 年版編號 07-07 計算地下室容積樓地板面積。 2. 本案僅就地下二層倉儲停車空間檢討容積，未依 07-07 規定整體地下室容積檢討有誤。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7-7條檢討：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為五十輛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輛無障礙停車位；符合規定。	
未依工作手冊 07-07 檢討地下容積樓地板有誤	
■地下二層倉儲式停車空間容積檢討： 依新北市工務局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規定 倉儲式停車空間容積樓地板面積=最大底層樓地板面積+其他層樓地板面積(不含倉儲空間)-倉儲式停車機械設備樓地板面積-倉儲式停車機械設備之維修空間及維修走道(走道寬度1.2公尺~2公尺僅設1處)-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面積。 A：最大底層樓地板面積=341.16㎡ a：其他樓地板面積=27.12㎡(走道) 停車空間面積=8x40=320㎡ 倉儲式停車空間容積檢討：(B1F機械停車升降機+倉儲式停車空間+維修空間+走道) =(29.54+195.64+22.01+11.06+27.12-320)=-34.63㎡，計入容積=0㎡，符合規定.....OK!	

地下二層平面圖

編號：004	113 年 12 月
案例要旨	無障礙通路應不與車道重疊設置
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1 條規定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無障礙通路。 2. 本案無障礙通路設置位置與車道重疊有誤。  一層平面圖  無障礙通路 無障礙通路與車道重疊設置有誤	

編號：005	113 年 12 月
案例要旨	二側居室走廊寬度應符合較寬走廊寬度
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規定檢討走廊寬度。 2. 本案為走廊二側有居室走廊寬度應為 1.6 公尺以上，共同通達樓梯間、升降機間走廊寬度未依較寬走廊寬度檢討有誤。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走廊設置及第162條梯廳寬度疑義1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4-06-0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6.5國署建管字第1130044227號函 一、復貴事務所113年5月15日光口建11300508-01號函。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第1款，係依據用途及走廊配置（分走廊二側有居室者與其他走廊）分別規定走廊寬度，供住宅及D-5類組供教室使用部分，其走廊寬度分別規定於該款表列第3欄及第1欄。供第1欄及第3欄所列用途共同通達樓梯間、昇降機間之走廊，應按該段共同使用之走廊配置（走廊二側有居室者或其他走廊）同時符合第1欄及第3欄規定之寬度，即應按其走廊配置以第1欄及第3欄規定較寬之走廊寬度設置之。至走廊寬度與同編第162條第1項第1款得免計容積之梯廳淨深，分屬二事。 走廊寬度未依較寬走廊寬度檢討連續設置有誤 標準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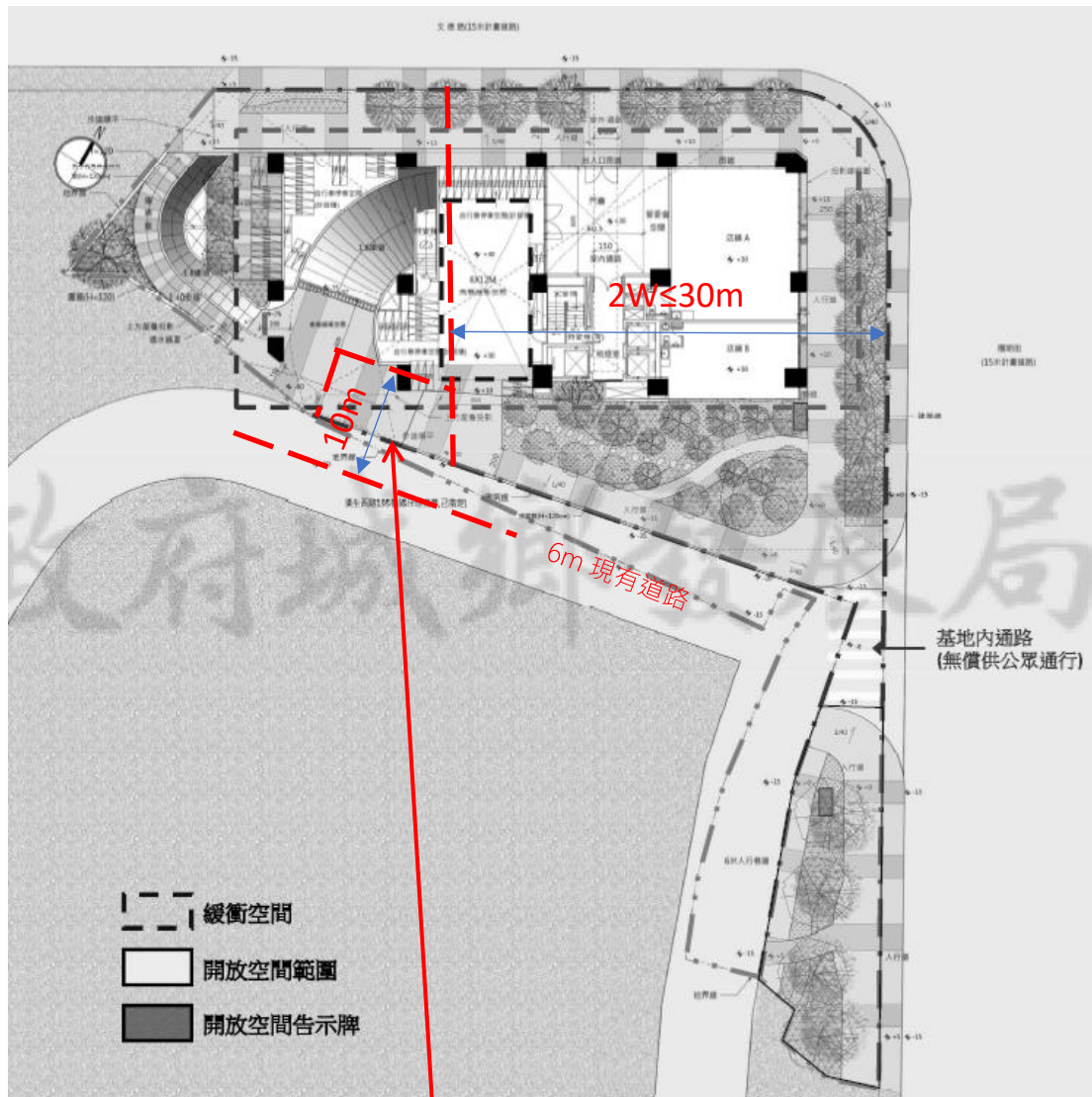
編號：006

113 年 12 月

案例要旨

基地鄰接現有道路若非角地應依規定檢討道路陰影

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規定檢討道路陰影。
2. 本案為鄰接現有道路部分並非角地未檢討道路陰影有誤。



基地鄰接現有道路非角地未檢討道路陰影有誤

一層平面圖

編號：007	113 年 12 月
案例要旨	變更設計申請書如已開工應填寫承造人及監造人資料

1. 本案為已開工辦理變更設計未填寫承造人及監造人資料有誤。

異動序號：1131106092315-00001

第0次 變更設計申請書

第1頁/共2頁
A31-1
中華民國113年11月06日印製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依據建築法第26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照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劃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1.原領執照字號】
【2.起造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通訊處】 【電話】 【傳真】
【3.設計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電話】 【開業證書字號】 【傳真或Email】
【4.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字號】 【營業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統一編號】 【傳真或Email】 【電話】 【證書字號】
【5.監造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電話】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6.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地號】 【地址】 【郵遞區號】
【7.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 免 【法定建蔽率】 【基地面積合計】 0m² 【其他面積】 0m² 【退縮地面积】 0m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法定容積率】 0% 【騎樓地面积】 0m² 【保留地面积】 0m² 【法定空地面积】 0m²
【8.建築概要】
【建築物用途】 【建築面積】 0m² 【設計建蔽率】 0% 【構造種類】 【層棟戶數】 0樓 0棟 地上0層 地下0層 0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 0輛 【法定輛數】 0輛 【設計建築物高度】 0m 【層高】 0m 【總樓地板面積】 0m² 【設計容積率】 0% 【工程造价概算】 0元 【鼓勵輛數】 0輛 【自行增設輛數】 0輛
【9.雜項工作物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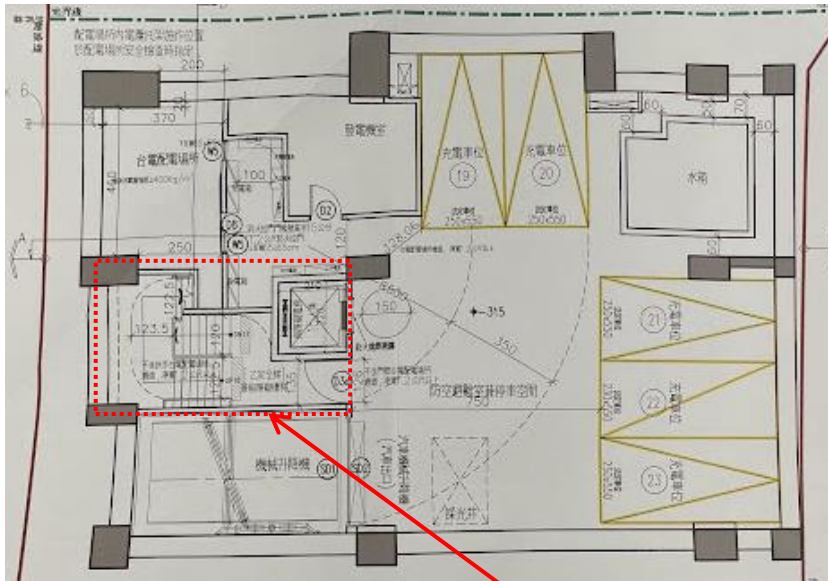
本案已開工辦理變更設計未填寫承造人及監造人有誤

編號：008

113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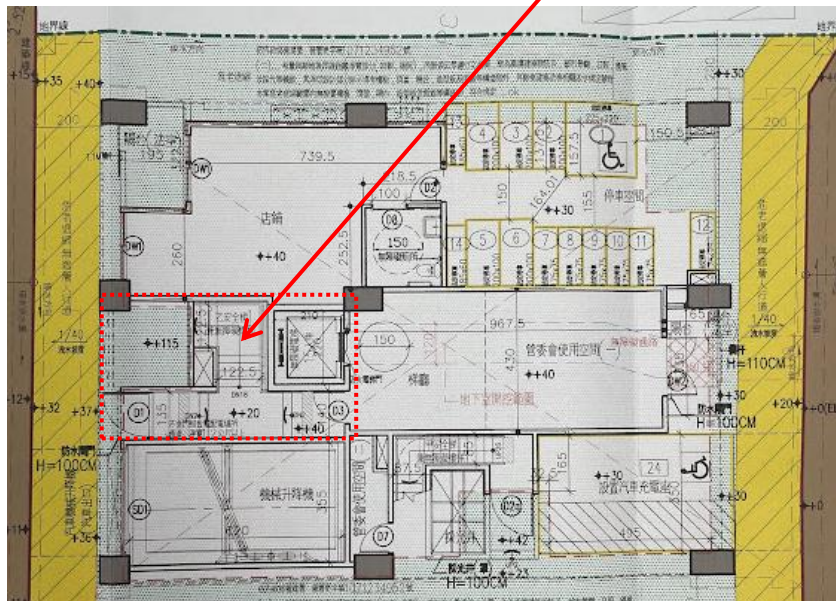
案例要旨 防空避難設備應檢討 2 處進出口

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44 條防空避難設備應設 2 處進出口。
2. 本案防空避難設備僅設一處階梯式進出口檢討有誤。
(<240 公尺應設兩處、 >240 公尺應設兩處階梯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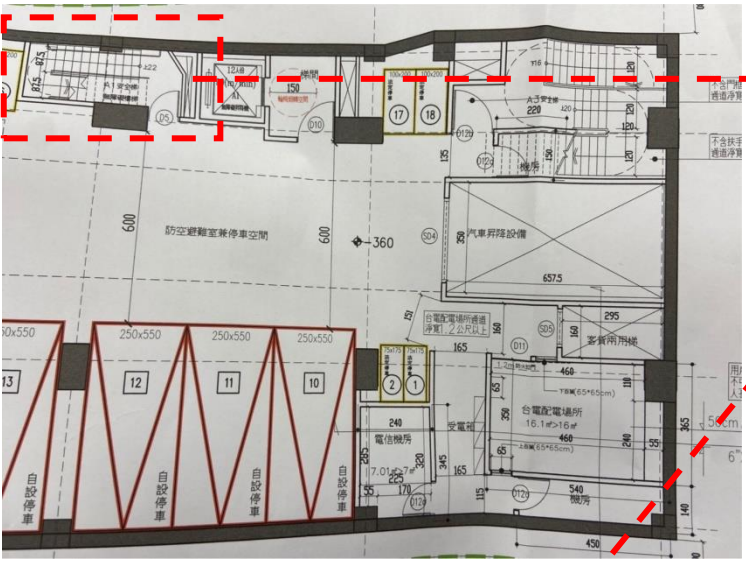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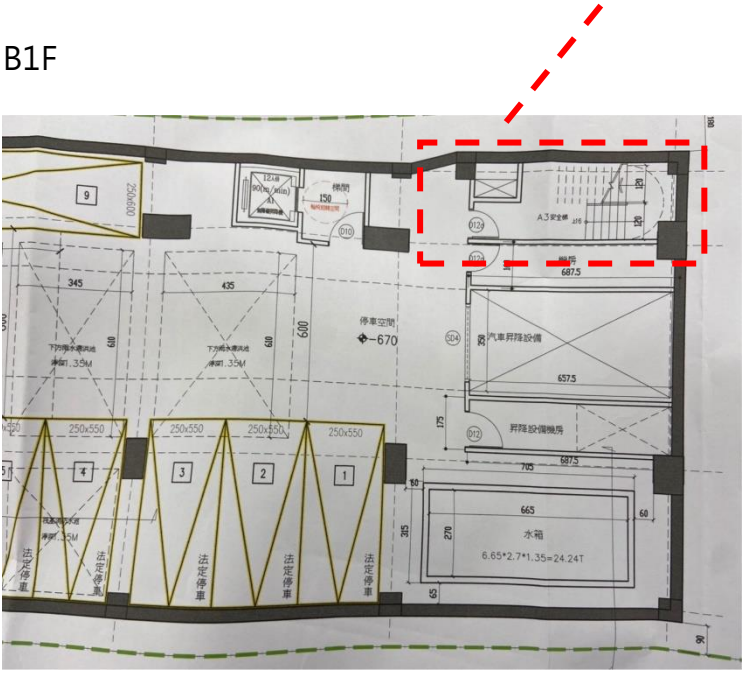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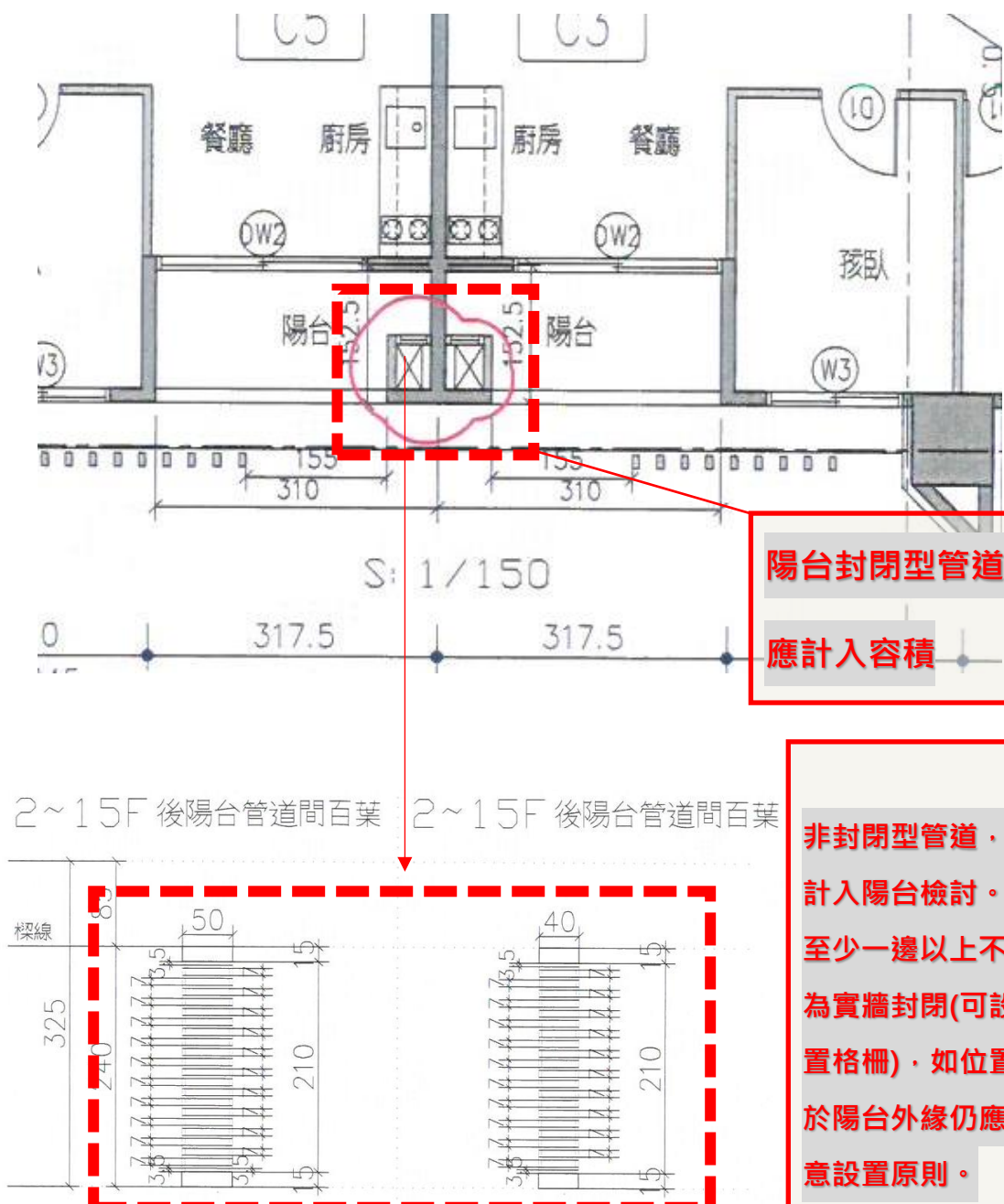
地下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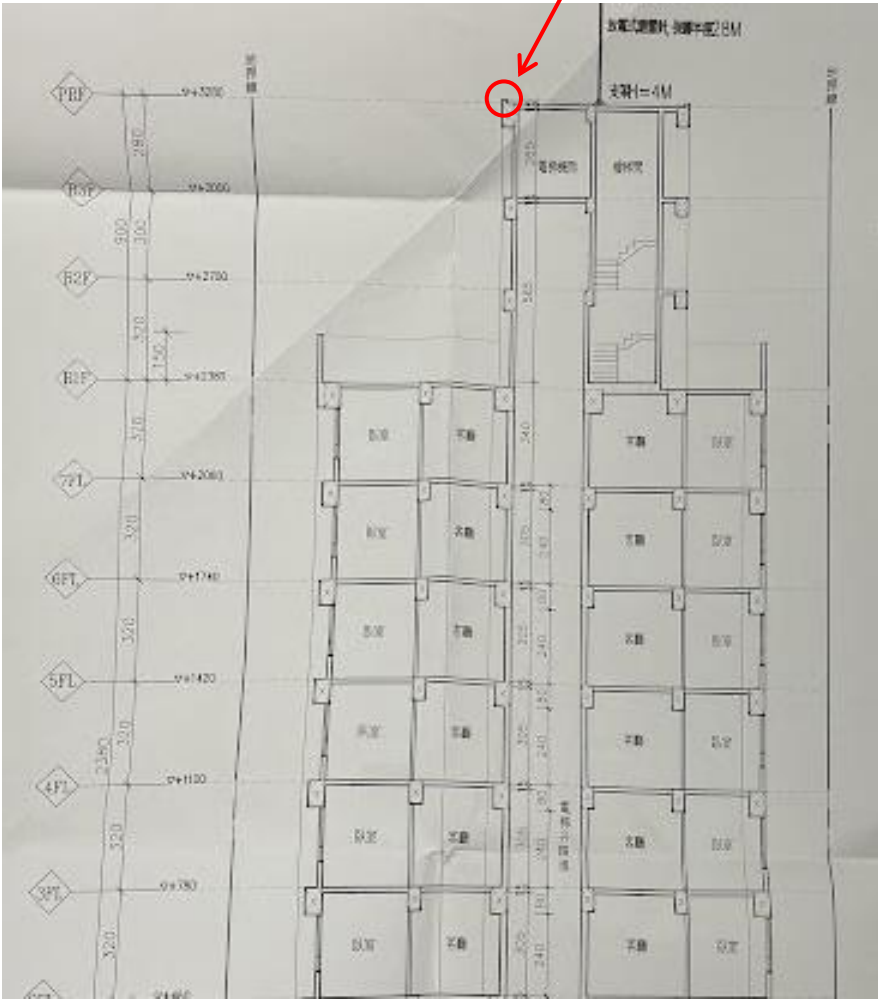
防空避難設備僅設一處階梯式進出口有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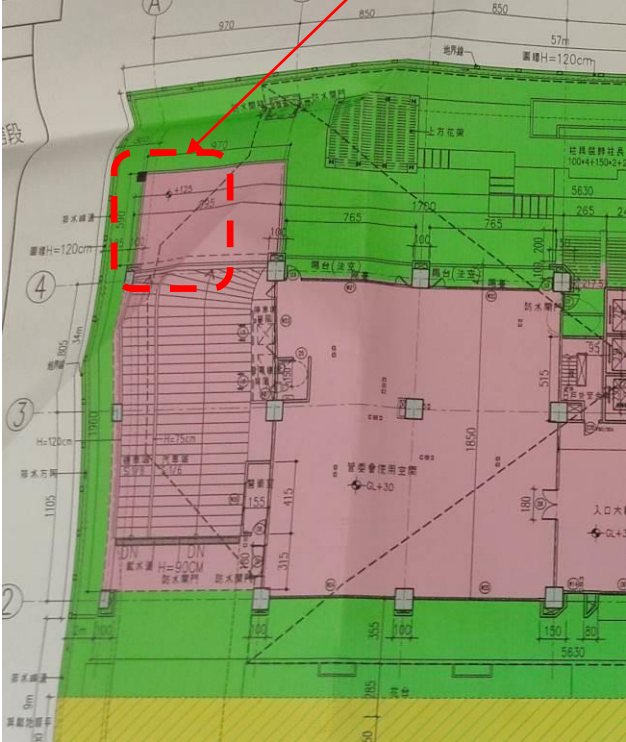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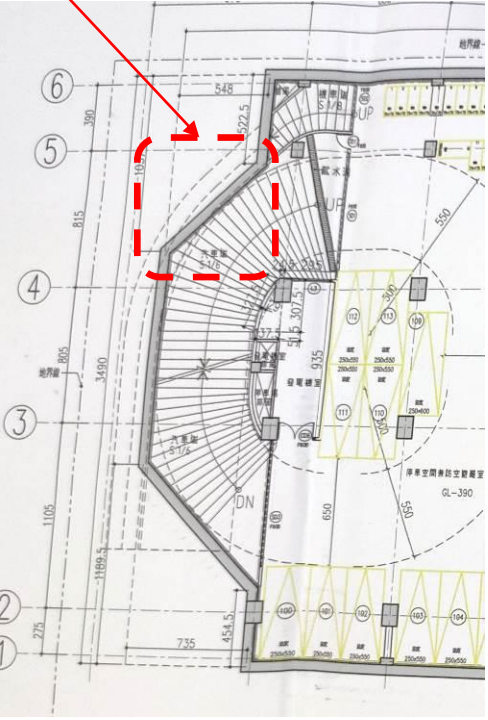


一層平面圖

編號: 009	113 年 12 月
案例要旨	
無障礙樓梯應通達建築物各層。	
1. 依技術規則第 167 之 2 條規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2. 本案無障礙樓梯僅設置於地下一層，未通達地下室各層，檢討有誤。	
	無障礙樓梯未通達地下室各層，檢討有誤。
B1F 	B2F

編號: 010	113 年 12 月
案例要旨	陽台內設置封閉型管道間應計入容積檢討。
1. 陽台內如設置封閉型管道間，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檢討計入容積。 2. 如非屬封閉型構造，得併入陽台範圍檢討免計容積。	
 陽台封閉型管道，應計入容積 2~15F 後陽台管道間百葉 2~15F 後陽台管道間百葉 非封閉型管道，得計入陽台檢討。至少一邊以上不得為實牆封閉(可設置格柵)，如位置於陽台外緣仍應注意設置原則。	

編號：011	113 年 12 月
案例要旨	屋頂突出物高度應檢討至最高點
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2 目規定，屋頂突出物設有昇降設備通達屋頂高度在 9 公尺內，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2. 本案屋頂突出物高度 9 公尺檢討未從最高點檢討有誤。	
屋頂突出物高度未從最高點檢討有誤  The image is a detailed architectural section drawing of a multi-story building. On the left side, floor levels are marked with diamond symbols and labels: PBF, B1F, B2F, B3F, 7F, 6F, 5F, 4F, 3F. Corresponding elevation markers are provided for each level. The building's footprint is shown with internal room divisions. A red circle is drawn around the highest point of a roof protrusion, with a red arrow pointing to it from a text box above. The text box contains the Chinese text '屋頂突出物高度未從最高點檢討有誤' (The roof protrusion height was not reviewed from the highest point, which is incorrect). The drawing also shows structural elements like stairs and columns, with various dimensions in meters (e.g., 3.00, 2.40, 1.50) indicated throughou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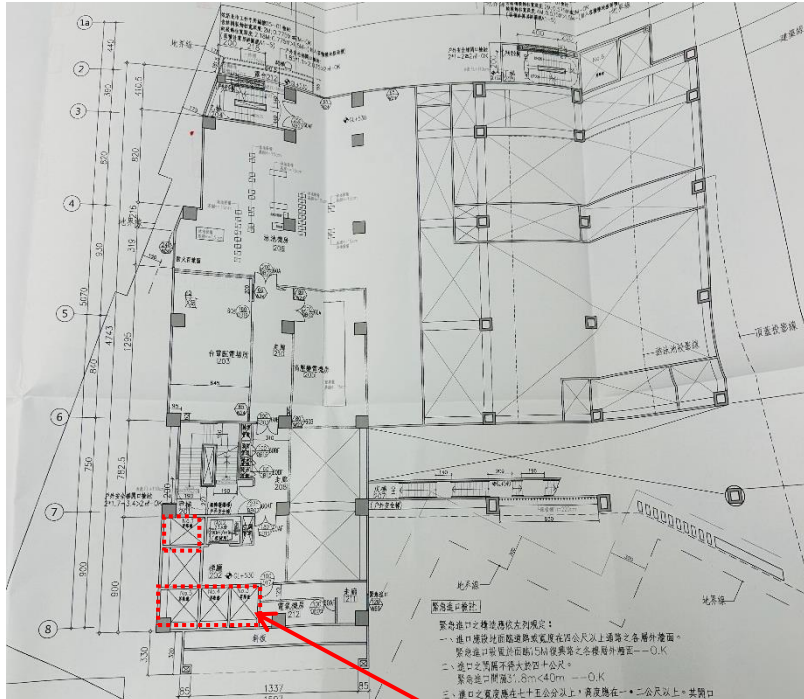
編號：012	113 年 12 月
案例要旨	地面層填土花台等非位於地下室開挖範圍內，不得自行計入建築面積。
1. 依新北市 109 年度建照業務工作手冊編號第 05-22 號，有關建築物於開挖範圍外設置突出基地地面 1.2 公尺之無頂蓋構造設施者，無須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亦不得擅自計入建築面積。 2. 非位於地下室開挖範圍內之花台，即使突出基地地面 1.2 公尺，仍不得自行計入建築面積。	
非屬地下室突出物，上方亦無構造物；不得自行計入建築面積。	
	

編號：013

113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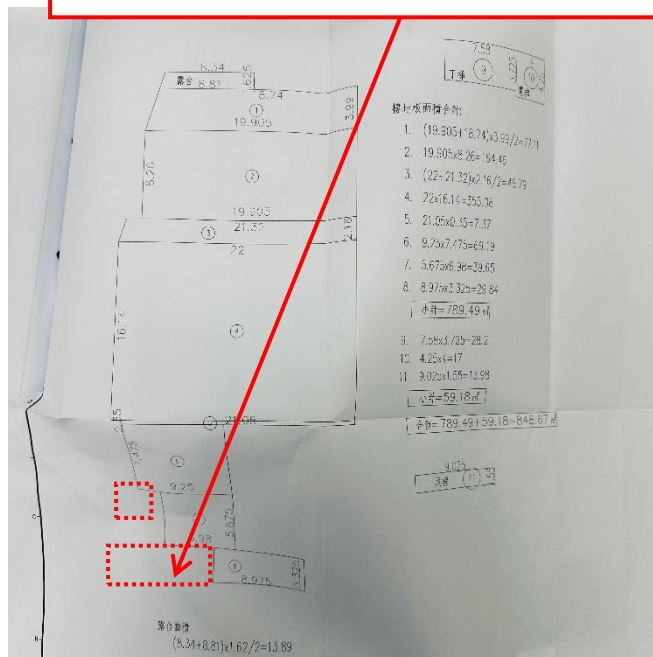
案例要旨 挑空樓層升降機道應計算樓地板面積

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計算樓地板面積。
2. 本案 2 層挑空樓層之升降機道未檢討樓地板面積有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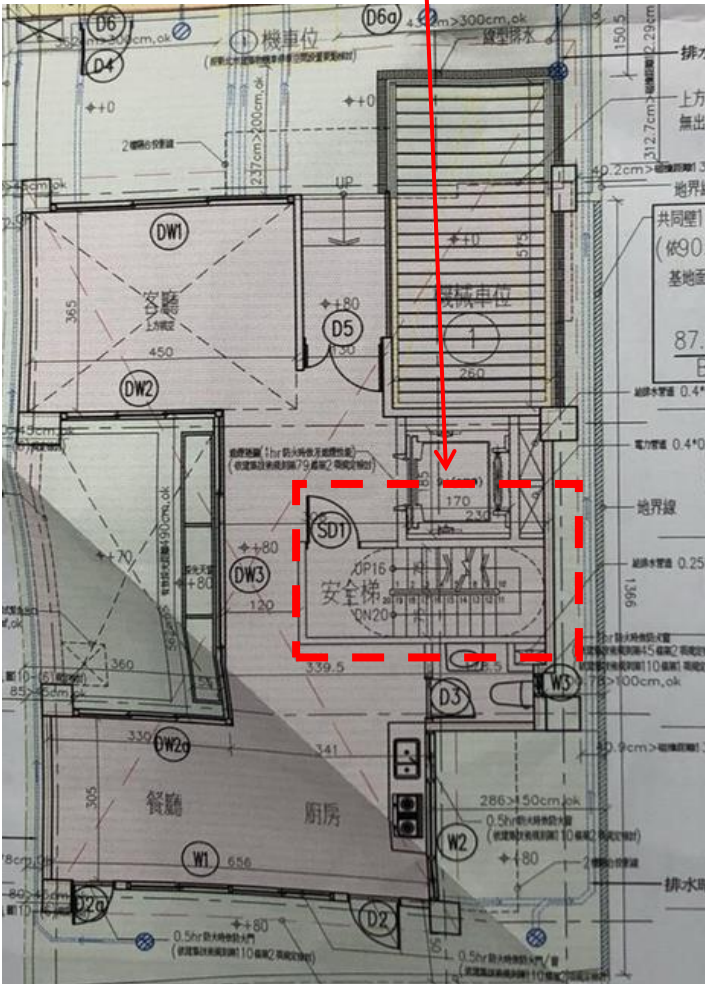


二層平面圖

升降機道面積未檢討樓地板面積有誤



二層樓地板面積圖

編號:014	112 年 6 月
案例要旨	安全梯至少一座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連接居室
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規定第 3 項，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 2. 安全梯防火門直接連接居室，不符上開規定，應予修正。	
安全梯防火門直接開向居室，檢討有誤。  The architectural floor plan shows a building layout with various rooms and a central staircase labeled '安全梯' (Safety Staircase). The staircase is enclosed by a fire door (防火門). A red dashed box highlights the staircase area, and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fire door leading directly into a room, indicating a violation of the building code. The plan also shows other rooms like '餐廳' (Dining Room), '廚房' (Kitchen), and '機車位' (Motorcycle Parking). Various dimensions and structural details are noted throughout the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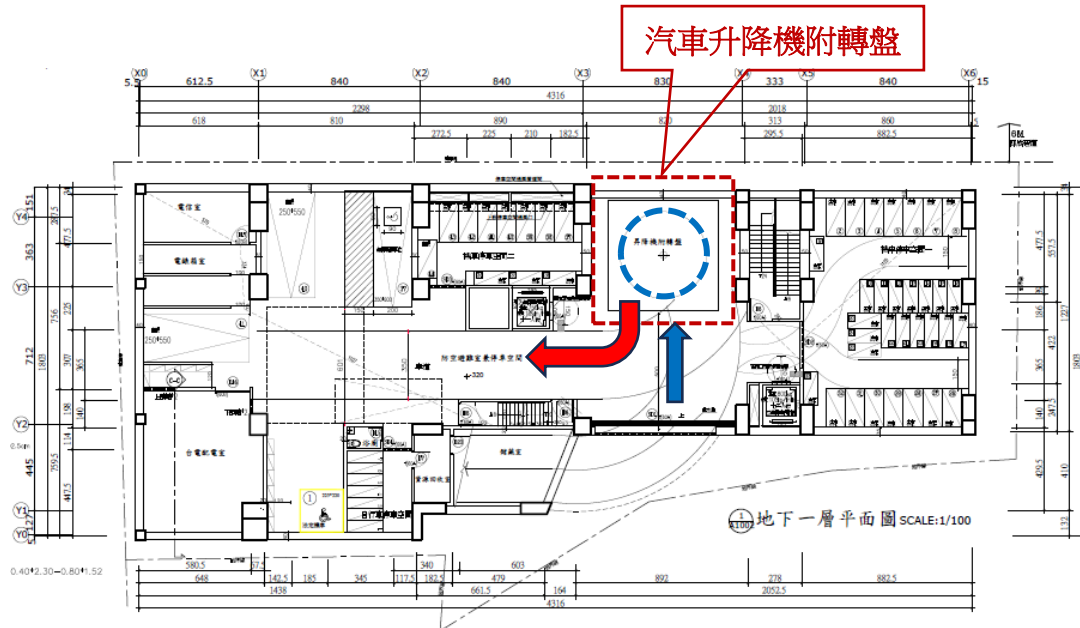
[illegible]

編號：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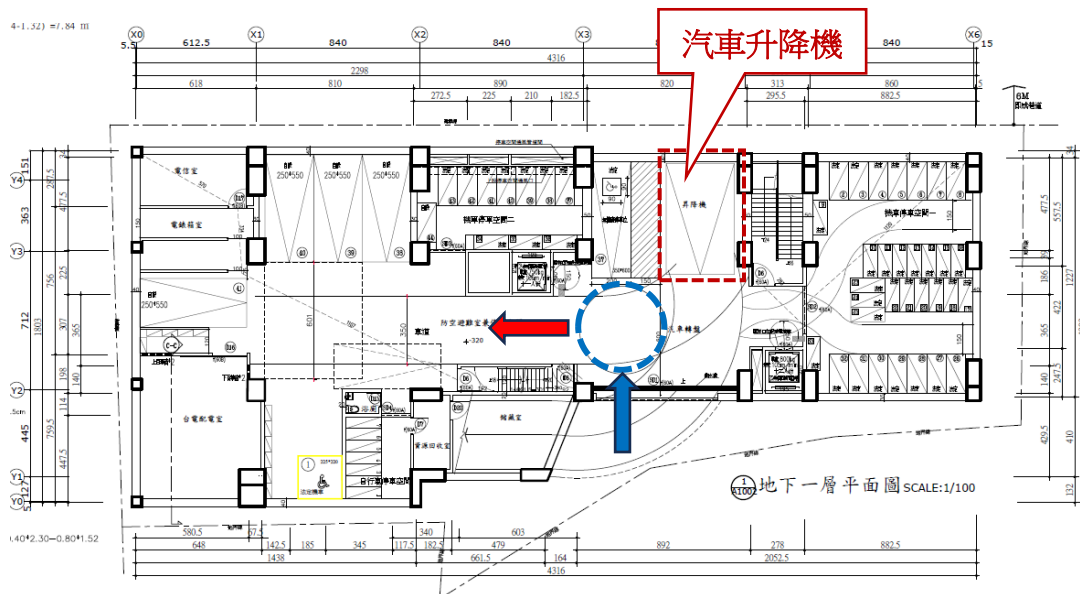
113 年 12 月

案例要旨 車道迴轉軌跡線應無法以汽車轉盤代替檢討

1. 地面壹層設平面坡道 1/8 下至地下壹層之汽車升降機，再由升降機開至 B1F、B2F 停放車位，因基地形狀狹窄，故由升降機出來停至車位之車道，是否可加設汽車轉盤協助停車之便利？
2. 本案 B1F 設置汽車轉盤以取代車道迴轉軌跡，未符規定檢討有誤。



地下一層平面圖(方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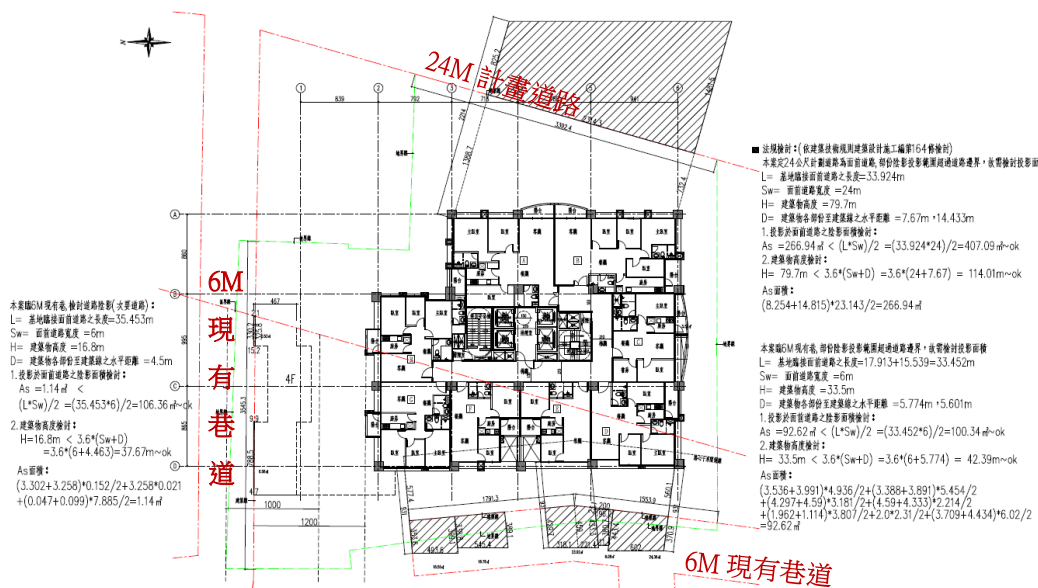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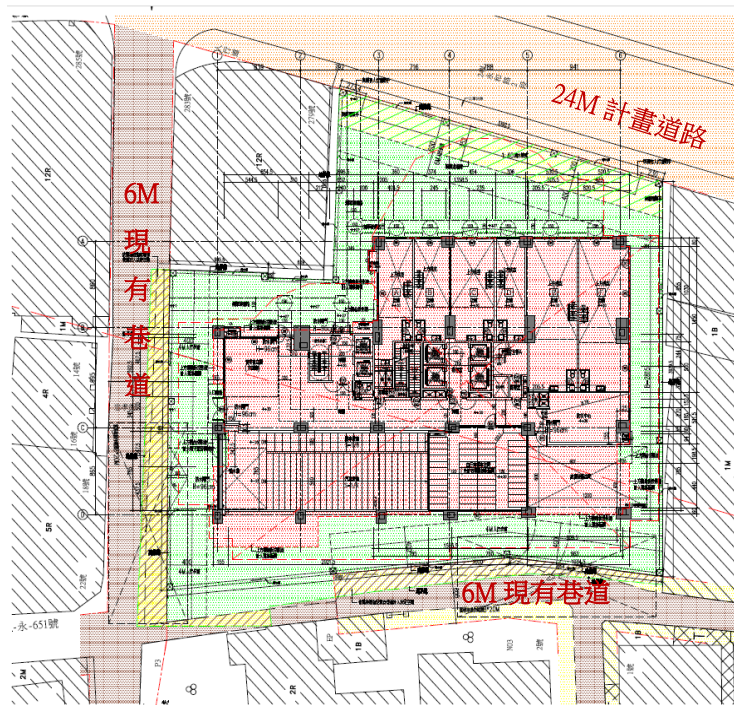
地下一層平面圖(方案二)

編號：017

113 年 12 月

案例要旨 現有道路非角地應檢討道路陰影。

1. 按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限制，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規定辦理…。
2. 本案非屬計畫道路鄰接現有巷道之角地，鄰接現有巷部分仍應檢討建築物高度。



編號：018

113 年 12 月

案例要旨 建照協審應檢視平行分會是否完成。

1. 平行分會尚未完成，建照審查進行後等平行分會完成需要重新審查。
2. 本案建照審查前未完成坡審，須等坡審審查完成後再行排審。

未完成平行分會即進行建照審查有誤

類別	會辦條件	平行分會項目	受理機關	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			附註
				要會	免會	已完成	
A	必會(附條件免會)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保護局	☒	☐	☐	「勾選免會」者，請併同檢附「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環境影響評估自檢表」
	免建照基地或建築線註記	都市計畫是否變更	城鄉發展局	☒	☐	☐	非都市土地免會辦
	必會	生活污水處理方式	水利局	☒	☐	☐	變更設計未涉及原核准者免會辦
B	免建照基地	建築容積率、使用分區	城鄉發展局	☐	☒	☐	都審案件免會辦，整體開發區得以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代替
		臨接道路寬度	城鄉發展局	☐	☒	☐	都審案件免會辦
		排水路退縮	水利局	☐	☒	☐	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針對建築執照申請基地或鄰接排水路審查原則」辦理者免會辦
	基地現況	溝渠廢止改道	水利局	☐	☒	☐	涉及水道變更廢改者才須會辦
		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	水利局	☐	☒	☐	禁限建查勘成果涉及者應會辦
		河川區域管制線	水利局	☐	☒	☐	建築線現況圖鄰近河川者應會辦
	整體開發區	是否完成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	地政局	☐	☒	☐	已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區域免會辦
C	基地面積≥6000m ² ，且樓地板面積≥30000m ²	國民中小學校園規劃設計審議	教育局	☐	☒	☐	
		都市計畫書指定區	城鄉發展局	☒	☐	☐	
	一般案件	大於≥1.5倍	都市容積移轉	☐	☒	☐	
		都更≥1.8倍	建造執照預審	☐	☒	☐	
		容積獎勵協議書	受贈單位及城鄉發展局	☐	☒	☐	本項僅針對一般建照案、都審及都更案件請依該報告書辦理
	更新案件	容積獎勵協議書	城鄉發展局	☐	☒	☐	涉及都計法新北細則容積獎勵會辦
		危老建築物重建計畫	都市更新處	☐	☒	☐	掛號前危老要核定，應勾已完成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都市更新處	☐	☒	☐	
		防災型都更獎勵	都市更新處	☐	☒	☐	
	TOD案件	簡易都更獎勵	都市更新處	☐	☒	☐	
		增額容積	城鄉發展局	☐	☒	☐	
		工業區立體發展計畫	經濟發展局	☐	☒	☐	包含簡易水保
D	山坡地	水土保持計畫	農業局	☐	☒	☐	
		加強山坡地審查	工務局	☐	☒	☐	
E	住宅區	旅館設立許可	觀光旅遊局	☐	☒	☐	
	工業區	工業區總量管制許可	城鄉發展局	☐	☒	☐	
	農業區	私設通路涉及變更非農業使用	農業局	☐	☒	☐	
	高層建築物或特殊條件	特殊結構審查	工務局	☐	☒	☐	位於地質敏感區者才須會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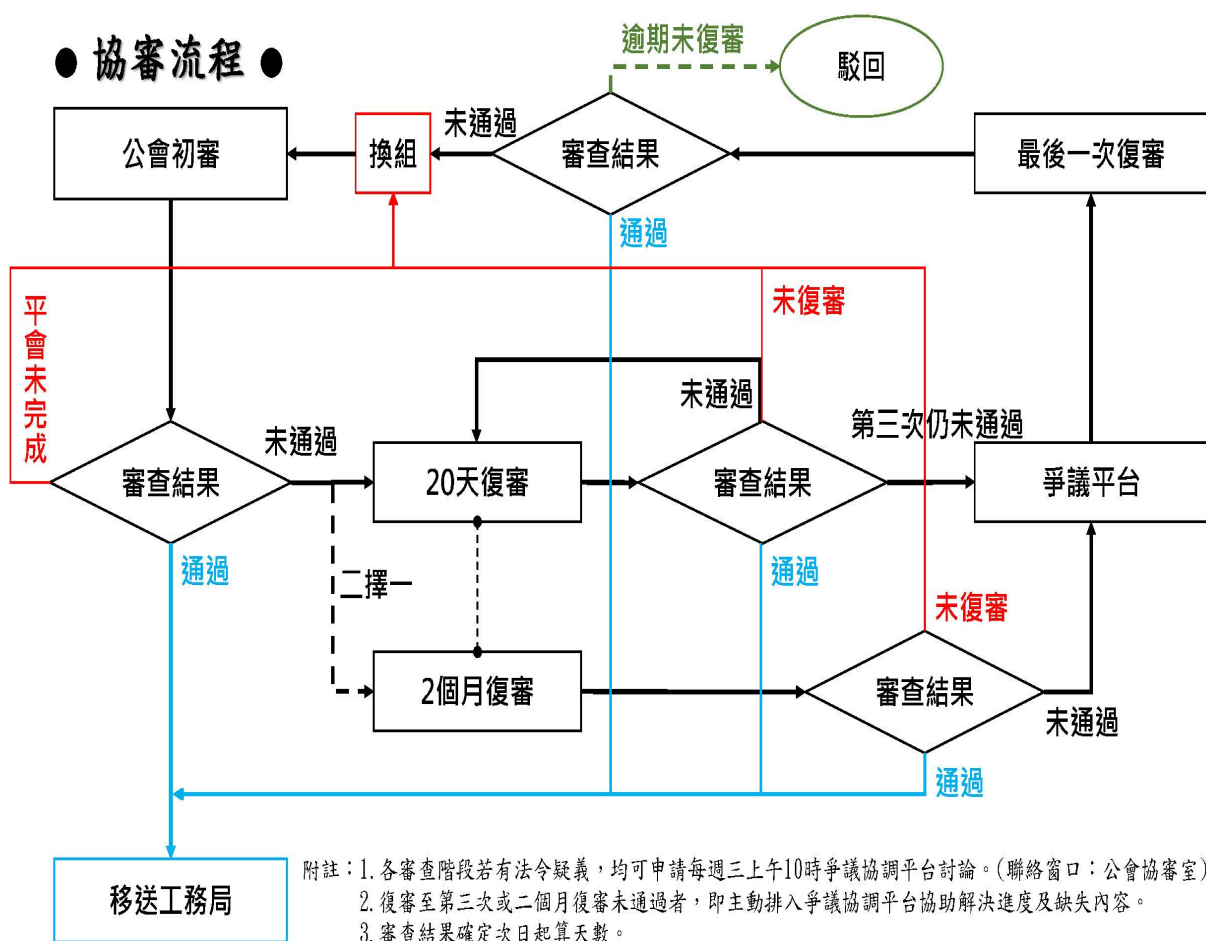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平行分會項目	
起造人：吳映傑	
地號(代表號)：-	
平行分會項目	受理機關
環境影響評估	新北市環保局
都市計畫是否變更	新北市城鄉發展局
生活污水處理方式	新北市水利局
都市設計審議	新北市城鄉發展局
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保)	新北市農業局
加強山坡地審查	新北市工務局
(禁限建)機場禁限建範圍圖	交通部民航局

附錄一. 審查注意事項

- 一. 精進建築執照審查流程
- 二. 平會府內機關審查項目檢核表(平行分會)流程
- 三. 審查建築師注意事項
- 四. 審查表格及注意事項
- 五. 案件核准或核退流程
- 六. 審查注意事項說明
- 七. 建照無紙化作業(建築執照申請書表改版)
- 八. 建照報備審查表
- 九. 建照展延線上申請作業流程
- 十. 協審室公告
- 十一. 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
- 十二. 使照修改竣工圖申請--雙軌制實施

一.精進建築執照審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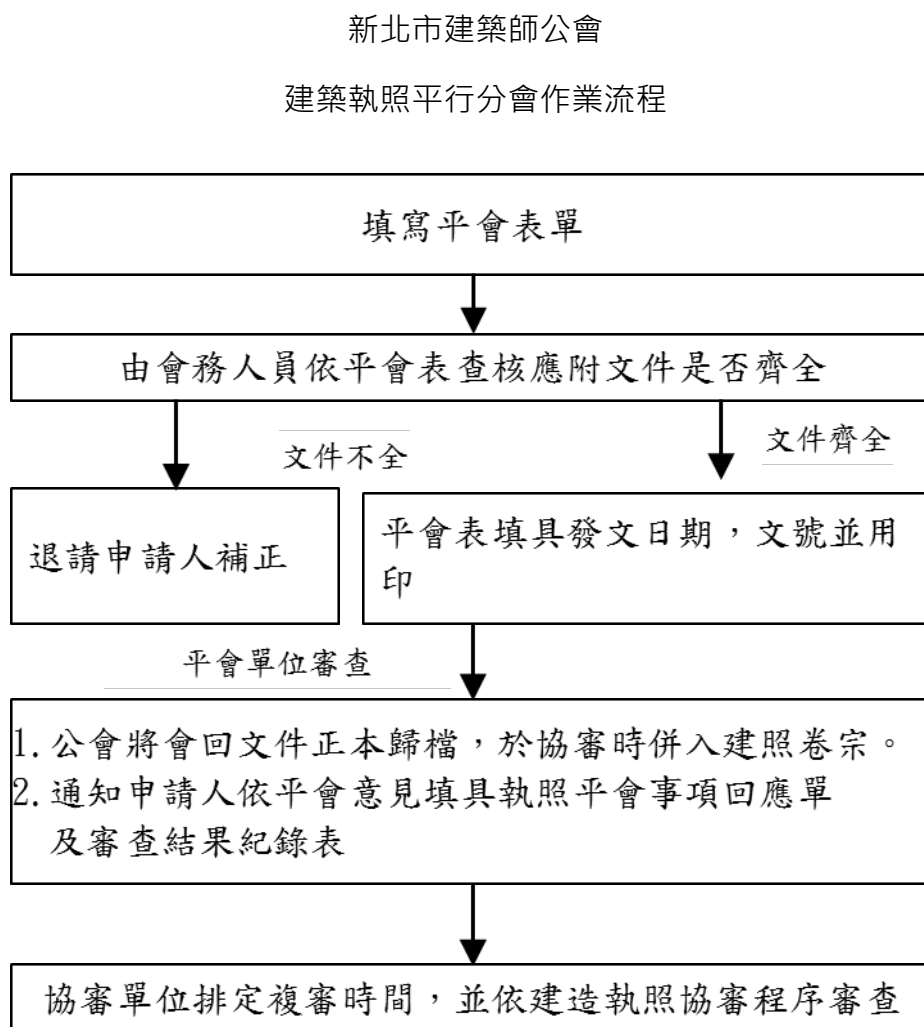
● 協審流程 ●



說明：

- 一、為精進新北市建照協審，茲修正協審相關流程。
- 二、申請人於建照審查階段若有法令疑義，可向公會協審室申請於每週三上午十時舉辦之「爭議協調平台」討論。
- 三、為積極主動服務申請人，建照協審案辦理至第三次復審或二個月未通過復審者，協審室將主動將該案排入「爭議協調平台」處理。

二.平會府內機關審查項目檢核表(平行分會)流程



註 1：除水土保持審查、建照執照預審、山坡地加強審查、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環境影響評估外，其餘平會案件得於建照申請掛號前先行辦理。唯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倘於建照申請掛號後平會，需於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平行分會之翌日內，檢具「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申請表」、完整圖說及相關文件，向城鄉發展局提出。

註 2：新北市公會建立平會收發文紀錄以便起造人及設計人查詢

如欲辦理**平行分會**，請確認以下訊息，謝謝您的配合

一、如涉左列業務，欲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代轉者，請準備以下資料：110.04.29 第 6 版

(一) A4 建照及雜項執照平行分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項表 (表 28) ↓

※請注意如不是表單內容請勿擅自修改及增加，並自行發文各局處※

➤ 不在表單之申請內容，是否會辦，請洽詢問建照科承辦人員。

(二) 請務必附上建照申請書

(三) 環保局請檢附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開發案件基本資料表)

(四) 其他相關附件 (請自行詢問各局處，謝謝。)

(五) 注意：平會表單一律使用 A4 大小。

二、但涉及以下事項者，公會無法代轉，置於工務局建照科發照中心櫃台紙箱內，交由工務局函轉各單位、或自行會辦各局處。

(一) ☐ 農業局：A4 表單內項目(一、水土保持計畫。)公會無法代轉，須由工務局建照科轉會，故請放置於工務局建照科發照中心櫃台紙箱內，其餘項目則由公會轉會。

(二) ☐ 農業局：A4 表單內項目(三、私設通路涉及變更非農業使用。)公會無法代轉，須由事務所自行擬文會辦。

(三) ☐ 水利局：污水排放納管應檢附無事業廢水排放切結書及簽證說明書
詢問是否需設置雨水貯留設施 自行擬文，
& 透水/保水審查 自行擬文 + 相關報告書。

三、若涉及新工處、施工科及府外單位，請不要使用 A4 建照及雜項執照平行分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項表。

(一) 新工處：請自行擬文 + 相關報告書，置於建照科發照中心櫃台紙箱內，交由工務局函轉各單位。

(二) 施工科：請自行擬文 + 相關報告書，至施工科櫃台掛號。

(三) 其他府外單位 (國防部，第三作戰司令部，民航局，捷運局等…)，請自行發公文詢問

◎ 如何下載表 28：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服務交流→申辦E服務→住宅建設專區→1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含變更設計) 表單下載→表 28 (110.04.29 修正第 6 版)

◎ 如何下載表 28：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檔案下載→建照協審流程及相關表單→【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平行分會】平行分會注意事項及相關表單下載路徑

更新日期：111 年 09 月 14 日

註 1：相關表單請逕至公會網站下載

三.審查建築師注意事項

- 1、協審建築師執行審查時應遵守相關法令辦理，且至工務局指定之地點執行建築執照實質審查事宜。
- 2、協審建築師就其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主辦建築師或技師代理之案件，應自行迴避，不得辦理該執照申請案之審查作業。
- 3、協審建築師應於審查意見表內簽註實質審查之意見及簽章，以示負責。
- 4、經協審建築師同意，就審查相關圖說，得於審查時當面抽換圖說，並於審查意見表註明抽換之圖號及張數。
- 5、協審建築師每年須參加教育訓練。
- 6、協審建築師應不得遲到或早退。
- 7、協審建築師對於案件審查內容有疏漏或重大缺失事項，公會視其情節輕重，提送小組審議確定後，予以口頭警告或暫停輪派協審等適當處分。

前揭重大缺失事項另列如下：

- (1) 基地違反規定重複使用
 - (2) 基地不符禁限建之規定(航高、洪水平原、地質敏感等)
 - (3) 相關同意書件(使用權同意書、各事業計畫及用地限制等)
 - (4) 設計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樓層高度之法定數值不符者
 - (5) 審查書圖內容與各機關核定報告書內容重大未符者
 - (6) 不符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等事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7) 經爭議小組討論違規情節重大者
- 8、如經抽查案件有涉及變更設計時，審查室會將變更理由轉知讓三位審查建築師知悉。

四.審查表格及注意事項

重申：

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掛號檢附之「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及「新北市政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務必請各位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確認勾選內容後，親筆簽名並蓋事務所大小章。

1. 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8年7月5日新北工建字第1081259972號函，訂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2. 依據109年9月9日與建照科召開之109年9月份第2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紀錄決議，自109年9月14日起，倘上述表格未經設計建築師簽名用印者，一律不予受理建築執照掛號。
3. 相關注意事項及平會說明，詳如附件。

有關建築執照全案控管系統說明如下：

1. 申請人於建照掛號階段，同時檢附「新北市政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由建築師親自判斷並簽名用印)，再由掛號收件建築師進行初評，確認無誤後轉送工務局登錄文號。
2. 工務局收件後，禁限建管制表內項目會自動匯入建管即時通APP，並由承辦針對「建築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初評結果進行判斷，最後將應平會項目於系統上勾選及送出。
3. 申請人應於收到「平會單已送出」等推撥訊息後，再上建管即時通APP 領取平會清冊，以避免申請人看到不同版本(掛號系統自動轉入版、建築師公會收件初評版、工務局承辦最終版)而造成混淆。

建照科審查表單



公會協檢表單



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

起造人：新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建築基地	新			☐ 已開工 ☐ 未開工 新增勾選項目			
項次	審查項目	設計建築師檢查		審核結果		不符原因	應注意事項
		符合	免附	有	無		
1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 申請書	☐	☐	☐	☐		1. 各項文件均應使用制式表格，各欄位均應詳實填寫，並依規定用印或簽章。 2. 申請書、地號表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基地面積及使用面積應為一致。 3.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4. 起造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需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且應載明「被同意者(起造人)、建築規模、構造別及同意人(土地所有權人)」。 5. 粗黑框範圍由設計人填寫
2	起造人名冊(二人以上)	☐	☐	☐	☐		
3	地號表	☐	☐	☐	☐		
4	起造人委託書	☐	☐	☐	☐		
5	建築師簽證表	☐	☐	☐	☐		
6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	☐	☐	☐		
7	地籍圖謄本	☐	☐	☐	☐		
8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	☐	☐		
☐ 已下載並使用「建管即時通APP」。故併同本申請案件檢附平會檢核表。詳如後附。							

設計建築師

簽名

設計建築師本人簽名

大章

設計建築師一定要親筆簽名，並蓋大小章

小章

綜合審核結論

☐ 符合，准予掛號☐ 不符，請備妥資料後重新送件

1. 無論審核結論符合或不符，請掛號諮詢建築師簽名、寫日期，並蓋公會章。
2. 不符者，請影印留存公會。

崔XX(建築師簽名)
110.11.11

審核單位

請用印

備註：

新北市無紙化一碼通條碼 →



110102021412Y

1. 變更設計案：建築規模及基地面積(含地號未變動)者，免附6、7、8項。
2. 項次8「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2.1. 未成年者須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2.2. 若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土地設定地上權，務必檢附權利人「地上權同意書」。

4.2 府內機關審查項目檢核表(平行分會)

新北市政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										112.02.01第7版	
起造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基本資料	土地使用分區			地上	層	建築物高度		公尺		停車數量	A. 汽車實設停車位_____輛 B. 機車實設停車位_____輛 C. 裝卸實設停車位_____輛 D. 停車位數=_____輛 (D=A*1+B*0.2+C*2) 詳F類別「交通影響評估」門檻
	建築物用途			地下	層	開挖深度		公尺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類別	會辦條件		平行分會項目		受理機關		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			附註	
							要會	免會	已完成		
A	必會(附條件免會)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保護局		☐	☐	☐	「勾選免平會」者，請併同檢附「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環境影響評估自檢表」	
	免建築線基地或建築線註記		都市計畫是否變更		城鄉發展局		☐	☐	☐	非都市土地免會辦	
	必會		生活污水處理方式		水利局		☐	☐	☐	變更設計未涉及原核准者免會辦	
B	免建築線基地	建蔽容積率、使用分區		城鄉發展局		☐	☐	☐	都審案件免會辦， 整體開發區得以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代替		
		臨接道路寬度		城鄉發展局		☐	☐	☐	都審案件免會辦		
	建築基地條件	基地現況	排水路退縮		水利局		☐	☐	☐	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針對建築執照申請基地或鄰接排水路案審查原則」辦理者免會辦	
			溝渠廢止改造		水利局		☐	☐	☐	涉及水道變更廢改者才須會辦	
			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		水利局		☐	☐	☐	禁限建查詢成果涉及者應會辦	
			河川區域管制線		水利局		☐	☐	☐	建築線現況圖鄰近河川者應會辦	
		整體開發區		是否完成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		地政局		☐	☐	☐	已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區域免會辦
	C	基地面積≥6000m ² ，且樓地板面積≥30000m ²		國民中小學校園規劃設計審議		教育局		☐	☐	☐	
都市計畫書指定區		都市設計審議		城鄉發展局		☐	☐	☐			
設計容積大於基準容積		一般案件	大於≥1.5倍								
			都更≥1.8倍								
		更新案件	都市容積移轉		城鄉發展局		☐	☐	☐		
			建造執照預審		工務局		☐	☐	☐		
			公益空間獎勵		受贈單位及城鄉發展局		☐	☐	☐	本項僅針對一般建照案，都審及都更案件請依該報告書辦理	
容積獎勵協議書			城鄉發展局		☐	☐	☐	涉及都計法新北細則容獎應會辦			
危老建築物重建計畫			都市更新處		☐	☐	☐	掛號前危老要核定，應勾已完成			
TOD案件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都市更新處		☐	☐	☐			
		防災型都更獎勵		都市更新處		☐	☐	☐			
	簡易都更獎勵		都市更新處		☐	☐	☐				
	增額容積		城鄉發展局		☐	☐	☐				
工業區案件		工業區立體發展計畫		經濟發展局		☐	☐	☐			
D	山坡地		水土保持計畫		農業局		☐	☐	☐	包含簡易水保	
			加強山坡地審查		工務局		☐	☐	☐		
			違反水保裁罰紀錄		農業局		☐	☐	☐		
E	住宅區		旅館設立許可		觀光旅遊局		☐	☐	☐		
	工業區		工業區總量管制許可		城鄉發展局		☐	☐	☐		
	農業區		私設通路涉及變更非農業使用		農業局		☐	☐	☐		
F	高層建築物或特殊條件										
	地下室超過3層樓或開挖深度超過12公尺		特殊結構審查		工務局		☐	☐	☐		
	地質敏感區		地質安全評估報告		工務局		☐	☐	☐	位於地質敏感區者才須會辦	
	樓地板面積≥24,000m ² 或停車位數≥150輛		交通影響評估		交通局		☐	☐	☐	「超過門檻且勾選免平會」者，請併同檢附「新北市建築行為涉交通影響評估自檢表」	
	農舍	農舍用地面積		農業局		☐	☐	☐			
		農民資格		農業局		☐	☐	☐			
	農業設施		設立許可		農業局		☐	☐	☐		
	公共設施用地		多目標使用許可		城鄉發展局		☐	☐	☐		

類別	會辦條件	平行分會項目	受理機關	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			附註	
				要會	免會	已完成		
G	特設用途	市場(B2)	設立許可	市場處	☐	☐	☐	
		加油站(I)	設立許可	經濟發展局	☐	☐	☐	
		寺廟教會等宗教建築(E)	寺廟建造計畫書	民政局	☐	☐	☐	僅針對宗教類建築(供信眾膜拜等空間)才須提送建造計畫書,其餘附屬空間(例如香客大樓、停車場等類似用途)無須提送
		祭祀公業法人	財產處分使用計畫書	民政局	☐	☐	☐	
		私立學校(D3、D4)	財產處分使用計畫書	教育局	☐	☐	☐	依教育部89年1月14日台89高(三)字第89004603號函,其不動產處分書應經主管教育機關同意
		1000M2以上之診所及醫事機構(F1)	規範審議	衛生局	☐	☐	☐	建照階段可免會辦,惟後續立案時仍有相關機關所訂定之立案規範或標準,提醒設計建築師留意
		私立幼兒園(F3)	規範審議	教育局	☐	☐	☐	
		課後照顧服務中心(D5)	規範審議	教育局	☐	☐	☐	
		兒童少年福利設施(F3)	規範審議	社會局	☐	☐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F2)	規範審議	社會局	☐	☐	☐	
		老人福利機構(F1、H1)	規範審議	社會局	☐	☐	☐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規範審議	社會局	☐	☐	☐	
		社區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	規範審議	社會局	☐	☐	☐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	規範審議	衛生局	☐	☐	☐	
		綜合式長照機構(住宿式及團體家屋)	規範審議	社會局	☐	☐	☐	
		H	非都市土地	土地容許使用項目	地政局	☐	☐	☐
興辦事業計畫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	☐	非屬上開容許使用項目者,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使用,或辦理變更編定	
開發許可管制規定	城鄉發展局			☐	☐	☐	位於開發許可基地者,必會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管理機關	地政局			☐	☐	☐		
I	其他	基地是否於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	地政局	☐	☐	☐	已有「建」地目證明文件者,無須會辦	
				☐	☐	☐		
				☐	☐	☐		
				☐	☐	☐		
用印區								
備註	1.本表單應於首次掛號時,併同「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及「執照申請卷宗」向本府辦理。 2.本表係推動建造執照全案管理之一環,目的為加速控管局外審查時程及避免該審未審之狀況發生,粗黑框範圍應由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並依規定簽證,俾利協助推動局外審查進度及控管。 3.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應詳實,若有遺漏或是後續依起造人需求自行增加或修改者,皆不得以該項目辦理復審期限展延。 4.禁限建查詢成果會自動轉入系統,無須再於其他欄位填寫。							

依據環保署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環境影響評估自我檢核表一、請就下列 9 項內容**逐項依序**檢核：

(一) 興建或擴建之建築物高度是否達 120 公尺以上：

- ☐是，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否，請續填下一題。

(二) 集合住宅、住宅、社區興建或擴建：

- ☐是，戶數達 3 戶以上且基地位於下列者，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 ☐山坡地； ☐重要濕地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水庫集水區
☐國家公園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海拔 1,500 公尺以上
☐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 ☐否，未涉及上述 10 點確認事項，請續填下一題

(三) 申請建照階段已知行業別之工廠興建、擴建、設立或增加產能：

- ☐是，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否，請續填下一題

(四) 文教設施興建或擴建：

- ☐是，建築用途涉及下列者，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 ☐各種文化、教育、訓練、研習設施或研究機構
☐教育或研究機構附設畜牧場
☐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設有化學、醫藥、生物、有害性、同步輻射或高能量實(試)驗室
☐宗教之寺廟、教堂
- ☐否，未涉及上述 4 點確認事項，請續填下一題

(五) 旅館興建或擴建：

- ☐是，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否，請續填下一題

(六)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或擴建提供住宿、餐飲或溫泉服務之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不含屬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之農產品加工室）：

- ☐是，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否，請續填下一題

(七) 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或擴建畜牧場：

- ☐是，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否，請續填下一題

掛號時一定要檢附平會項目檢核表，包含這張自我檢核表喔。

110.5.16 第1版

依據環保署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環境影響評估自我檢核表

(八) 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

- ☐ 是，建築用途涉及下列者，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 ☐ 醫院之興建或擴建
 - ☐ 機構住宿式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
- ☐ 否，未涉及上述 2 點確認事項，請續填下一題

(九) 其他開發行為：

- ☐ 是，屬下列開發行為者，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 ☐ 園區之興建或擴建；
 - ☐ 道路之開發
 - ☐ 鐵路之開發；
 - ☐ 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
 - ☐ 港灣之開發；
 - ☐ 機場之開發
 - ☐ 土石採取；
 - ☐ 探礦、採礦
 - ☐ 蓄水工程之開發；
 - ☐ 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之開發
 - ☐ 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 ☐ 依森林法規定之林第或森林之開發利用，其砍伐林木
 - ☐ 遊樂、風景區之開發
 - ☐ 魚塭或魚池之興建或擴建；
 - ☐ 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之開發
 - ☐ 高爾夫球場之開發；
 - ☐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 ☐ 拆除重建之舊市區更新；
 - ☐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
 - ☐ 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
 - ☐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 ☐ 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建築樓地板面積
 - ☐ 殯葬設施之興建或擴建；
 - ☐ 屠宰場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 ☐ 動物收容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 ☐ 天然氣或油品管線、貯存槽之開發
 - ☐ 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 ☐ 纜車之興建或延伸；
 - ☐ 矯正機關、收容機構
 - ☐ 深層海水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擴建或擴增抽取水量擴建工程
 - ☐ 設置氣象設施
 - ☐ 其他開發行為：地下街工程、港區水泥儲庫、人工島嶼、海域築堤、山坡地露營區等開發
- ☐ 否，未涉及上述 32 點確認事項，檢核結束

二、 以上 9 項經檢核後均為「否」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經檢核為「是」者，除第一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外，其餘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起造人：

設計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掛號時一定要檢附平會項目檢核表，包含這張自我檢核表喔。

110.05.16, 第1版

新 北 市 建 築 行 為 涉 交 通 影 響 評 估 自 我 檢 核 表

一、建築基地：新北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土地

二、檢核類別：

- ☐ 未送交通影響評估核備案件。(請依第三點檢討)
☐ 已送交通影響評估核備案件。(請依第四點檢討)

三、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檢討：

本案樓地板面積為 m²；停車位數達 位(請留意下表注意事項1)。

類 別	建 築 物 用 途	提 送 門 檻		檢核結果
		樓地板面積 (m ²)	停車位數 (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24,000	150	☐ 未達門檻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48,000	360	☐ 未達門檻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48,000	180	☐ 未達門檻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60,000	200	☐ 未達門檻

※注意事項：

- 表中之「停車位數」= 基地實設之小汽車停車位數 + (機車停車位總數/5) + (大型車停車位總數*2)。
- 「樓地板面積」或「停車位數」其中一項超過表中之門檻值，即達提送交通影響評估標準。
- 涉及不同類別者，以最嚴格門檻作為檢核標準。(例如同時為第一類及第三類者，以第一類認定之)

四、依據「北交規字第0970788420號函」之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及變更設計檢討核備標準檢討：

本案原設計停車位數 位，變更後停車位數 位(請留意前表注意事項1)。

- ☐ 停車台數未變更、變更設計未涉及停車出入口更改或其他重大設計變更者(已洽交通局確認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 ☐ 屬下列第A類者，得由建築師檢具差異分析說明後，併入建照卷宗簽核。
- ☐ 屬下列第B、D類者，已提送差異分析報告至交通局審查。
- ☐ 屬下列第C、E類者，已重新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變更設計前停車席位(席)	交通影響評估核備標準(變更設計停車位數比例)		最大衍生交通量(PCU/HR)	處理方式
≤600	A	X < 5%	30	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核備，並以正式公文副知本局。
	B	5% ≤ X < 10%	60	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差異分析報告至交通局審查。
	C	10% ≤ X	>60	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重新審查。
變更設計前停車席位(席)	交通影響評估核備標準(變更設計停車位數比例)		處理方式	
>600	D	X < 5%	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差異分析報告至本局審查。	
	E	5% ≤ X	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重新審查。	

簽證建築師：

簽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掛號時一定要檢附平會項目檢核表，包含這張綜理表喔。

110.05.16. 第 1 版

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禁限建及相關平會綜理表

建築基地：

地號 等 筆土地

1. 本案☐應/☐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詳如後附自檢表)。

☐變更設計案未涉及原查核內容，免檢討。

2. 本案☐屬於/☐非屬「歷史古蹟遺址等文資法保護範圍(詳如後附系統查詢成果)」。

☐變更設計案未涉及原查核內容，免檢討。

3. 本案禁限建管制表所羅列事項及相關平會項目皆已完成(詳如後附平行分會項目表、禁限建查詢成果及各機關回復公文)。

以上內容皆由起造人及建築師確認無誤，如有違反禁限建或其他平行分會法令限制時，由申請方自行承擔一切結果，並應以符合法令之規定辦理變更。後續如有隱匿、偽造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行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據。

起造人：

印

設計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4.3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異動序號 1090611180524-00010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第1頁/共1頁

A12-4

中華民國109年06月11日印製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本同意書所有權人共 4筆 共1頁/本頁第1頁

茲有新北市政府代表人:侯XX擬在下列土地建築地上7層、地下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幢1棟業經林XX等人完全同意，為申請建造執照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本同意書應從同意日起1年內提出申請執照，逾期無效。)附土地登記(簿)謄本5張，地籍圖謄本1張。

◎建築物規模、構造別(含幢棟)一定要寫。

【1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新北市三重區 集美段壹參-零號

【面積】貳拾壹點肆伍m²

【同意使用面積】貳拾壹點肆伍m²

【所有權人】林XX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051年XX月XX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FXXXXXXX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XX路XX段XXX巷X號X樓

【備註】持分全部

1. 資料須與「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登載內容一致。

2. 【面積】與【同意使用面積】內容一樣。持分比例請寫在【備註】。

【電話】

【2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新北市三重區 集美段壹伍-零號

【面積】柒拾陸點肆捌m²

【同意使用面積】柒拾陸點肆捌m²

【所有權人】上X商業儲蓄銀行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XX路XX段XXX巷X號X樓

【備註】持分全部

【電話】

【3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新北市三重區 集美段壹陸-零號

【面積】壹佰陸拾壹點肆柒m²

【同意使用面積】壹佰陸拾壹點肆柒m²

【所有權人】林XX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051年XX月XX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FXXXXXXX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XX路XX段XXX巷X號X樓

【備註】2分之1

【電話】

【4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新北市三重區 集美段壹陸-零號

【面積】壹佰陸拾壹點肆柒m²

【同意使用面積】壹佰陸拾壹點肆柒m²

【所有權人】林XX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051年XX月XX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FXXXXXXX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XX路XX段XXX巷X號X樓

【備註】2分之1

【電話】

註：1. 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2. 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

3.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

4. 如土地僅同意供通行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者，應於備註欄敘明。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三重區 段 001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22日15時23分

頁次：1

謄本種類碼：，可至<https://epaper.land.moi.gov.tw>查詢謄本申請紀錄
大安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玉昆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重地電謄字第 號 列印人員：林淑芬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76.4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 年 月 公告土地現值：** 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F 出生日期：民國0 年 月 日
住 址：新北市三重區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北重地字第 號
當期申報地價： 年 月***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 月***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年 月***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0003-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 年 字號：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住 址：臺北市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 ***** 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 年 月 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按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5%之利息。
(續次頁)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三重區 段 001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22日15時23分

頁次：2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 字第 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若設定地上權，務必檢附權利人用印
之「地上權同意書」。

（0002）登記次序：0003-000

權利種類：普通地上權

收件年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字第 號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住址：臺北市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設定目的：建築房屋

權利價值：新台幣***** 元正

存續期間：無

地租：無

預付地租情形：無

使用方法：空白

讓與或設定抵押權限制：本地上權得讓與及設定抵押權予他人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平方公尺

證明書字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基本資料

【1.起造人】等 筆
 【2.設計人】等 筆
 【3.建築地號】 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申請項目

☐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 ☐ 變更設計 ☐ 拆除執照
☐ 併案變更使用 ☐ 併案拆除 ☐ 併案室內裝修 ☐ 併案變更名義

行政項目查核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書 表	壹、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拆除執照申請書：			
	一、 申請書表應按範本填寫及簽章，且不得塗改。			
	二、 卷宗文件應按補正通知書首頁項目及卷宗範本依序檢附。			
	三、 供公眾使用或非供公眾使用，應於書表左上角選填正確。			
	四、 相關申請書表應由建築師上傳至無紙化系統。			
	五、 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起造人或申請人成年者，免檢討)			
	貳、 規定項目審查表：			
	一、 起造人及地號應與申請書一致，並依規定用印，不得塗改。			
	二、 涉及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第二類坡審)，應檢附 A23-1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並依規定用印不得塗改。(未涉及者，免附)			
	參、 現地彩色照片：			
	一、 應使用市府最新表單，填妥內容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			
	二、 現況圖標示基地範圍及拍攝角度，並檢附3個月內現況照片。			
	三、 照片應能清楚交代基地現況、道路開闢及施工進度等資訊。			
	四、 應檢附違章自行拆除切結書，或依手冊併入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基地範圍內未有違章建築，免檢討)			
	五、 拆除建物照片(要拍到門牌)(違章不用附門牌照片)			
	肆、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免委託建築師辦理者，免檢討)			
	一、 起造人、建築師、地段、地號應與申請書一致，申請類別應註明清楚。			
	二、 送審人員文件應填妥，送審人員及建築師皆應用印簽名。(無送審人員，免檢討)			

行政項目查核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土地 權利 證明 文件	壹、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拆除，或變計未涉及原同意書者，免附)			
	一、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內容與申請書一致。(同意人、被同意人、建築規模、構造別、地段地號及面積等)			
	二、 備註欄位載明清楚 (例如持分比例、供通行使用或布設管線使用等)。			
	三、 經地上權人同意本次建築行為。(未設定地上權者，免檢討)			
	四、 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所有權人或地上權人成年者，免檢討)			
	貳、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			
	參、 土地登記謄本：(拆除，或變計未涉及原登記謄本者，免附)			
	一、 應檢附掛號日3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二、 其他登記事項未禁止建築行為。(例如假處分、暫緩核發等)			
	肆、 地籍圖謄本：(拆除，或變計未涉及原謄本者者，免附)			
	一、 應檢附掛號日3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			
	伍、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未涉及拆除者，免附)			
	一、 拆除同意書內容是否與申請書一致。(建號、地址、拆除範圍、拆除規模、同意人、被同意人等)			
	二、 經債權人同意拆除。(拆除部分未設定抵押權者，免檢討)			
	三、 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所有權人成年者，免檢討)			
	陸、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新建，或未涉及變更使用者，免附)			
	一、 建築物使用同意書內容是否與申請書一致。 (建號、地址、建築物使用面積、同意人、被同意人等)			
	二、 經債權人同意。(非屬改建之拆除部分設定抵押權者，免檢討)			
	三、 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所有權人成年者，免檢討)			
	柒、 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新建，或未涉及拆除變更使用者，免附)			
一、 應檢附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二、 其他登記事項未禁止建築行為 (例如假處分、暫緩核發等)。				

行政項目查核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圖 說	壹、 地基調查報告：(拆除，或變計未涉及原報告者，免附)			
	一、 應由簽證技師上傳至無紙化系統。(結構外審案件，得於外審通過後再上傳，免檢討)			
	二、 應檢附經本府核定審查機關核准之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建築基地未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免檢討)			
	貳、 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一、 圖說編號請依公告版本編列。			
	二、 建築、結構、綠建築等工程圖樣應由建築師或簽證技師上傳至無紙化系統。(結構外審案件，結構圖跟結構計算書得於外審通過後再上傳)			
	三、 預審、都審、都更、權變、環評、捷評、交評、坡審、水保、多目標、興辦事業計畫等相關報告書應由建築師上傳至無紙化系統。			
	參、 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未預審者，免附)			
	一、 檢附審定公文。			
	二、 圖說應與審定內容一致；或檢附差異說明。			
	肆、 建築線指示圖，或免指定建築線證明文件：(拆除，或變計未涉及原圖說者，免附)			
	一、 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及容積率應與申請書一致。			
	二、 建築線申請範圍應包含建照申請範圍；免指定建築線地區應標示基地範圍，且應臨接已公告之建築線。			
	三、 未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涉及者應檢附切結書。			
	四、 都市計畫附加條件(備考及測量事業註記欄位)應已完成。			
	五、 屬建管規則或中央規定得免指定建築線者，由建築師出具說明書。(未涉及者，免檢討)			
	伍、 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未都審或都更者，免附)			
	一、 檢附審查通過公文。			
	二、 書圖應與都審報告書或都更事業計畫一致；或檢附差異說明。			
	陸、 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未涉及結構外審者，免附)			
一、 檢附審查通過公文。				
二、 書圖應與結構外審預審意見書或核定內容一致。				

行政項目審查結果（○：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基地 條件 限制	壹、 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僅拆除者，免附）			
	一、 應檢附紙本套繪圖（重測前後）及電子套繪圖並標明基地位置。			
	二、 檢附執照失效、法定空地分割或及建築物拆除之證明文件。（經查詢後基地範圍無執照者，免檢討）			
	貳、 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雜照或僅拆除者，免檢討）			
	一、 本建築基地非屬畸零地； 或檢附可單獨建築之會勘紀錄（限本建築基地屬畸零地者）。			
	二、 檢附基地周邊畸零地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並應依手冊規定檢附免合併說明書。（未鄰接畸零地者，免檢附）			
	三、 檢附市有畸零地具公用之需或免合併建築公文。（未鄰接市有畸零地者，免檢附）			
	四、 檢附法定保留地調處紀錄。（未鄰接法定保留地者，免檢附）			
	參、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僅拆除者，免檢討）			
	一、 應檢附綜理表、環評自檢表、交評自檢表、文資查詢成果、平行分會項目表、禁限建查詢成果及已完成之平會公文。（除綜理表外，其餘文件變更設計未涉及者，免檢附）			
	二、 圖說應與各主管機關核准報告書、計畫、許可一致； 或檢附差異說明（限法規允許者）。			
	肆、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建築基地未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免附）			

行政項目審查結果（○：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土 地 使 用 管 制	壹、 農業用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規定（非農舍免附）			
	貳、 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一、 面積計算表與申請書表數據一致。			
	二、 容積率及建蔽率皆符合規定。（拆除或雜照未涉及者，免檢討）			
	三、 建築物層數及建築高度符合規定。（雜照、拆除，或未規定者，免檢討）			
	參、 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僅拆除者，免檢討）			
	一、（都市計畫土地）建築物用途符合都市計畫土管規定。			
	二、（非都市計畫土地）建築物用途符合非都土管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肆、 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僅拆除者，免檢討）			
	一、（都市計畫土地）檢附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細部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涉及項目逐條檢討圖說，且皆符合規定。（都審都更案件，免檢附）			
	二、（開發許可土地）檢附開發許可涉及項目逐條檢討圖說，且皆符合規定。（非開發許可案件，免檢討）			
	伍、 建築物用途：（僅拆除者，免檢討）			
	一、 空間用途已填全且符合規定。			
	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符合規定。			
	三、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用途變更後符合規定。（未涉及辦變更使用者，免檢討）			

（技術項目後面接續）

技術項目檢視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建 築 基 地	1. 基地位置、建築線、地界線、退縮地、道路截角等應明顯標示套繪。			
	2. 基地內外道(通)路或排水路應依建築線指示圖或現況測量圖應明顯標示套繪。			
	3. 地段、地號、方位、基地內外高程應標示清楚。			
	4. 計畫道路未開闢者，應標示自行開闢4米通路範圍及尺寸。			
	5. 騎樓人行道之淨寬、淨高及材質應符合規定，並應與鄰地或公有人行道順平。			
	6. 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或類似通路應明顯套繪，並標示寬度。			
面 積 計 算	1. 工程造價應按建築、雜項及其他(含水保)等項目填列，並按對應版本計算。			
	2. 建蔽率及容積率計算(含佔用或裝飾性構造物)。			
	3. 依不同使用分區各自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住宅區+商業區除外)			
	4. 開挖率計算。			
	5. 建築面積(含單線圖)。			
	6. 樓地板面積(含單線圖)。			
	7. 容積樓地板面積(含單線圖)。			
	8. 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騎樓、防空避難室、停車、機電、管委會、梯廳、陽台等)。			
	9. 夾層或挑空面積。			
	10. 鄰房佔用或其他基地內未拆之構造物面積。			
	11. 變更設計應增列變更前後數據及增減值。			

技術項目檢視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一般 設計 通則	1. 基地地面、地上地下樓層數認定，屋頂突出物面積比例檢討。			
	2. 建築物高度、開挖深度、屋突高度及道路陰影(1:3.6)檢討。			
	3. 樓層高度、圍牆高度、女兒牆高度、窗台高度。			
	4. 北向日照陰影檢討圖。			
	5. 建築內外牆面材質應清楚標示。			
	6. 樓板衝擊音應明確標示施作範圍及選用材質。			
	7. 凡有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達3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			
	8. 地面層開向屋外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應設置高度90公分以上防水閘門。			
	9. 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應設置防水閘門。			
	10. 建築層間側向位移距地界尺寸標示。			
	11. 建築物外牆開口、廢氣排出口、陽台外緣等距地界、同幢相對部分或鄰幢水平距離尺寸標示。			
	12. 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公尺；10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公尺。			
	13.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A1、A2、B2、D2、D3、F3、G2、H2者，欄杆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14. 以坡道代替應設置之樓梯者，坡度不得超過1：8，並應用粗面或防滑材質。			
	15. 建築物裝飾性構造物應依設置要點逐條檢討。			
建 築 設 備	1. 防空避難室檢討：			
	A. 防空避難室面積及1/4固定設備面積檢討。			
	B. 防空避難室應為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露天部分牆板厚度不得小於24公分。			
	C. 防空避難室淨高不得小於2.1公尺、2處進出口、外牆開口防火門窗、室內進出口門不燃材料、應有良好通風及防水措施。			
	2. 避雷設備檢討：			
	A. 建築物高度20公尺以上建築物或3公尺以上危險物品倉庫。			
	B. 受雷部（採用富蘭克林避雷針者）避雷針高度及涵蓋範圍檢討（平面圖、立面圖）。			
	C. 放電式避雷設備，涵蓋範圍檢討（平面圖、立面圖標示）。			
	3. 升降機檢討（尺寸、速度、載重等資料及電梯機械室尺寸標示）。			
	4. 衛生設備數量檢討。			
	5. 排水系統之截留器或分離器檢討。			

技術項目檢視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建築 防火 及 區 劃	1. 高度在3公尺以上或裝置於屋頂上之廣告物或裝飾物等工作物，其主要部分應使用不燃材料。			
	2. 防火構造：			
	A. 主要構造之柱、梁、承重牆、樓地板及屋頂之防火時效。			
	B. 非承重外牆、屋頂及樓梯之防火時效。			
	C. 每1,500平方公尺1個防火區劃(具有效自動滅火設備得3,000平方公尺)。			
	D. 區劃牆及樓地板應突出外牆50公分以上，但其交接處已有90公分以上同時效外牆者不在此限。			
	E. A1、D2之觀眾席、C類之生產線、D3或D4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該用途無法區劃分隔部分得自成1個防火區劃(1小時防火時效)，不受面積限制。			
	F. 挑空區劃、豎道區劃及遮煙性能			
	G. 建築物自11層以上部分之防火區劃(100、200、400、500平方公尺)，具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其面積得加倍計算(200、400、800、1000平方公尺)。			
	3. 非防火構造：			
	A. 作業廠房面積50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其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B. 以不燃材料建造主要構造者，每1,000平方公尺1個防火區劃。該區劃牆應自地面層起貫穿各樓版至屋頂，並突出外牆50公分以上，但其交接處已有90公分以上同時效外牆者不在此限。			
	C. 以可燃材料建造主要構造者，每500平方公尺1個防火區劃。該區劃牆應為獨立構造(不得使用無筋混凝土或磚石)，自地面層起貫穿各樓版及屋頂。除突出外牆及屋面50公分以上，其交接處之外牆及屋頂應有3.6公尺以上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且無開口，或有開口但裝設具1小時以上之防火門窗。該區劃牆需設開口者，其寬高不得超過2.5公尺，並應裝設1小時防火門窗。			
	D. 體育館、C類之生產線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或樓梯間、昇降機間等類似用途部分，該用途無法區劃分隔部分得自成1個防火區劃(半小時防火時效)。			
	E. 連棟式建築物，建築面積超過300平方公尺且為木造等可燃材料之屋頂屋架者，應在長度每15公尺範圍內設置區劃牆(1小時)，並突出外牆50公分以上，但其交接處已有90公分以上同時效外牆者不在此限。			
	F. 外牆跟屋頂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距地界3公尺範圍內或2幢建築物相對距離在6公尺範圍內之外牆及屋頂，應具半小時防火時效及同等防火門窗。但屋頂面積在10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4. 貫穿區劃牆或樓地板之風管、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1小時防火時效。且風管應在貫穿部分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			
	5. 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具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			
	6. A類、B1、B2、B3(總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B4、D類、F1、H1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各防火區劃內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7. B3之廚房應以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自成區劃，且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1級為限。			
	8. 區劃或分隔無窗戶居室之牆壁或門窗，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技術項目檢視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防 火	1.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其尺寸，避難通路尺寸。			
	2. 走廊及其出入口寬度。			
	3. 樓梯數量、級寬級深(含斜踏)、級高、迴轉半徑、淨高190公分。			
	4. 安全梯、戶外安全梯、特別安全梯之數量、開口、構造及裝修材料。			
	5. 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緊急用升降機避難層步行距離。			
	6. 排煙室檢討。			
	7. 緊急用升降機檢討。			
	8. 防火門窗(含捲門)之開啟方向、防火時效、遮煙性能及阻熱性。			
	9. 防火間隔、防火間隔兼作避難通路之外牆開口應設置1小時防火時效及半小時阻熱性之防火門窗。			
	10. 緊急進口(2層至10層)。			
避 難	11. 屋頂避難平臺檢討(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A1、B1、B2使用者)：			
	A. 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屋頂避難平臺。			
	B. 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五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			
	C. 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邊長不得小於六公尺。			
	D. 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二百平方公尺，且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E. 平臺上不得有妨礙避難使用之工作物，且通達特別安全梯之寬度不得小於4公尺。			
	F. 該處樓地板應具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與其連接之外牆應具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開設之門窗應具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設 施	12. 特殊區劃(供F2之機構學校、F1或H1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等使用建築物)：			
	A. 除避難層以外，各樓層供其使用部分應以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分隔為2個以上區劃。			
	B. 各區劃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			
	C. 該區劃面積不得小於同層其他區劃面積之1/3。			
	D. 區劃及安全梯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遮煙性能。			
	E. 自區劃至同樓層另一區劃所經過之出入口，寬度應為120公分以上，出入口設置之防火門，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開啟方向不受限制。			

技術項目檢視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停車	1. 汽車、機車、自行車數量檢討(含無障礙及充電車位)。			
	2. 車道寬度及迴轉半徑、單車道車行方向。			
	3. 車位尺寸、小車位數量比例。			
	4. 車位著色與編號、車位前垂直距離標示(角度超過六十度者，5*6)。			
	5. 汽車升降機尺寸、淨高檢討。			
	6. 車位淨高(2.1公尺)、機械車位(1.8公尺)、無人機械車位(1.6公尺)			
	7. 汽車坡道應設截水溝，坡度不得超過1/6，防空避難室使用兼停車空間應設一小時防火鐵捲門(另設人員出入口)。			
	8. 車位臨接空間出入口應留設75公分以上通道(非供公眾不在此限)。			
	9. 機車：			
空間	A. 機車停車位、車道及升降機尺寸應符合機車設置要點規定。			
	B. 機車坡道(含汽機車併用車道)坡度不得超過1/8。			
	C. 建築物內機車停車位總數量超過四百輛應設置機車專用坡道。			
	D. 機車專用坡道寬度至少2.5公尺(或2條1.5公尺單向車道取代)，高度每4公尺以內應設置平台，其平台深度應大於3公尺。			
	E. 機車停車空間應設置於地下層。 下列情形除外：公共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未設置地下室之建築物、無障礙機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總數量30輛以下(且其中10輛得設置於法定空地)、其他經建造預審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			
	F. 機車升降設備之地面層出入口前方應留設寬一公尺深二公尺之停等區。			
	G. 設置於地面層之機車停車空間或機車升降設備停等區，不得設置於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等退縮空間，且不得妨礙行人出入。			
高層建築物	1. 總樓地板面積與留設空地比例(商業區30，住宅區及其他15)。			
	2. 依落物曲線距離退縮建築(50公尺以下部分得免退縮)。			
	3. 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檢討 $[A_o \leq (1+Q)A/2]$ 。			
	4. 設置緊急進口檢討(2層至16層或至50尺以下部分)。			
	5. 高層建築物應設置2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且其排煙室不得共用。			
	6. 通達50公尺以上或16層樓以上均應為特別安全梯，且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之梯間不得直通。			
	7. 連接特別安全梯之走廊應自成獨立防火區劃(1小時防火時效)。			
	8. 防災中心檢討(樓層、面積、防火時效、屋外出入口步距30公尺)。			
	9. 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			
	10. 60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應設置光源俯角十五度以上，三百六十度方向皆可視認之航空障礙。			

技術項目檢視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特 定 建 築 物	1. 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及其臨接長度檢討。			
	2. 補足面前道路寬度不足之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亦不得設置圍牆、排水明溝或其他雜項工作物。			
	3.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A. 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			
	B. 出入口空地、門廳、觀眾席、舞台及放映室檢討。			
	4. 商場、餐廳、市場：			
	A. 基地與道路之關係、出入口空地、門廳檢討。			
	B. 商場之室內通路檢討。			
	C. 市場之出入口及通路檢討。			
	5. 學校：			
	A. 校舍配置，方位與設備是否符合規定(地界退縮3公尺)。			
	B. 4層以上教室之使用限制是否符合規定。			
	C. 教室淨高需大於3公尺。			
	6.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站房、汽車商場：			
	A. 汽車出入口臨接道路、場所是否符合規定。			
	B. 汽車出入自建築線退2公尺左右各六十度無礙視線空間(超過30輛要檢討)。			
	C. 汽車升降機出入應自建築線退2公尺左右各六十度無礙視線空間後，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6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超過三十輛要檢討)。			
	D. 構造及設備(耐水、排污、通風)是否符合規定(超過三十輛要檢討)。			
工 廠 類 建 築	1. 作業廠房面積大於150平方公尺。			
	2. 附屬空間面積檢討合計不得超過2/5 (辦公室1/5) (作業廠房300平方公尺以上者，員工宿舍1/3)(員工餐廳及福利設施1/4)，且應自成獨立防火區劃，並能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或樓梯口。			
	3. 陽台應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非樓地板面積)。			
	4. 樑下淨高大於2.7公尺。			
	5. 直通樓梯間距離(不得小於區劃範圍對角線長度之半)。			
	6. 出入口自建築線退縮距離檢討。			
	7. 裝卸車位檢討(1,500平方公尺以上)(寬4公尺、長13公尺、高4.2公尺)。			
	8. 衛生設備集中設置、載貨電梯檢討。			

技術項目檢視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山坡地 建築	1. 原始地形丘塊分析圖(標示年份及圖資出處)。			
	2. 現況地形丘塊分析圖(標示測量日期、單位及技師)。			
	3. 套疊取嚴丘塊分析圖(丘塊10*10、不同顏色套繪建築及水保)。			
	4. 平均坡度大於30/100不得配置建築，大於55/100不得計入法空。			
	5. 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退縮人行步道1.5公尺。			
	6. 高度達1.5公尺上邊坡擋土牆退縮距離、擋土牆地界維護距離。			
	7. 建築物高度規定。(H=法定容積率/法定建蔽率*3.6*2)			
	8. 基地地面整地後之高程不得高於四週現況(含道路)之最高點。			
	9. 複壁式擋土牆與建築物淨寬應大於1.5公尺，且僅得綠化或配置水保設施。			
	10. 建築物地下層車道開口寬度單車道不得大於3.5公尺，雙車道不得大於5.5公尺，且每一基地地面僅得設置一處。			
農舍、 農業設施	1. 都市土地：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農業用地面積1/10，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高度不得超過4層樓或14公尺。			
	2. 非都市土地：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農業用地面積1/10，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495平方公尺，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或10.5公尺，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			
	3. 前2者以外土地：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農業用地面積1/20，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495平方公尺，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或10.5公尺，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			
	4. 農舍圍牆不得超過法定基層建築面積範圍。			
	5. 農舍污水處理設施及放流水標準。			
	6. 農業設施用途及構造別是否與許可公文一致。			
	7. 農業設施之樓層數、面積或相關尺寸是否未超過核准值。			
室內 裝修	1. 圖說是否齊全。			
	2. 內部裝修材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			
	3. 居室及浴廁不得小於2.1公尺，但高低不同之天花板高度至少應有一半以上大於2.1公尺，其最低處不得小於1.7公尺。			
拆除 執照	1. 圖說是否齊全，構造及面積是否與竣工圖(或測果圖)一致。			
	2. 合法及違章部分應分色標示並計算面積。			
	3. 營建廢棄物計算。			
	4. 部分拆除應檢討剩餘建築是否安全，或提出補強報告。			
使用 變更	1. 圖說是否齊全。			
	2. 變更範圍及項目應符合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逐項規定。			
審查建築師初審蓋章區				
審查建築師復審蓋章區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申請案件審查確認書

113 年 10 月 30 日 第五版

壹、以下欄位由送件人確實填寫			
案件編號 (由會務人員填寫)		起造人名稱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人名稱	
建築地點	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案件性質確認 勾選(可複選)	☐ 本案掛號後需先平會及圖面法規確認，待平會或法規確認完成後再排加強技術審查。 ☐ 本案建築物為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之案件，請專案加強技術審查。 ☐ 本案建築物為法定工程造價2億元或總樓地板面積2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案件，請專案加強技術審查。 ☐ 本案為建造變更設計(純結構變更)案。 新增勾選項目 ☐ 其他原因：_____。		
案件確認事項	案件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都市計畫土管部分，經由貴會加強技術審查，惟設計簽證責任仍由設計人自行負責。 設計人：_____ (用印)		
貳、由審查建築師確實填寫			
案件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都市計畫土管部分，經由本會加強技術審查，其內容符合規定。 審查建築師：			
協審 建築師 黃 X X 協審 建築師 林 X X 協審 建築師 王 X X 註記審查日期			

五.案件核准或核退流程

5.1.建管即時通 - 填寫平會清單流程與公會排初審

5.1.1 建管即時通手機 APP 版

建管即時通－填寫平會清單流程與公會排審

步驟 1：下載建管即時通



步驟 2：點選「建築執照申請進度通知」後輸入掛號號碼後案新增

步驟 3：點選案件

步驟 4：點選「平會清單」，並完成填寫

若項目無法自行填寫，屬各機關回報進度，待全部全報完畢，即可點
我要排審



回上一頁

案件進度

平會清單

預計補正日期

序號	平行分會項目(平行分會單位)
1	增額容積(新北市城鄉發展局) 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 第1次送審日期 完成送審日期 審查狀態：☒ 通過
2	放流水審查(新北市農業局) 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 第1次送審日期 完成送審日期

步驟 5：填寫完畢後，點選 **我要排審** 即完成公會預約。
預約後 3-5 日排定初審日期(不含今日)

5.1.2 建管即時通網頁版

(網頁)建管即時通—填寫平會清單流程與公會排審

步驟 1：點擊下方網址登入

<https://reurl.cc/Yjn4dL>

步驟 2：輸入案件編號

(詳申請書左上)



步驟 3：填寫完畢後

點選

我要排審

預約後 3-5 日排定初審日期

(不含今日)

若項目無法自行填寫，屬各

機關回報進度，待全部全報

完畢，即可點我要排審

序號	平行分會項目(平行分會單位)
1	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新北市水利局)
	預計辦理日期:
	*第一次送審公文文號:
	*第一次送審日期:
	*完成送審日期:
2	建築物室內空氣品質監測系統(文通新訊公司)
	預計辦理日期:
	*第一次送審公文文號:
	*第一次送審日期:
	*完成送審日期:
3	綠建築標章(新北市工務局)
	預計辦理日期:
	*第一次送審公文文號:
	*第一次送審日期:
	*完成送審日期:

5.1.3 建管即時通廠商-元緒科技連絡方式

(建照科宣導)建管即時通網頁版現已上架，若不想使用手機 APP 填寫平會清單及預約公會初審者，可使用上述網站進行作業，網址如下：

https://building-management.publicwork.ntpc.gov.tw/ntpcbm/login_Parallel.jsp

若有本系統問題,請直接連絡建管即時通廠商-元緒科技連絡電話 0800-303-477

6.2.案件經審查建築師填具申請案件審查確認書後並經建照科管區承辦員審閱確認案件符合規定者，應當下決行或呈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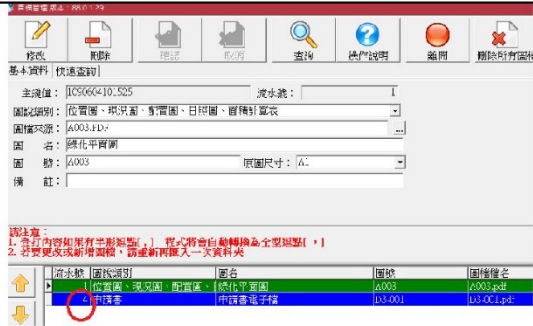
6.3.審查建築師或建照科管區承辦員初審確認案件不符合規定者，案件申請人如於 7 個工作天內完成改正者，得免通知退件改正，否則仍應依建築法 35 條規定通知改正。

5.4.副本無紙化：

建造執照無紙化審查之副本無紙化作業手冊

一、配合上傳「建築執照申請表單」(請勿自行掃描上傳)

1. 系統操作教學：

(1)請先按「網路傳輸」	
(2)請將送件表單打勾。	
(3)點選「列印報表—產製申請書 PDF」	
(4)將於「書圖電子檔繳交」出現「申請書電子檔」後，併同建築圖上傳。	
(5)確認書表序號是否有流水號+英文碼 備註：需先按「網路傳輸」後產製申請書 PDF，則才會有英文碼	異動序號：1100201164541-00003U 建造執照申請書

承辦複審簽核前須完成。

2. 注意事項：

- (1) **書表上傳時間點**：工務局退請補正時，一併將更改後書表上傳
- (2) 上傳清稿後書表後，則無需檢附紙本。
- (3) 僅取代清稿後書表，首次掛號時一律紙本送件(含申請書)。

二、配合副本無紙化之**修改內容**(紅字) 其餘仍依原紙本副本作業規定辦理。

☐核准公文發文。本局將於公文內增加副本下載網站。

☐卷宗完成編碼。(1)核准書表移請工務局建照協辦併卷。(2)核准圖說找公會併卷(圖袋)

☐依下表完成核對副本

原卷：無紙化核准書表+圖說(需有浮水印)		
建照(含變使、室裝)、 雜照 臨時建照		建照併拆照
一般	乙種工業區(非工廠用途)	
副本通知書(2張)： 1. 施工科(僅通知書) 2. 稅捐處(僅通知書)	副本通知書(3張)： 1. 施工科(僅通知書) 2. 稅捐處(僅通知書) 3. 法制局(僅通知書)	副本通知書： 1. 環保局(僅通知書) 2. 稅捐處(僅通知書)
變更設計(含變使、室裝)		
一般	乙種工業區(非工廠用途)	變計併案辦理 變更起造人
副本通知書(2張)： 1. 施工科(僅通知書) 2. 稅捐處(僅通知書)	副本通知書(3張)： 1. 施工科(僅通知書) 2. 稅捐處(僅通知書) 3. 法制局(僅通知書)	副本通知書(2張)： 1. 施工科(僅通知書) 2. 稅捐處(僅通知書)

☐完成繳交規費及罰款。無變動

☐完成刷圖上傳。僅要上傳報告書及結構圖(結構外審)

☐完成建築套繪。無變動

☐完成執照校對。如書表或核准圖有誤，需重新上傳(書表及圖)，且退回公會核對(如圖有錯)後，再次校對。

☐發照。領照於執照正卡之執照加註明細中載明「驗證下載碼」

三、 副本電子圖下載方式

1. 副本使用單位可連線至新北市工務局建築圖電子副本下載系統

(<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kcgEpaper/>)

下載建築圖電子副本



2. 點擊「下載副本圖」並經「自然人憑證」後，再輸入下載碼，即可下

載建築圖電子副本



3. 點擊連結，即可下載建築圖電子副本。



5.5.建築師查核表-書圖張數填寫 (副本校對必要文件)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建築師查核表（非山坡地案件）

- 1.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2.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1.起造人】王○○

【2.建築地址】【地號】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一小段1地號 等1筆地號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張數)
圖 說	1.地基調查報告	√		張數需填入
	2.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內容			
	(1.) 建築圖	√		張數需填入
	(2.) 結構計算書	√		張數需填入
	(3.) 施工說明書	√		張數需填入
	(4.) 大地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代辦建造執照抽查項目表		×	
	(5.) 結構、土木技師公會辦事處代辦建造執照抽查項目表		×	
設計 建築 師 (查核無誤簽章)	(6.) 綠建築相關圖說	√		張數需填入
	(7.) 新北市無障礙建築物設計人自主檢查表及其相關圖說	√		張數需填入
		事務所大小章+簽名		
專業 技 師 (查核無誤簽章)		公司大小章及技師章+簽名		
備註：此圖說經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查核無誤後蓋騎縫章放入公文封				

「無紙化副本提醒事項」

適用建照、雜照、變更設計案

一、準備資料(以下文件皆為一份):

- ☐建築物地籍套繪圖+檔案上傳成功:

比例 1/500 或 1/1200(A4 或 A3 版面, 需顯示地號及法空範圍, 蓋大、小章)。

- ☐核准圖聲明書一張(事務所大小章及簽名)。

- ☐核准圖說下載清冊一張。

- ☐核准案需提供 1 個空的卷宗夾:

建照(紅色)、雜照(藍色), 卷夾四周封透明膠帶, 避免破損, 內繫黑繩一條。

- ☐副本通知書:

建照 4 張、拆照 2 張、雜照 4 張、變更設計 2 張, 地號請詳列填寫。

- ☐準備魔鬼氈束帶 1~2 條、黑繩應該需準備 3-4 條。

二、圖袋資料(以下文件皆為一份):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建築師查核表、新北市建築執照結構計算書及圖說抽查項目表、新北市建築執照地基調查報告抽查項目表。

- ☐一般建築工程施工說明書、拆除施工計畫、新北市無障礙建築物設計人自主檢查表。

- ☐核准圖說 A1 版面一套, 具浮水字樣: 印有「本圖說業經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在案」, 圖說逐張打孔並用印騎縫章(事務所大、小章)。

- ☐列印綠建築、結構計算書(封面技師簽章)、地基報告書(封面技師簽章), 裝訂成冊, 報告書具浮水字樣: 印有「本圖說業經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在案」。

- ☐圖袋內報告書上傳之「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清冊+檔案上傳成功」。

- ☐結構外審已核准時:

提供結構外審書圖核定本之「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清冊+檔案上傳成功」。

三、其他:

- ☐可至市府 5 樓, 公會室裝辦公室購置圖袋, 不提供發票。

- ☐相關表單(副本通知書、抽查項目表)可至: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主題專區 > 法令專區 > 建築執照管理類 > 作業表單, 下載使用。

- ☐領照後, 市府提供驗證碼於執照加註明細資料, 可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圖電子副本下載系統, 下載副本圖說。

六.審查注意事項說明

6.1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注意事項

於 106.10.19 公告各類執照書表更新，可於內政部營建署網頁下載。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徐振閔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wfjd02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425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814251-2.doc、1060814251-1.pdf)



訂

主旨：「A11-1建造執照申請書」、「A11-2起造人名冊」、「A2
1-1雜項執照申請書」、「A31-1第一次變更設計申請書」
、「B11-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1-3承造人名冊」
、「B13-1變更起造人申報書」、「B13-3變更承造人申報
書」、「B13-5變更監造人申報書」、「B14-1建築工程勘
驗申報書」、「B14-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
察紀錄表」、「B21-1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C11
-1使用執照申請書」、「C21-1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C21-4申請人名冊」、「D11-1拆除執照申請書」、「D11
-2申請人名冊」，業經本部於106年10月19日以台內營字
第106081425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線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
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
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
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
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
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

A11-1 建造執照申請書修正規定

建造執照申請書

A 1 1 - 1

年 月 日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畫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

縣 建設局
此致 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1.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2.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3.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4.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²

【騎樓地面積】

m²

【其他】

m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5.建築概要】

【建築物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m²

【總樓地板面積】

m²

【設計建蔽率】

%

【設計容積率】

%

【構造種類】

【工程造價概算】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

輛

【法定輛數】

輛

【鼓勵輛數】

輛

【自行增設輛數】

輛

【6.雜項工作物概要】

【7.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年 月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

通知書辦理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年 月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8.備註】

【第一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次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

【領收人】

【簽收人】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2.基地面積應填使用面積。

6.1.1 建築執照申請書:新建範例

申請書請均使用半形符號。以下為常見符號表示方式：加：+。減：-。乘：*。除：/。平方公尺： m^2 。百分比：%。

建造執照申請書

A 1 1 - 1

年 月 日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畫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王○○

印



【1.起造人】

【姓名】王○○

【出生年月日】民國 80 年 10 月 13 日

【電話】02-6661111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住址】台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

【通訊處】台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

【2.設計人】

【姓名】張○○

【開業證書字號】建開證字第 5868-01 號

【事務所名稱】張○○建築師事務所

【電話】02-26662222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

張○○簽章

【3.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新北市中和區

【郵遞區號】235

【地號】新北市中和區景平段 0001-0000 地號

【地址】

【4.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104 年 10 月 1 日新北府城測指示(定)字第 0001 號

【法定建蔽率】50%(主管、施行細則、非都市管等)

【法定容積率】300%(依主管填寫，獎勵部份詳列計算或於備註欄)

【基地面積合計】 $(B+C+D+E+F)m^2$

【騎樓地板面積】 $(B+C)m^2$ (3.52 範圍及截角部份)

【其他面積】 $(D)m^2$

【保留地面積】 $(E)m^2$ (一般為 0,涉部分拆除重建補地法定時填列)

【退縮地面積】 $(F)m^2$ (現有巷道計法空面積)

【法定空地面積】(實際留設面積) m^2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住宅區(依建築線指示圖、分區證明、土地登記簿謄本(非都)所載)

【5.建築概要】

【建築物用途】H2 住宅(主用途，不填附屬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49 m

【簷高】48.85m

【建築面積】騎樓： $G m^2$ 其他： $H m^2$

【總樓地板面積】 $I m^2$

【設計建蔽率】50%

【設計容積率】445%

【建造類別】新建

【工程造價概算】○○○元(103/06/18 分界核算)

【構造種類】鋼筋混凝土構造

【法定防空避難室面積】 $○ m^2$ (技規可扣除容積法定值)

【層棟戶數】○幢○棟 地上○層 地下○層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輛 【法定輛數】○輛 【鼓勵輛數】○輛 【自行增設輛數】○輛

【6.雜項工作物概要】

(凡計入雜項工作物部份應同時計入工程造價，山坡地案件非建物下方挖填方計入造價，非山坡地無規定)

【7.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103 年 11 月 26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依據法令適用時間選取前一版本適用)

□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授營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9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依據法令適用時間選取前一版本適用)

【8.備註】

1. 基準容積樓地板面積 $○○ m^2$ (300%)+容積移轉 $○○ m^2$ (120%)+……=法定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 m^2$
(450%) $<1*300+0.4*300+0.2*300=480$ (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7 條或土地管制規則檢討)

6.1.2 建築執照申請書:增建範例

申請書請均使用半形符號。 以下為常見符號表示方式：加:+。減:-。乘:*。除:/。平方公尺:㎡。百分比:%。

2. 無涉及中央空調			
3. 挖填土石方數量：○○○○立方公尺			
4. 騎樓地面積含道路截角面積 C ㎡(不得綠化及開挖地下室，鋪設材質同現況道路)			
【第一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次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			
【領收人】	【簽收人】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2.基地面積應填使用面積。

申請書請均使用半形符號。以下為常見符號表示方式：加：+。減：-。乘：*。除：/。平方公尺： m^2 。百分比：%。
黃底係填寫本次增建內容；非黃底係填寫原核准+增建之合計內容。

建造執照申請書(增建)

A 1 1 - 1

年 月 日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畫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王○○

印



【1.起造人】

【姓名】王○○

【出生年月日】民國 80 年 10 月 13 日

【電話】02-6661111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住址】台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

【通訊處】台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

【2.設計人】

【姓名】張○○

【開業證書字號】建開證字第 5868-01 號

【事務所名稱】張○○建築師事務所

【電話】02-26662222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

張○○簽章

【3.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新北市中和區

【郵遞區號】235

【地號】新北市中和區景平段 0001-0000 地號

【地址】

【4.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104 年 10 月 1 日新北府城測指示(定)字中第 0001 號

【法定建蔽率】50%(主管、施行細則、非都市管等)

【法定容積率】300%(依主管填寫，獎勵部份詳列計算式於備註欄)

【基地面積合計】 $(B+C+D+E+F)m^2$

【騎樓地板面積】 $(B+C)m^2$ (3.52 範圍及截角部份)

【其他面積】 $(D)m^2$

【保留地板面積】 $(E)m^2$ (一般為 0,涉部分拆除重建補鄰地法定時填列)

【退縮地板面積】 $(F)m^2$ (現有巷道計法空面積)

【法定空地面積】(實際留設面積) m^2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住宅區(依建築線指示圖、分區證明、土地登記簿謄本(非都)所載)

【5.建築概要】

【建築物用途】H2 住宅(本次增建主用途，不填附屬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49 m 【層高】48.85m

【建築面積】騎樓： $G m^2$ 其他： $H m^2$

【總樓地板面積】(本次增建面積) m^2

【設計建蔽率】50%

【設計容積率】445%

【建造類別】增建

【工程造價概算】(本次增建面積核算造價)元

【構造種類】鋼筋混凝土構造(本次增建構造種類)

【法定防空避難室面積】 $0 m^2$ (按規可扣除容積法定值)

【層棟戶數】☐幢☐棟 地上☐層 地下☐層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輛 【法定輛數】☐輛 【鼓勵輛數】☐輛 【自行增設輛數】☐輛

【6.雜項工作物概要】

(凡計入雜項工作物部份應同時計入工程造價，山坡地案件非建物下方挖填方計入造價，非山坡地無規定)

【7.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103 年 11 月 26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依據法令適用時間選取前一版本適用)

☐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9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依據法令適用時間選取前一版本適用)

【8.備註】

1.原核准樓地板面積 $000 m^2$ +本次申請樓地板面積 $000 m^2$ = $000 m^2$

2.原核准停車數量 000 輛+本次增加停車數量 000 輛= 000 輛

申請書請均使用半形符號。 以下為常見符號表示方式：加：+。減：-。乘：*。除：/。平方公尺：m²。百分比：%。
黃底係填寫本次增建內容；非黃底係填寫原核准+增建之合計內容。

3.原工程造價○○元+本次增加工程造價○○元=○○元			
4.合計 ○幢○棟 地上○層 地下○層 ○戶			
【第一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次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2.基地面積應填使用面積。

6.1.3 建築執照申請書:拆照範例

異動序號：

拆除執照申請書

第1頁/共1頁
D11-1
中華民國112年07月21日印製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依據建築法第78條規定，建築物非屬第83條之古蹟，申請人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物之拆除執照，若與建造執照併案時辦理亦同。

下開拆除工程遵章檢同拆除建築物圖樣(張)、拆除施工計畫書(註2)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張)，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等2筆 印

【1.申請人】
【姓名】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等2筆 詳申請人名冊
【出生年月日】
【電話】8953-4420 【傳真】
【身分證統一編號】12345678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1號6樓
【通訊處】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1號6樓

【2.拆除物地址】
【所屬行政區】新北市淡水區 【郵遞區號】251
【地號】新北市淡水區水源段1234地號 等2筆 詳地號表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水源街X段333巷1號2樓 等2筆 詳申請人名冊

【3.拆除物概要】
【建築物用途】自用農舍 【拆除面積】642.24㎡
【層棟戶數】0幢 1棟 地上3層 地下0層 1戶
【構造種類】加強磚構造

【4.借用道路】

【5.營造業或建築師監督簽章】
【姓名】XXX
【事務所名稱】XXX建築師事務所
【營造業名稱】

【6.備註】
• 本案領有XX淡農建使字第XXX號(XX淡農建字第XXX號)全部拆除
• 本案由 XXX建築師事務所 XXX建築師監拆
• 本案無先行拆除
• 本案無借用道路
• 違章面積：
• 營建廢棄物(運棄)：

【發照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自發照日起 個月內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拆除施工計畫書應依內政部函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規定配合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另訂有拆除管理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6.1.4 申請書附表範例: 新建/增建/變更設計

申請書請均使用半形符號。以下為常見符號表示方式：加：+。減：-。乘：*。除：/。平方公尺：㎡。百分比：%。

新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書附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印製

本附表樓層概要地下		層		地上		層		
【原領執照字號】(新案免填、增建及變更設計填寫)				【變更後建築物構造】(變更設計填寫)				
【原建築物構造】(變更設計填寫)				【變更後建築物高度】(變更設計填寫)				
【原建築物高度】(變更設計填寫)								
建築	地址							
地點	地號							
建築物概要	建築要項	總計		地上一層	地上一夾			
	原有面積㎡	(增建案填寫)						
	申請面積㎡	(新案、變計(原核准)、增建填寫)						
	變更後面積㎡	(變計填寫)						
	每層合計㎡	(新案、變計(原核准)、增建填寫)						
	變更後增減額㎡	(變計填寫)						
	各層高度 m	(新案、變計(原核准)、增建填寫)		(含夾層高度)	(夾層高度)			
	各層用途	(新案、變計(原核准)、增建填寫)						
	建築要項							
	原有面積㎡							
	申請面積㎡							
	變更後面積㎡							
	每層合計㎡							
	變更後增減額㎡							
各層高度 m								
各層用途								
建築要項								
原有面積㎡								
申請面積㎡								
變更後面積㎡								
每層合計㎡								
變更後增減額㎡								
各層高度 m								

申請案編碼：050102，公告期限：55 天

申請書請均使用半形符號。 以下為常見符號表示方式：加：+。減：-。乘：*。除：/。平方公尺：m²。百分比：%。

各層用途									
什項工程內容	(系統無法支援,免填寫)								
原有工程造價	(新案、變計 (原核准)、增 建填寫)元		變更後工程造價		(變更設計)元		增減額 NT\$	(變更設計)元	
注意事項備考	(系統無法支援,免填寫)								

(民)工建照 02-(民)表二

6.2.書圖審查注意事項

6.2.1.現況查核:

(1).照片索引圖-拍攝位置標示(工務局表單)

現況彩色照片

辦理 項目	☐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	
	☐ 拆除執照	
	☐ 畸零地單獨建築 (請勾選右列情形) (請檢附基地周遭環 現況照片)	☐ 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者。 (請檢附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文件)
		☐ 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請檢附套繪圖查詢成果、建物土地謄本、合法房屋證明)
	☐ 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 (請依工務局 104 年 1 月 5 日公告之坵塊分析之套疊圖)	
動工 情形	☐ 未先行動工 ☐ 已先行動工 ☐ 擅自建造 ☐ 擅自拆除	
拍攝 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 人	(大小章)	
示意圖	(比例尺 1/500)	

(2). 現況照片 - 門牌(拆照) + 日期標註

現況彩色照片

照片二
照片採電腦排版輸出可免蓋騎縫
照片三
照片四

6.3.1.市府核發-重測前+重測後 (電子+紙本)



1. 法空及畸零地查核說明書
2. 鄰地第二類土地建物謄本
3. 使用執照存根聯

6.4.2 技師查核-各項書表簽證+技師證明/有效期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建築位置	地 號：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一小段1地號
	址 址：
建築規模	地上 ○ 層 地下 ○ 層
簽證內容	結構設計 計 劃 書 ○ 份 圖 樣 ○ 張 說 明 書 ○ 份 部份由本技師事務所簽證負責
簽證技師	姓 名：林○○
	執業執照號碼：技執字第 012345 號
	內政部許可文號：登記號碼-123456(內投營建管字第 10501234567)
	事務所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路1段1號3樓
	事務所電話：02-2999-1234
	執業圖記：  公司大小章及技師章+簽名
結構程式	分析程式：(請填入使用程式之名稱及版本)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備 註	

(民)工建照 02-(民)表十九

申請案編碼：050102，公告期限：55 天

6.5.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共同壁查核

6.5.1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異動序號 1050907112027-00022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第1頁/共1頁

A12-4

中華民國105年09月08日印製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本同意書所有權人共 1 筆 共 1 頁/本頁第 1 頁

茲有(詳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附表 起造人名冊), 周○○
擬在下列土地建築地上○○層、地下○○層, 建築物○○棟業經
王○○等人完全同意, 為申請建造執照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本同意書應從同意日起年內提出申請執照, 逾期無效。)
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 張, 地籍圖謄本 ○ 張。

【1.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新北市板橋區 新板段一小段壹號

【面積】壹仟㎡

【同意使用面積】壹仟㎡

【所有權人】王○○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080年10月13日

【電話】0226661111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住址】臺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1樓

【備註】

註：1. 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2. 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

3.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

4. 如土地僅同意供通行使用, 不計入基地面積者, 應於備註欄敘明。

起造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時須檢附

6.5.2 共同壁協定書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第1頁/共1頁

A12-5

中華民國105年09月08日印製

異動序號：1040616102052-00027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本頁第1頁/共1頁 協定人共 1 筆

茲照下開事項建築房屋以 鄰基地境界線為共同壁之中線共同牆壁將來各無異議, 特此協定。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王○○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新北市板橋區

【郵遞區號】220

【地號】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一小段1地號

【地址】

【協定人】

【姓名】王○○

【出生年月日】民國80年10月13日

【電話】02-26661111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

【通訊處】臺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

【1. 協定人】

【地號】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一小段2地號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段3號

【房屋所有權人】陳○○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C123456789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段3號

【土地所有權人】陳○○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C123456789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段3號

註：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

**如有共同壁時, 需檢附此文件,
且鄰基地之所有權人須用印。
如無共同壁需檢附共同壁說明書。**

七、建照無紙化作業(建築執照申請書表改版)

新版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譚言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473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31944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ZAHJMP）

主旨：為增強資訊安全防護及推動無紙化審照，本局已全面改版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新系統即日起開放測試，敬請轉
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就申請「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使用執照」、「使照修改竣工圖併變更設計申請」、「拆除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簡易室內裝修」、「開工報告」、「施工勘驗」、「建照預審」、「山坡地審查」、「建照報備」共13項系統已建置新系統，即日起開始測試(尚未開放掛件，請勿使用新系統申請)，測試階段如有錯誤或建議，請以LINE群組或電子郵件提供系統畫面及意見。

二、隨函送操作手冊(如附件)供參。

三、本局提供系統諮詢服務：

(一)LINE群組：<https://lin.ee/8Q1olfa>。

(二)電子郵件：ntpc@sysonline.com.tw。

四、如有不明白之處或其他相關建議事項，歡迎電洽承辦科室
或蒞臨服務櫃檯（請至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東側5樓本局建
照科櫃檯），承辦員當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協審室)、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室內裝修審查室)

副本：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

WEB版-教學手冊

版本：**2024.08.21**

目錄



改版內容



系統登入



授權作業



案件管理



圖檔匯入



授權技師



資料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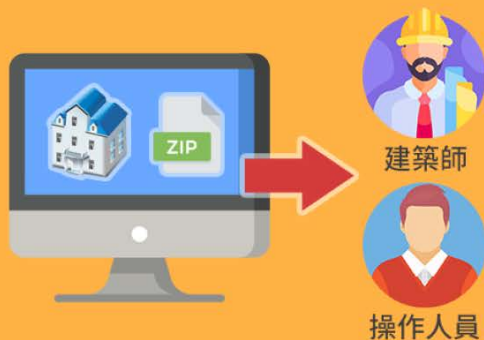
行動憑證綁定



改版內容



單機版無紙化系統



- 安裝於個人電腦上
- 檔案透過ZIP方式傳遞
- 需安裝多種應用套件

WEB版申請書系統



- 電腦無須安裝系統
- 檔案透過網頁在雲端互通
- 安裝較少套件



系統登入

系統登入

1. 進入工務局首頁，選擇建管服務專區
2. 點選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網頁版)進入



系統登入

1. 進入工務局首頁，選擇建管服務專區
2. 點選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網頁版)進入
3. 選擇登入方式



系統登入

1. 進入工務局首頁，選擇建管服務專區
2. 點選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網頁版)進入
3. 選擇登入方式
4. 使用建築師身分登入者，輸入IC卡密碼後，首次使用需要進行身分驗證



系統登入

1. 進入工務局首頁，選擇建管服務專區
2. 點選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網頁版)進入
3. 選擇登入方式
4. 使用建築師身分登入者，輸入IC卡密碼後，首次使用需要進行身分驗證
5. 使用事務所人員或個人者，需使用E政府登入





授權作業

授權作業

1. 使用建築師身份登入後
2. 左側目錄展開，選擇人員授權管理



授權作業

1. 使用建築師身份登入後
2. 左側目錄展開，選擇人員授權管理
3. 點選新增授權
4. 填寫授權人E政府帳號及姓名

事務所人員授權管理

/ 事務所人員授權管理

+ 新增授權

建築師：建築師

關鍵字查詢
請輸入要搜尋的關鍵字(帳號、姓名)

新增授權 關閉 儲存

※【*】為必填項目。
 ※【帳號】請勿輸入全形英數字。
 ※【帳號】請輸入E政府帳號(請注意大小寫)。

* 帳號		* 姓名	
授權日期	點擊選擇年月日	授權到期日	點擊選擇年月日
管理權限	☐ 開啟	停用帳號	☐ 停用

授權作業

1. 使用建築師身份登入後
2. 左側目錄展開，選擇人員授權管理
3. 點選新增授權
4. 填寫授權人E政府帳號及姓名
5. 新增後事務所人員即可使用E政府登入處理案件

事務所人員授權管理

登入人員：建築師 登出

/ 事務所人員授權管理

+ 新增授權

建築師：建築師

關鍵字查詢
請輸入要搜尋的關鍵字(帳號、姓名)

成功提示：
 (1) 新增人員時可以預覽此授權如下條件。
 (2) 【帳號】請輸入E政府帳號(請注意大小寫)
 (3) 具有【管理權限】者可進行【案件/人員】之【新增/修改/刪除】(建議至少1名)
 (4) 人員較多時，可使用關鍵字查詢人員

序號	帳號	姓名	授權日期	授權到期日	管理權限	狀態	動作
1	T5544321	王大同		113/12/31	開啟	使用中	編輯資料 刪除資料
2	PIBUC	陳小小			關閉	使用中	編輯資料 刪除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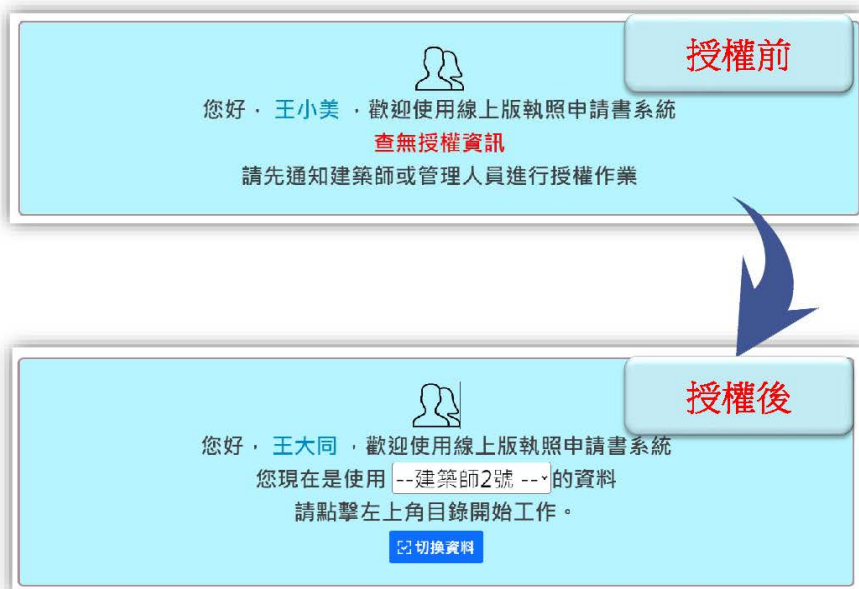
已新增授權
可使用EGOV登入並
處理案件

管理權限、使用狀態
確認



授權作業

1. 使用建築師身份登入後
2. 左側目錄展開，選擇人員授權管理
3. 點選新增授權
4. 填寫授權人E政府帳號及姓名
5. 新增後事務所人員即可使用E政府登入處理案件
6. 授權前後差異



案件管理

案件管理

1. 點選左側目錄展開
2. 點選「申請案件管理」



案件管理

1. 點選左側目錄展開
2. 點選「申請案件管理」
3. 點選新增案件



案件管理

1. 點選左側目錄展開
2. 點選「申請案件管理」
3. 點選新增案件
4. 選擇主管機關
5. 選擇案件類別
6. 輸入建築物名稱
7. 案儲存

新增/編輯/匯入
(案件未儲存)

※目前共 1 筆。

※【*】為必填項目。
※圖庫案件為代表號案件，若欲刪除請至申請案件管理頁面操作。
※若無原領執照或原案件不詳請空白。

案件編號	* 主管機關	* 案件類別	案件負責人	* 建築物名稱
系統生成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請選擇	請輸入建築物名稱

主管機關: -- 請選擇 -- 新北市府

案件類別: -- 請選擇 --

【書圖】

- A01:建造執照
- A02:建造變更設計
- A10:建照報備【報備】
- B01:使用執照
- B02:變更使用執照(書審)
- B05:變更使用執照(竣工)
- B06:變更使用執照併室內裝修(書審)
- B07:(公家案)變更使用執照併室內裝修(竣工)
- B08:使照修改公圖併變更設計申請
- C01:雜項執照
- C02:雜項變更設計
- D01:拆除執照
- D02:拆除執照(公會審查)
- F01:開工報告
- F02:工程展期
- F03:施工勘驗
- G01:(公家案/公務局收文)室裝助裝修/簡裝(書審)
- G02:(公家案/公務局收文)室裝助裝修/簡裝(竣工)

儲存

案件管理

1. 點選左側目錄展開
2. 點選「申請案件管理」
3. 點選新增案件
4. 選擇主管機關
5. 選擇案件類別
6. 輸入建築物名稱
7. 案儲存
8. 點選「進入案件」

申請案件管理

/ 申請案件管理

+ 新增案件

案件查詢

主管機關	案件類別	案件編號	案件負責人	案件關鍵字
-- 請選擇 --	-- 請選擇 --			

清除查詢

案件編號 (連照/併案件數)	主管機關	案件類別	案件負責人	案件狀態
11308H0000017 (1件) 自進入案件	新北市政府	建造執照	譚言丞/譚言丞	尚未掛號
11308H0000018 (1件) 自進入案件	新北市政府	建造執照	譚言丞/譚言丞	收文掛號
11308H0000015 (1件) 自進入案件	新北市政府	【審議】 建造執照預審申請	譚言丞/譚言丞	尚未掛號
11308H0000014 (1件) 自進入案件	新北市政府	【審議】 加強山坡地建照執照審查申請	譚言丞/譚言丞	尚未掛號

案件管理

1. 點選左側目錄展開
2. 點選「申請案件管理」
3. 點選新增案件
4. 選擇主管機關
5. 選擇案件類別
6. 輸入建築物名稱
7. 案儲存
8. 點選「進入案件」
9. 選擇下方「申請書件」
10. 點選並填寫區塊內容

申請書列表

登入人員

/ 申請案件進度 / 申請費之表

報上一步

查詢案件

地圖縮放

系統提供申請案件管理操作權限。

當前案件編號	主管機關	案件類別	案件狀態	建議暫名稱	變更數 隔次數
1130H40000017	新北市府	建築執照	尚未核發	測試	NA
回轉首頁					

案件

1. 點選左側目錄展開
2. 點選「申請案件管理」
3. 點選新增案件
4. 選擇主管機關
5. 選擇案件類別
6. 輸入建築物名稱
7. 案儲存
8. 點選「進入案件」
9. 選擇下方「申請書件」
10. 點選並填寫區塊內容

【A】建造執照

A11-1:建造執照申請書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A11-1. Building License Application Form.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a menu icon, the title 'A11-1.建造執照申請書', and a user profile icon.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red-bordered menu with options: '上一頁' (Previous Page), '修改申請資料' (Modify Application Data), '定造人' (Applicant), '設計人' (Designer), '建築地址' (Building Address), '基礎概要' (Basic Information), '建築概要' (Building Details), '行事空間' (Activity Space), '雜項工作層概要' (Miscellaneous Work Floor Details), '適用法令概要' (Applicable Laws Summary), '原有建築概要' (Existing Building Details), '供養計劃' (Maintenance Plan), '竣工日期' (Completion Date), and '上傳至審圖' (Upload to Review).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application details for a building license. The form is titled '建造執照申請書' (Building License Application Form) and includes a reference number '第5頁/共2頁' (Page 5 of 2). The application is for a building located at '臺南市中山區中山路135號' (No. 135, Zhongshan Road, Zhongshan District, Tainan City). The applicant is '建興建設有限公司' (Jianxing Construction Co., Ltd.). The form includes sections for '申請人' (Applicant), '設計人' (Designer), '建築地址' (Building Address), '建築概要' (Building Details), '行事空間' (Activity Space), '雜項工作層概要' (Miscellaneous Work Floor Details), '適用法令概要' (Applicable Laws Summary), '原有建築概要' (Existing Building Details), '供養計劃' (Maintenance Plan), '竣工日期' (Completion Date), and '上傳至審圖' (Upload to Review).

案件管理

1. 點選左側目錄展開
2. 點選「申請案件管理」
3. 點選新增案件
4. 選擇主管機關
5. 選擇案件類別
6. 輸入建築物名稱
7. 案儲存
8. 點選「進入案件」
9. 選擇下方「申請書件」
10. 點選並填寫區塊內容
11. 點選新增後依照欄位填寫資料



申請案件管理 / 申請書列表 / 填寫申請書

回上一頁 修改抬頭資料 起造人 設計人 建築

起造人

新增資料 目前共1筆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建物門牌地址	動作
王大明	A127730541		

基本資料

* 姓名: 王大明

*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A127730541

*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起事選擇年月日

* 電話: 04-31513151 傳真:

E-m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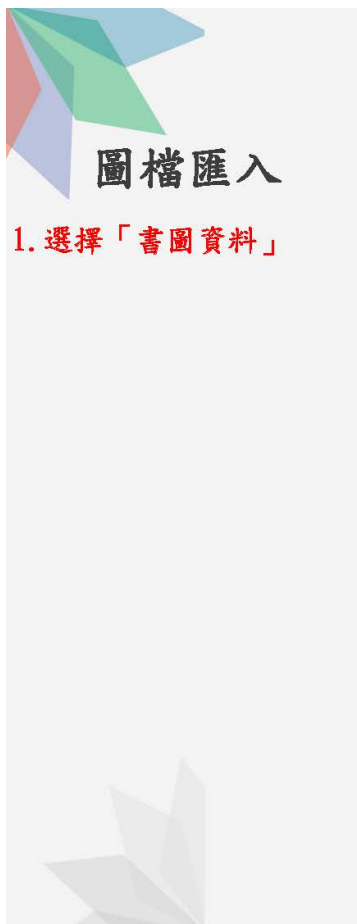
戶籍、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路街段) 巷 弄 號 之 樓 之

通訊地址: 402 臺中市南區 昇平里 (村里鄰) 巷 弄 號 之 樓 之

新增資料

圖檔匯入



申請書

申請案件管理 / 申請書列表

回上一頁

書圖資料

地籍套繪

※點選切換案件選擇欲操作檔案。

當前案件編號	主管機關	案件類別
11308H0000017	新北市政府	建造執照

切换案件

【A】建造執照

※若已將申請書上傳至【書圖資料】，將以藍色顯示。

A11-1:建造執照申請書

A11-2:起造人名冊(一)

A11-4:建築物概要表

A11-5:委託書A

A12-4: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A12-4-2: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二)

A13-10: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A13-2: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縣市報表】新北市

※若已將申請書上傳至【書圖資料】，將以藍色顯示。

I30-1:新北市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書附表

書圖資料上傳作業

案件資訊

建築物名稱	測試	案件編號	11308H0
申請人	測試案件	一碼通	
地號	新北市林口區105號	案件狀態	尚未掛號

【圖說上傳步驟】

1.請將繪製好的建築圖說正確命名。(可參考書圖文件命名規則)

2.檔案請存成PDF檔案類型。

3.圖說上傳完成請使用【自然人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進行數位簽章。

執行認證

功能說明

行動自然人憑證

自然人憑證

電子審查意見

電子圖檔

電子圖檔下載

選取上傳書圖

上傳說明

新增項目

上傳

技師授權(已授權0人)

圖檔類別

--請選擇--

請選擇檔案(限PDF) 未選擇任何檔案

附錄一-66

圖檔匯入

1. 選擇「書圖資料」
2. 點選「選擇檔案」
3. 選擇PDF檔案(可複選)
4. 選取後，按下開啟

書圖資料上傳作業

案件資訊

建築物名稱 測試

案件編號 11308H0

圖檔類別

-- 請選擇 --

請選擇檔案(限PDF) 未選擇任何檔案

圖檔匯入

1. 選擇「書圖資料」
2. 點選「選擇檔案」
3. 選擇PDF檔案(可複選)
4. 選取後，按下開啟
5. 開啟後，下方會出現要上傳檔案
6. 點選「上傳」

書圖資料上傳作業

案件資訊

建築物名稱 測試

案件編號 11308H000017

申請人 測試案件

一碼通

地號 新北市林口區105號

案件狀態 尚未掛號

【圖說上傳步驟】

- 1.請將繪製好的建築圖說正確命名。(可參考書圖文件命名規則)
- 2.檔案請存成PDF檔案類型。
- 3.圖說上傳完成請使用【自然人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進行數位簽章。

執行認證 功能說明▲

電子審查意見

行動自然人憑證

自然人憑證

電子審查意見

電子圖檔

電子圖檔下載

選取上傳書圖 上傳說明▲

新增項目

上傳

技師授權(已授權0人)

圖檔類別

A1-平面圖、平面詳圖

選擇檔案

請選擇檔案(限PDF)

A1-14_測試.pdf

A1-14_測試.pdf

圖檔匯入

1. 選擇「書圖資料」
2. 點選「選擇檔案」
3. 選擇PDF檔案(可複選)
4. 選取後，按下開啟
5. 開啟後，下方會出現要上傳檔案
6. 點選「上傳」
7. 出現上傳成功

書圖資料上傳作業

案件資訊

建築物名稱	測試	案件編號	11308H0000017
申請人	測試案件	一碼通	
地號	新北市林口區105號	案件狀態	尚未掛號

【圖說上傳步驟】

1. 請將繪製好的建築圖說正確命名。(可參考書圖文件命名規則)
2. 檔案請存成PDF檔案類型。
3. 圖說上傳

執行認證

行動自然人憑證

電子圖檔

電子圖檔

選取上傳書圖

新增項目 上傳 技師授權(已授權0人)

圖檔類別	選擇檔案
A1-平面圖、平面詳圖	請選擇檔案(限PDF) A1-14_測試.pdf ● A1-14_測試.pdf

行動自然人憑證

自然人憑證

電子審查意見

電子圖檔

電子圖檔下載

選取上傳書圖

新增項目 上傳 技師授權(已授權0人)

圖檔類別	選擇檔案
-- 請選擇 --	請選擇檔案(限PDF) 未選擇任何檔案

已上傳書圖

其他書圖

結構圖

補正回覆

請輸入關鍵字快速查詢：

※下列各文件可使用滑鼠拖曳並排序，排序完成請點擊上方「更新順序」或點擊圖號排序
※上傳圖說請設定為橫式，A3報告書版面大小產為4
※點擊「變形圖」繪製變形圖。※各文件一般狀態

查詢結果，共 4 筆

序號	預覽	圖號	圖名(點選名稱另開視窗)	類別	狀態
1		A1-04	測試.pdf	A1-平面圖、平面詳圖	待簽署

圖檔匯入

1. 選擇「書圖資料」
2. 點選「選擇檔案」
3. 選擇PDF檔案(可複選)
4. 選取後，按下開啟
5. 開啟後，下方會出現要上傳檔案
6. 點選「上傳」
7. 出現上傳成功
8. 上傳後，圖說會出現在下方(狀態顯示待簽署)
9. 點選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自然人憑證

圖檔匯入

1. 選擇「書圖資料」
2. 點選「選擇檔案」
3. 選擇PDF檔案(可複選)
4. 選取後，按下開啟
5. 開啟後，下方會出現要上傳檔案
6. 點選「上傳」
7. 出現上傳成功
8. 上傳後，圖說會出現在下方(狀態顯示待簽署)
9. 點選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自然人憑證
10. 如自然人憑證，請輸入IC卡密碼及相關資訊

圖檔匯入

1. 選擇「書圖資料」
2. 點選「選擇檔案」
3. 選擇PDF檔案(可複選)
4. 選取後，按下開啟
5. 開啟後，下方會出現要上傳檔案
6. 點選「上傳」
7. 出現上傳成功
8. 上傳後，圖說會出現在下方(狀態顯示待簽署)
9. 點選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自然人憑證
10. 如自然人憑證，請輸入IC卡密碼及相關資訊
11. 如行動自然人憑證者，請輸入身分證及相關資訊

電子審查意見



自然人憑證

*簽章姓名：譚言丞

*密碼：*****

*驗證身分：A127274738

身分類別：建築師

*開業證號：B-000127-00

※【*】欄位為必填。
※身分類別若為起造人、委託代辦人，免填開業證號。

請選擇簽證項目：

☒ 建築圖

簽證項目：

建築圖 4張

確定

取消

電子審查意見



行動自然人憑證

*簽章姓名：譚言丞

裝置名稱：推播裝置名稱

*驗證身分：A127274738

身分類別：-- 請選擇 --

*開業證號：請輸入開業證號

※【*】必填。
※如未輸入“裝置名稱”，將推播至所有裝置。
※身分類別若為起造人、委託代辦人，免填開業證號。

請選擇簽證項目：

☒ 建築圖

簽證項目：

建築圖 4張

確定

取消



授權技師

授權技師

1. 授權後專業技師可直接進入案件上傳圖說
2. 點選「技師授權」

書圖資料上傳作業

建造執照

案件編號113050706421401

建築物名稱公

一確通

申請人干

地號

執行認證 ? 電子審查圖說

行動自然人憑證

自然人憑證

電子審查圖說

選取上傳書圖 ?

新增項目

上傳

技師授權(已授權0人)

※選取【圖檔類別】及上傳之檔案後，再點選【上傳】執行

圖檔類別

-- 請選擇 --

請選擇檔案(限PDF) 未選擇任何檔案

已上傳書圖

其他書圖

結構圖

補

授權技師

1. 授權後專業技師可直接進入案件上傳圖說
2. 點選「技師授權」
3. 輸入被授權人的「E政府帳號」、「使用者名稱」、「授權起始日」、「授權到期日」
4. 案儲存

技師授權管理

※帳號為必填欄位 ※點點輸入欄可直接編輯&刪除，操作完成後需點點儲存完成更新

序號	E政府授權帳號	使用者名稱	授權起始日	授權到期日	刪除
1					刪除

+ 新增一筆

儲存

技師授權管理

※帳號為必填欄位 ※點點輸入欄可直接編輯&刪除，操作完成後需點點儲存完成更新

序號	E政府授權帳號	使用者名稱	授權起始日	授權到期日	刪除
1	TEST	技師	1121013	1121031	刪除

+ 新增一筆

儲存

授權技師

1. 授權後專業技師可直接進入案件上傳圖說
2. 點選「技師授權」
3. 輸入被授權人的「E政府帳號」、「使用者名稱」、「授權起始日」、「授權到期日」
4. 案儲存
5. 授權技師，使用「E政府帳號」登入

請選擇登入方式

 事務所/營造廠人員
(我的E政府帳號登入)

適用身分】： 事務所人員
營造公司人員

首頁

登入人員：結構技師 登出

您好， 結構技師，歡迎使用線上版執照申請書系統
您有結構技師圖上傳授權
請點擊左上角目錄開始工作

Copyright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建議使用Microsoft Edge或Google Chrome瀏覽器 (IE 11 已停用)

授權技師

1. 授權後專業技師可直接進入案件上傳圖說
2. 點選「技師授權」
3. 輸入被授權人的「E政府帳號」、「使用者名稱」、「授權起始日」、「授權到期日」
4. 案儲存
5. 授權技師，使用「E政府帳號」登入
6. 左側  打開後，選擇技師書圖案件清單



授權技師

1. 授權後專業技師可直接進入案件上傳圖說
2. 點選「技師授權」
3. 輸入被授權人的「E政府帳號」、「使用者名稱」、「授權起始日」、「授權到期日」
4. 案儲存
5. 授權技師，使用「E政府帳號」登入
6. 左側  打開後，選擇技師書圖案件清單
7. 選擇案件進入



授權技師

1. 授權後專業技師可直接進入案件上傳圖說
2. 點選「技師授權」
3. 輸入被授權人的「E政府帳號」、「使用者名稱」、「授權起始日」、「授權到期日」
4. 案儲存
5. 授權技師，使用「E政府帳號」登入
6. 左側  打開後，選擇技師書圖案件清單
7. 選擇案件進入
8. 進入後上傳結構圖
9. 自然人憑證簽章或行動簽章



行動自然人憑證 自然人憑證

選取上傳書圖

新增項目 上傳 ※選擇【圖檔類別】及上傳之檔案(可選取多個檔案)後，再點選【上傳】執行動作

圖檔類別 選擇檔案 刪除

--請選擇-- 請選擇檔案(PDF) 未選擇任何檔案

已上傳書圖

匯取全部 刪除勾選 圖號排序 補正回覆 更新順序

請輸入關鍵字快速查詢: 搜尋範圍: 全部

查詢結果: 共 1 筆

※下列各文件可使用滑鼠拖曳並排序上方  或點擊圖號排序  或點擊  依系統圖號 進行更新(開送件前與待補正狀態案件)。
※各文件一般狀態下為 藍色顯示，待補正狀態為 灰色顯示。

序號	預覽	圖號	圖名 (點選有縮小與放大圖)	類別	數位簽章	簽章人員	上傳日期	執行動作
1		S103	結構圖3.pdf	S1-結構平面圖	待簽章	NA	113/05/08	

補正事項:

Copyright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建議使用Microsoft Edge或Google Chrome瀏覽器，並解析度1024以上



資料上傳

資料上傳

1. 點選右側「資料上傳」

申請書列表

前一頁 查詢資料 地籍查詢

當前案件編號	主管機關	案件類別	案件狀態	建築物名稱	變更履次數
1130740000026 自切換案件	新北市府	變更使用執照(舊案)	尚未掛號	1130726變更	NA

【A】建造執照 查詢已領申請書 - 區字【查詢資料】 請以 區字 顯示

A11-3 駁引人名冊

【C】使用執照 查詢已領申請書 - 區字【查詢資料】 請以 區字 顯示

資料上傳

1. 點選右側「資料上傳」

2. 點選取得一碼通

3. 點選「上傳申請資料」
(每次修改圖說都須點)

申報作業

案件編號	11307-0000026	一碼通編號	取得一碼通
申請人	工建明	設計人	
申請案件類別	802 變更使用執照(舊案)	地號	
建築物名稱	1130726變更	案件狀態	尚未掛號
建物門牌地址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路200~500號		

※功能說明：

- 請先點擊上傳申請資料進行送件。
- 送件後即可列印上傳成功單。
- 若未成功上傳即可刪除上傳成功單與案件無紙審理報表。

執行功能

1. 上傳申請資料 2. 列印上傳成功單 3. 【其他】無紙審理相關報表

資料上傳

1. 點選右側「資料上傳」
2. 點選取得一碼通
3. 點選「上傳申請資料」
(每次修改圖說都須點)
4. 點選確認

申報作業

送件後將鎖定申請案件類別, 是否要執行送件?

確定 **取消**

已送件, 請點擊確認重新載入頁面。

確定 **取消**

資料上傳

1. 點選右側「資料上傳」
2. 點選取得一碼通
3. 點選「上傳申請資料」
(每次修改圖說都須點)
4. 點選確認

5. 可列印上傳成功單及無紙審照相關報表進行掛號

申報作業

系統序號: 11308H0000017 第1頁 共1頁
列印日期: 113年08月21日

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

項次	審查項目	設計建築師檢核表		審查結果	不符原因	應注意事項
		符合	免附			
1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申請書	☐	☐	☐	☐	1.各項文件均應使用制式表格,各欄位均應確實填寫,並依規定用印或簽章。 2.申請書、地說表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基地面積及使用面積應一致。 3.土地登記第一類地籍圖及地籍圖冊本(三個月內有效)。 4.起造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需檢附土地所有權同意書,並應載明「被同意者(起造人)、建築執照、建造執照及同意人(土地所有權人)」。 5.無紙審照應由設計人簽章。
2	起造人名稱(二人以上)	☐	☐	☐	☐	
3	地說表	☐	☐	☐	☐	
4	起造人委託書	☐	☐	☐	☐	
5	建築師簽證表	☐	☐	☐	☐	
6	土地登記第一類地籍圖(地籍分冊)	☐	☐	☐	☐	
7	地籍圖冊本	☐	☐	☐	☐	
8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	☐	☐	

※功能說明:
1. 點選取得一碼通。
2. 送件後即可列印上傳成功單。
3. 若完成上傳後即可開啟上傳成功單與其他無紙審照報表。

執行功能

1.上傳申請資料 **2.列印上傳成功單** **3.【其他】無紙審照相關報表**

※資料已上傳, 請列印上傳成功單。

資料上傳

1. 點選右側「資料上傳」
2. 點選取得一碼通
3. 點選「上傳申請資料」
(每次修改圖說都須點)
4. 點選確認

5. 可列印上傳成功單及無紙審照相關報表進行掛號

第1頁 共1頁
列印日期：113年08月21日
案件編號：11308H0000017

異動序號：11308H0000017

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

起造人：劉誠豐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建築基地：新北市林口區105地號，第12層 附地號表

項次	審查項目	設計建築師檢核		審核結果		不符原因	應注意事項
		符合	免附	有	無		
1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申請書	☐	☐	☐	☐		1.各項文件均應使用制式表格，各圖位均應完整填寫，並依規定用印或蓋章。
2	起造人簽名(二人以上)	☐	☐	☐	☐		2.申請書、地號表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基地面積及使用面積應為一致。
3	地號表	☐	☐	☐	☐		3.土地登記第一類簿本及地籍圖繪本(三個月內有效)。
4	起造人委託書	☐	☐	☐	☐		4.起造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需檢附土地所有權同意書，並應載明「檢附委有(起造人)」、「建築現況、構造別及同意人(土地所有權人)」。
5	建築師簽證表	☐	☐	☐	☐		5.檢附無紙審照表於人選定。
6	土地登記第一類簿本(地號全部)	☐	☐	☐	☐		
7	地籍圖繪本	☐	☐	☐	☐		
8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	☐	☐		

☐ 已下載並使用「建築即時通APP」，檢附同本申請案件檢附平會檢核表，詳如後附。

※功能
1. 請
2. 送件後即可列印上傳成功單。
3. 若完成上傳後即可開啟上傳成功單與其他無紙審照相關報表。

報作業

一碼通編號

設計人

地號

案件狀態

執行功能

1. 上傳申請資料

2. 列印上傳成功單

3. 【其他】無紙審照相關報表

※資料已上傳，請列印上傳成功單



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 綁定教學

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



1. 瀏覽器搜尋：行動化自然人憑證或輸入網址：<https://fido.moi.gov.tw/pt/>

2. 點選立即註冊並下載APP

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



1. 瀏覽器搜尋：行動化自然人憑證或輸入網址：<https://fido.moi.gov.tw/p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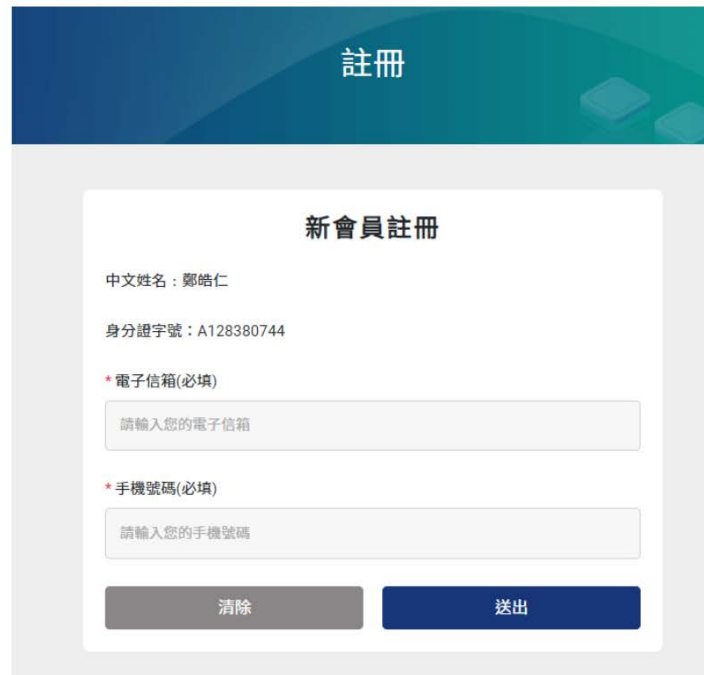
2. 點選立即註冊並下載APP

3. 輸入身分證及PIN碼，且讀卡機請插入自然人憑證(不可使用工商憑證)，後案送出

請留意使用說明(安裝跨平台網頁元件)

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

1. 瀏覽器搜尋：行動化自然人憑證或輸入網址：<https://fido.moi.gov.tw/pt/>
2. 點選立即註冊並下載APP
3. 輸入身分證及PIN碼，且讀卡機請插入自然人憑證(不可使用工商憑證)，後案送出
4. 輸入電子信箱及手機號碼後按送出



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

1. 瀏覽器搜尋：行動化自然人憑證或輸入網址：<https://fido.moi.gov.tw/pt/>
2. 點選立即註冊並下載APP
3. 輸入身分證及PIN碼，且讀卡機請插入自然人憑證(不可使用工商憑證)，後案送出
4. 輸入電子信箱及手機號碼後按送出
5. 完成後請下載APP後按返回首頁



6. 點選綁定行動裝置

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

下載APP 關於我們 功能教學 最新消息 公開資料 檔案下載 需用機關專區

帳戶資訊

- 中文姓名：鄭
- 身分證字號：A12***0744
- 電子信箱：aq0***@ntpc.gov.tw
- 手機號碼：091***5343
- 卡號：TP0721C
- 憑證序號：d25cd30baf025f4db68e2t
- 卡片有效期限：2022/08/04~2027/08/04

綁定行動裝置

6. 點選綁定行動裝置

7. 請開啟手機APP後點選「註冊裝置」

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

以下為手機畫面



行動自然人憑證服務

驗證有效時間：175秒



取消驗證

重新產生

請以行動自然人憑證APP掃描QRcode進行驗證，
QRcode有效期限3分鐘，逾時請重新產生

本操作需要先下載並安裝行動自然人憑證APP



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

以下為手機畫面

6. 點選綁定行動裝置

7. 請開啟手機APP後點選「註冊裝置」

8. 點選「好」後拍
右方QR碼後，按確認



行動自然人憑證服務

驗證有效時間：175秒



取消驗證

重新產生

請以行動自然人憑證APP掃描QRcode進行驗證，
QRcode有效期限3分鐘，逾時請重新產生

本操作需要先下載並安裝行動自然人憑證APP



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

以下為手機畫面

6. 點選綁定行動裝置

7. 請開啟手機APP後點選「註冊裝置」

8. 點選「好」後拍
右方QR碼後，按確認

9. 若要使用Face ID請
點「好」，後輸入裝
置名稱(裝置名稱是給
自己看得)



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

以下為手機畫面

6. 點選綁定行動裝置

7. 請開啟手機APP後點選「註冊裝置」

8. 點選「好」後拍
右方QR碼後，按確認

9. 若要使用Face ID請
點「好」，後輸入裝
置名稱(裝置名稱是給
自己看得)

10. 出現此畫面，表示
已註冊成功



7.2、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譚言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4738@ntpc.gov.tw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5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30381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檢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並於113年3月1日起生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3年2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記錄辦理。
- 二、旨揭日期前業於會中討論，並於會後預為通知貴會協審室，故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申請案尚未依照「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之建築圖檔命名規定上傳者，將須重新補正上傳。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協審室)

副本：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祝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
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

一、建築圖圖檔命名方式說明：

圖檔類別	說明
A	建築書圖類
A0	位置圖、現況圖、面積計算表、法規檢討、綠化圖、地籍套繪圖、坵塊分析圖、開放空間圖說
A1	地上一層平面圖、地下一層平面圖
A2	其餘平面詳圖
A3	立面圖
A4	總剖面圖、剖面詳圖、樓梯、坡道詳圖
A5	門窗圖
A6	設備詳圖
A8	拆除圖說
A9	公寓大廈規約草圖
AA	竣工照片
AB	其他文件
S	結構書圖類
S1	結構平面圖
S2	樑配筋詳圖
S3	柱配筋詳圖
S4	版配筋詳圖
S5	牆配筋詳圖
S6	樓梯、水箱及其他配筋詳圖
S7	其他圖說
S8	結構計算書
S9	其他文件
E	室內裝修圖類
E1	室內裝修圖
E2	室內裝修竣工圖
H	勘驗文件類
H1	勘驗文件
H2	勘驗照片
H3	勘驗申報書
D	其他文件類
D2	地基調查報告書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建照預審報告書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水土保持計畫書 加強山坡地審查報告書 興辦事業計畫 其他
D3	建築執照申請書電子檔

二、檔案名稱編輯說明

1. 第 1 碼依圖檔分類編碼，建築圖編為 A，結構書圖編為 S，其他文件編為 D，其餘圖說分類請參考“文件或圖檔類別代碼”。
2. 建築圖檔案名稱格式：‘圖檔類別’ ‘圖號’_圖名.PDF

● 例如：

- ◇ A0001_圖號索引表、地籍套繪圖、現況計劃圖.pdf
- ◇ A0002_面積計算表.pdf
- ◇ A1001_1 樓平面圖.pdf

書圖類別	圖號類別	圖檔名稱範例
建築圖類	A0	A0001_索引表.PDF A0002_基地位置圖、地盤圖.PDF A0003_現況實測圖.PDF A0004_各層面積計算表.PDF
	A1	A1001_地上一層平面圖.PDF A1002_地下一層平面圖.PDF
	A2	A2006_筏基平面圖.PDF A2007_各層平面圖.PDF
	A5	A5012_門窗圖.PDF
	A6	A6013_排風設備圖.PDF
結構書圖類	S	S1001_結構平面圖.PDF
		S8002_結構計算書.PDF
其他文件類	D	D2001_基地調查報告書.PDF D2002_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PDF D2003_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變報告書.PDF D2004_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PDF D2005_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DF D2006_水土保持計畫書.PDF D2007_加強山坡地審查報告書.PDF D2008_事業計畫.PDF 以上各報告書及文件檔案，若有圖面以 PDF 為主。
		D3001_建築執照申請書電子檔

注意：

1. 檔名中不可有空白
2. 命名圖號前請勿以下底線分隔
3. 圖號請自行設定
4. 最後流水碼應與圖檔總數量一致

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

修正對照表

現 行 規 定		修 正 規 定		說 明
圖號	說明	圖號	說明	
A0/A1	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日照圖、面積計算表	A0	位置圖、現況圖、面積計算表、法規檢討、綠化圖、地籍套繪圖、坵塊分析圖、開放空間圖說	修改內容
A1/A2	平面圖、平面詳圖	A1	地上一層平面圖、地下一層平面圖	修改內容
A2/A3	立面圖、剖立面圖	A2	其餘平面詳圖	修改內容
A3/A4	總剖面圖、剖面詳圖	A3	立面圖	修改內容
A4/A5	樓梯、昇降坡詳圖	A4	總剖面圖、剖面詳圖、樓梯、坡道詳圖	新增內容
A5/A6	門窗圖	A5	門窗圖	未修正
A6/A7	其他特殊大樣詳圖	A6	設備詳圖	修改名稱
A8	地籍套繪圖	A8	拆除圖說	修改內容
A9	其他圖說	A9	公寓大廈規約草圖	修改內容
AA	竣工照片	AA	竣工照片	未修正
AB	其他文件	AB	其他文件	未修正
S1	結構平面圖	S1	結構平面圖	未修正
S2	樑配筋詳圖	S2	樑配筋詳圖	未修正
S3	柱配筋詳圖	S3	柱配筋詳圖	未修正
S4	版配筋詳圖	S4	版配筋詳圖	未修正
S5	牆配筋詳圖	S5	牆配筋詳圖	未修正
S6	樓梯、水箱及其他配筋詳圖	S6	樓梯、水箱及其他配筋詳圖	未修正
S7	其他圖說	S7	其他圖說	未修正
S8	計算書	S8	計算書	未修正
S9	其他文件	S9	其他文件	未修正
E1	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圖	E1	室內裝修圖說	修改名稱
E2	室內裝修竣工圖	E2	室內裝修竣工圖	未修正
H1	勘驗文件	H1	勘驗文件	未修正
H2	勘驗照片	H2	勘驗照片	未修正
H3	勘驗申報書	H3	勘驗申報書	未修正
D2	基地調查報告書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變報告書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水土保持計畫書 加強山坡地審查報告書	D2	基地調查報告書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建照預審報告書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變報告書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水土保持計畫書 加強山坡地審查報告書	新增內容
		D3	建築執照申請書電子檔	新增

八、新頒布建照報備審查表

報備新制: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周宏彥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15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jl865@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2040615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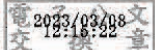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RTC3HQ）

主旨：為落實行政技術分立並加速建照書圖報備行政效率，檢附
報備確認書及建築報備審核表各1份，請納入行政契約據
以執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及查勘驗
作業契約書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建築報備審核表

建照號碼：	設計人：	
查核項目		
有無檢附修正說明、抽查公文及紀錄	☐ 有	☐ 無
有無檢附建築師簽證表或技師簽證報告	☐ 有	☐ 無
審查項目		
書圖修正部分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是否符合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	☐ 是	☐ 否
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及土管規定	☐ 是	☐ 否
相關報告書差異分析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 免
審查建築師		

報備確認書

報備項目	
☐ 建築、 ☐ 綠建築、 ☐ 大地、 ☐ 結構、 ☐ 其他(_____)	
文件順序如下	
審查通過文件(請按報備項目依序排列)	☐ 是 ☐ 否 ☐ 免
申請書、修正說明、抽查紀錄公文	☐ 是 ☐ 否 ☐ 免
建築師簽證表或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 是 ☐ 否 ☐ 免
其他相關文件	☐ 是 ☐ 否 ☐ 免
建築師公會(用印)	

工務局複核項目	
建築/綠建築是否經建築師公會審查符合規定	☐ 是 ☐ 否 ☐ 免
結構/大地是否經專業技師公會審查符合規定	☐ 是 ☐ 否 ☐ 免
是否需開立補繳規費單(金額:_____)	☐ 是 ☐ 否 ☐ 免
是否需新增或修改加註事項附表	☐ 是 ☐ 否 ☐ 免

承辦

股長

九、建照展延線上申請作業流程

線上展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譚言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1473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12299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BEVE4C）

主旨：有關本局為落實簡政便民政策，於112年1月1日起建照展延申請作業改採線上申請，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建照展延申請作業，原須檢送紙本申請書及相關公文，為簡政便民政策，改為線上填寫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後，即可申請。另本局將會同步檢視進度說明表之各機關平行分會項目進度，若審查結果為駁回或撤案者，本項將不可作為展延理由。
- 二、為有效推動線上建照展延申請，即日起開放測試，如有申請者，本局將優先受理。
- 三、隨函檢送「線上建照展延申請教學手冊」供參。
- 四、本局提供系統諮詢服務：
 - (一)LINE群組：<https://reurl.cc/580xLM>
 - (二)電子郵件：ntpc@sysonline.com.tw

五、如有不明白之處或其他相關建議事項，歡迎電洽承辦科室，承辦員當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協審室)(含附件)



建照申請案件展延復審期限申請書

本人/本公司委託 建築師事務所辦理

新北市 泰山區 泰山里 泰山段 540-4 地號等 1 筆土地之

2. 建築計畫書及土地之圖說送交該管機關(建築師事務所)變更設計申請書外，

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1 日接獲貴局第一次通知補正公文，

依據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含本局同意展延復審期限)，

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1 日送請復審，

因展期未能送請復審，故檢附新北市政府即時通(PPP)平行分會清冊及相關平

會公文，並說明執照辦理進度如下表：

共計 1 項，已說明執照辦理進度如下表：

請貴局同意展延復審期限 5 個月。

本人/本公司除向貴局辦理展延復審外，除不拖延，

倘有偽造、不實之情形，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建築師事務所 印

設計人： 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

建照申請案件展延復審期限申請書

本人/本公司委託 建築師事務所辦理

新北市 泰山區 泰山里 泰山段 540-4 地號等 1 筆土地之

2. 建築計畫書及土地之圖說送交該管機關(建築師事務所)變更設計申請書外，

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1 日接獲貴局第一次通知補正公文，

第 1 次展延，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含本局同意展延復審期限)，

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0 日送請復審，

因展期未能送請復審，故檢附新北市政府即時通(PPP)平行分會清冊及相關平

會公文，並說明執照辦理進度如下表：

共計 1 項，已說明執照辦理進度如下表：

請貴局同意展延復審期限 6 個月，

本人/本公司除向貴局辦理展延復審外，除不拖延，

倘有偽造、不實之情形，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建築師事務所 印

設計人： 建築師事務所 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

建照申請案件平行分會清冊辦理進度說明表

平行分會項目	第一次送審日期	是否完成	最近一個月辦理進度說明
建築計畫書	11/04/07	是	依 111 年 4 月 25 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開， 11/07/07 建築計畫書完成。
環境影響評估	11/07/07	是	已於 111 年 8 月 1 日完成開工。
水利局	11/08/01	否	已於 111 年 8 月 9 日收到函開，正於 111 年 8 月 10 日行文水利局長李水雲簽核，完成水利局。
環境影響評估	11/07/01	否	1. 111 年 10 月 21 日收到水利局長李水雲簽核，完成水利局。 2. 111 年 10 月 21 日收到水利局長李水雲簽核，完成水利局。 3. 111 年 10 月 21 日收到水利局長李水雲簽核，完成水利局。 4. 111 年 10 月 21 日收到水利局長李水雲簽核，完成水利局。 5. 111 年 10 月 21 日收到水利局長李水雲簽核，完成水利局。

建照申請案件平行分會清冊辦理進度說明表

平行分會項目	第一次送審日期	是否完成	最近一個月辦理進度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	11/07/07	是	依 111 年 4 月 25 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開， 11/07/07 環境影響評估完成。
水利局	11/08/01	否	已於 111 年 8 月 9 日收到函開，正於 111 年 8 月 10 日行文水利局長李水雲簽核，完成水利局。
環境影響評估	11/07/01	否	1. 111 年 10 月 21 日收到水利局長李水雲簽核，完成水利局。 2. 111 年 10 月 21 日收到水利局長李水雲簽核，完成水利局。 3. 111 年 10 月 21 日收到水利局長李水雲簽核，完成水利局。 4. 111 年 10 月 21 日收到水利局長李水雲簽核，完成水利局。 5. 111 年 10 月 21 日收到水利局長李水雲簽核，完成水利局。

線上展延教學

10:46

序號	平行分會項目(平行分會單位)
1	環境影響評估(新北市環保局) 是否會辦：☒ 應會 ☐ 免會 預計辦理日期 *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 *第1次送審日期 *完成送審日期 是否完成：☒ 未完成 ☐ 已完成 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

我要排審

下載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系統客服電話:(04)2230-3477

線上展延教學：

建管即時通或LINE：填寫預計辦理日期、是否完成、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

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https://building-manag...publicwork.ntpc.gov.tw>

進度請詳細填寫

序號	平行分會項目(平行分會單位)
1	環境影響評估(新北市水利局) 是否會辦：☒ 應會 ☐ 免會 預計辦理日期 *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 *第1次送審日期 *完成送審日期



線上展延教學：

建管即時通或LINE：
平會項目均填寫完成後，填寫展延次數及接獲
本局第一次通知補正公文日期



線上展延教學：

建管即時通或LINE：

1. 進度需要全部填寫
2. 展延時間為到期前10日至29日，請依照通知補正日期推算，若非申請時間，系統會跳出訊息
3. 顯示申請展延成功，即算申請完成



附件

建照申請案件展延復審期限申請書

本人/本公司委託 建築師事務所辦理

新北市 泰山區 泰山段 540-4 地號等 1 筆土地之

☒建照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件，

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1 日接獲

第 1 次展延，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0 日送請

因屆期未能送請復審，故檢附新北市建

會公文，並說明執照辦理進度如附表，

其中因 工業區總量管制許可、都市計畫

水路退縮、河川區域管制線、(禁限建)

請貴局同意展延復審期限 6 個月，

本人/本公司務必積極辦理相關程序，

倘有偽匿、不實之情形，願依法負其責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章

設計人： 建築師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11

線上展延教學：

完成申請後，本局自行列印申請書及附件進行審查，審畢後函文通知申請人

建照申請案件平行分會清單暨辦理進度說明表

平行分會項目	第一次送審日期	第一次送審公文號	預計辦理日期	公文辦理資訊	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	是否完成
環境影響評估				案號:B220114-001904-2 公文文號:1110292371 辦理種類:品辦 承辦人員:mul 分案日期:1110216 限辦日期:1110616 案件狀態:已結案 發文/存查:發文 審查結果:核准 結案日期:1110222	核准	已完成
工業區總量管制許可				案號:B220114-001904-3 公文文號:1110292372 辦理種類:品辦 承辦人員:mul 分案日期:1110216 限辦日期:1110616 案件狀態:已結案 發文/存查:發文 審查結果:核准 結案日期:1110309	核准	未完成
都市計畫是否變更				案號:B220114-001904-4 公文文號:1110292373 辦理種類:品辦 承辦人員:mul 分案日期:1110216 限辦日期:1110616 案件狀態:已結案 發文/存查:發文 審查結果:核准 結案日期:1110217	核准	未完成
生活污水處理方式				案號:B220114-001904-5 公文文號:1110292397 辦理種類:品辦 承辦人員:mul 分案日期:1110216 限辦日期:1110616 案件狀態:已結案 發文/存查:發文 審查結果:核准 結案日期:1110607	依據新北水污字第1111188180號，自設污水處理設備	未完成

建照申請案件平行分會清冊暨辦理進度說明表

平行分會項目	第一次送審日期	第一次送審公文號	預計辦理日期	公文辦理資訊	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	是否完成
環境影響評估				案號: B220114-001904-2 公文文號: 11110292371 辦理種類: 諮詢 承辦人員: null 分案日期: 11110216 限辦日期: 11110616 案件狀態: 已結案 發文/存查: 發文 審查結果: 核准 結案日期: 11110222	核准 已完	完成
工業區總量管制許可				案號: B220114-001904-3 公文文號: 11110292372 辦理種類: 諮詢 承辦人員: null 分案日期: 11110216 限辦日期: 11110616 案件狀態: 已結案 發文/存查: 發文 審查結果: 核准 結案日期: 11110309	核准 未	完成
都市計畫是否變更				案號: B220114-001904-4 公文文號: 11110292373 辦理種類: 諮詢 承辦人員: null 分案日期: 11110216 限辦日期: 11110616 案件狀態: 已結案 發文/存查: 發文 審查結果: 核准 結案日期: 11110217	核准 未	完成
生活污水處理方式				案號: B220114-001904-5 公文文號: 11110292397 辦理種類: 諮詢 承辦人員: null 分案日期: 11110216 限辦日期: 11110616 案件狀態: 已結案 發文/存查: 發文 審查結果: 駁回 結案日期: 11110607	依據新北水污字第1111188180號, 自設污水處理設備 未	完成

若需修正，
請事務所
塗改蓋章

線上展延教學

1. 各單位公文系統回報進度

2. 事務所填寫近二個月進度

協審室公告

新版

重申：依 113 年 5 月 15 日與建照科召開之 113 年 5 月份第 3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決議，說明如下：

1. 自 113 年 4 月 29 日起，建造執照申請案件**複審前務必請設計建築師及相關技師上傳鑽探報告書、結構計算書、結構圖、綠建築專章(含結構外審)等資料至新北市無紙審圖系統**，俟案件核准後始列印並歸入圖袋即可。結構外審案件，結構計算書、結構圖說請依工務局 113 年 4 月 29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30814424 號函辦理，於核准後上傳。
2. 另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核准後，不得抽換圖面。若有相關需求，應循變更設計或報備方式辦理。
3. 上述事宜，得視執行狀況配合建照科滾動調整。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協審室公告



新版

依 113 年 6 月 19 日與建照科召開之 113 年 6 月份第 3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決議，說明如下：

1. 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初審**審查請附最新審查意見表版本，請至公會網站/檔案下載/建照協審流程及相關表單下載 113.07.01 行政及技術項目審查意見表(第 6 版)更新版本。
2. 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建造執照報備流程申請案件請至公會(**駐府五樓協審室**)蓋章掛件，並確認勾選是否調卷，以利督導建築師核對內容，報備流程請詳附件。
3. 上述事宜，得視執行狀況配合建照科滾動調整。

中國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協審室公告



新版

依 113 年 8 月 28 日與建照科召開之 113 年 8 月份第 4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決議，說明如下：

1. 依建照科 113 年 8 月 22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31672448 號簽呈辦理，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抽查會議制度調整如下：
 - (1)每月 1 號抽籤(每月一次抽籤)。
 - (2)原每週二、四抽查改為一週一次，原則為每週二召開，若遇國定假日，則改制週四。
 - (3)安排抽查案件為當月第二週至次月第一週，共 4~5 場。
2. 上述事宜，得視執行狀況配合建照科滾動調整。

中國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協審室公告



新版

依 113 年 10 月 30 日與建照科召開之 113 年 10 月份第 5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決議，說明如下：

1. 自 113 年 10 月 30 日起，掛件審查請檢附最新掛件審查版本，請至公會網站/檔案下載/建照協審流程及相關表單下載【**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掛號**】附件 5-**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申請案件審查確認書-113.10.30 第五版**。
2. 上述事宜，得視執行狀況配合建照科滾動調整。

中國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十一、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

正本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黃筱涵

電話：02-89534420#104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l04@ntcaa.org.tw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063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

主旨：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拆除執照、雜項執照審查作業暨修正「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6 月 7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21084996 號函辦理。
- 二、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新北市單獨申請拆除執照、雜項執照案委由公會審查。
- 三、審查意見書表單及審查作業流程請於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網站下載。
- 四、修正「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新增單獨申請拆除執照案，每案酌收行政作業費 3 萬元，隨函檢送修正後「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如附件）。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理事長 **崔懋森**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

1120522第5屆第27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 一、本會為協助設計建築師對建築執照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之確認，由本會加強技術審查，為考量此項作業成本及籌措作業經費來源，特訂定「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收費辦法」以為因應。
- 二、本會針對建築執照案件加強技術審查部分，係為協助設計建築師對其簽證內容正確之確認，藉以提昇建築執照設計品質，縮減核發流程及增加核發效率。
- 三、本會收取加強技術審查費用標準如下：

項目	加強技術審查費用		備註
一、(建造、雜項、變更設計)執照申請案件	<u>每件法定工程造价1000萬(含)以上5000萬以下部分</u>		1. 本表所列審查費用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後累計。 2. 案件依法定工程造价於公會繳交審查費用，每件不得低於30000元(法定造价1000萬以下者20000元)或超過200000元。 3. 案件經初審及改正復審一次後倘需再行審查者，每次額外收取1500元，於審照室繳交。
	每件法定工程造价超過5000萬部分	<u>每件以3萬+法定工程造价萬分之2收取</u>	4. 案件撤案或遭駁回者，審查費用依審查次數每次扣除10000元至無餘額止，剩餘部分退還。無審查次數者，酌收行政作業費5000元，餘款退還。 5. 案件依執照核准之法定工程造价結算審查費用，金額差距超過1000元者多退少補。 6. 變更設計案件，以變更後之工程造价增加額計算其審查費用，惟計算後之審查費金額低於20000元者，以20000元計，超過200000元者，以200000元計。
二、報備案件	每件以1500元收取		費用於審照室繳交。

三、「僅申報變更起造人」報備案件	1. 改為自然人，每件以3000元收取。 2. 改為法人，每件以6000元收取。	費用於審照室繳交。
四、「僅申報變更設計人」報備案件	每件以3000元收取	費用於審照室繳交。
五、(建造、雜項、變更設計)執照申請案件預審(專審)		1. <u>預審(含個案專審)案件收費</u> ：依本表項目一，計算審查費用(每件不得低於60000元)後，另加收50%。 2. 預審案件經復審三次後尚需再行審查者，每次額外收取3000元，於審照室繳交。 3. 案件撤案或遭駁回者，審查費用依審查次數每次扣除10000元至無餘額止，剩餘部分退還。無審查次數者，酌收行政作業費5000元，餘款退還。 4. 案件依執照核准之法定工程造價結算審查費用，金額差距超過1000元者多退少補。 5. 申請預審案件原則以都更、危老或特殊政策案件加速審查為主，惟一般案件亦可適用。 6. 預審案件之收費係一次性收取，初審後由複審建築師隨案審查至執照核准。
<u>六、單獨申請拆除執照案件</u>	<u>酌收行政作業費3萬元。</u>	

四、本辦法所需表格另定之。

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六、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使照修改竣工圖申請--雙軌制實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蔣宜蓁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21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Q5055@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20926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221159506_112D2220965-01.pdf、11221159506_112D2220966-01.pdf)

主旨：有關簡化「本市申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流程，自112年6月1日起採雙軌制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及查勘驗作業原則、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及本局112年3月30日新北工施字第1120598615號函辦理。

二、隨函檢附簡化流程圖及申請書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2023/05/16
12:28:26
文
章

製表日期：112年4月27日

新北市申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及併案變更設計申請書

茲有關 建(雜)字第 號建造(雜項)執照工程申請修改竣工圖及併案變更設計案，項目如下：

修改項目說明		圖號	檢討符合修改事項第幾項第幾目第幾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1			
2			
變更設計項目說明		圖號	符合修改事項第幾項第幾目第幾點
1			
2			
更正項目說明		圖號	
1			
2			

以上變更設計部分 ☐ 已先行施工 ☐ 未先行施工(請勾選)

本案經建築師檢討修改竣工圖符合建築法第39條及相關建管法令規定；另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符合「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或漏列注意事項規定」規定，並經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第34條規定簽證負責，請准予修改及變更。

此致

新北市政府

起造人： (印)

設計人： (簽章)

監造人：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專業工業技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申辦使用執照併案辦理修改竣工圖、變更設計及更正簡化審查流程圖



備註：

1. 申辦變更項目，應依建築法第39條及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或漏列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涉有先行施工者，於核准或報備時，依建築法第87條規定核處。

附錄二
相關建管法規法令彙整
(僅節錄公文，詳細資訊請依公文號或關鍵字查詢)

目錄

一、中央解釋函令（113 年 04 月份至 113 年 10 月份）及搜索教學	2
二、新北市政府公告（113 年 07 月份至 113 年 10 月份）及搜索教學	5
三、「都更」、「城鄉」、「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112 年 12 月份至 113 年 10 月份）及搜索教學	7

一、中央解釋函令（113 年 04 月份至 113 年 10 月份）及搜索教學

- 113/04/22→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116 條之 2 執行疑義 1 案。
- 113/04/22→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4 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疑義 1 案。
- 113/04/30→有關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及「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之透水保水設施，是否屬「下水道法」適用之範疇適宜 1 案。
- 113/05/14→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之無障礙通路應否通達防空避難室事宜 1 案。
- 113/06/03→修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格式，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施行。
- 113/06/03→訂定「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及「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放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並自發布日施行。
- 113/06/05→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走廊設置及第 162 條梯廳寬度疑義 1 案。
- 113/06/21→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5 條之「D：建築物外牆各點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檢討疑義 1 案。
- 113/07/02→有關函詢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下層空間非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使用者，該層樓板是否須檢討衝擊音隔音構造疑義 1 案。
- 113/07/04→關於防火門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逾有效期限 1 案。
- 113/07/09→有關室內靶場之靶道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1 案。
- 113/07/15→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防火區劃樓地板面積限制疑義 1 案。
- 113/07/15→有關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連接二座一般用升降機，升降機間各出入口可否免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 1 案。
- 113/07/18→關於緊急進口應設置之陽臺得否改設露臺 1 案。
- 113/07/19→有關高層建築物附掛於外牆或陽臺外採明管施工之給排水幹管，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規定辦理 1 案。
- 113/07/30→有關室內裝修許可事宜 1 案。
- 113/07/30→關於 110 年 1 月 19 日發布修正前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2 條有關高層建築物基地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設置疑義 1 案。
- 113/08/01→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2 條補充圖例圖 42-(1) 及圖 42-(2)。

- 113/08/12→有關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興建工廠得否因土地被徵收為交通用地而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之 1 規定疑義 1 案。
- 113/08/12→關於升降機道併同升降機間區劃，得否免受防火區劃樓地板面積限制 1 案。
- 113/08/14→有關核定在案之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是否得配置於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 30 且未逾百分之 55 之土地 1 案。
- 113/08/23→有關高層建築施工作法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規定疑義 1 案。
- 113/08/30→關於安全梯可否於夾層開設出入口 1 案。
- 113/09/02→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認定方式疑義 1 案。
- 113/09/04→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18 款夾層超過 100 平方公尺視為另一樓層之面積是否包含於夾層留設出入口連通共同使用之走廊、梯廳、升降機間面積疑義 1 案。
- 113/09/26→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 5 條規定疑義 1 案。
- 113/10/08→有關建築結構使用集成材木構造設計，是否無須另外提出符合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證明或防火證明疑義 1 案。
- 113/10/09→有關函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認定標準，以及是否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規定疑義 1 案。
- 113/10/11→關於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樓梯寬度適用法令疑義 1 案。
- 113/10/23→於升降機出入口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得否與安全梯共用梯間 1 案。

搜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首頁右邊「解釋函彙編」→下面「更多解釋函彙編」→轉跳頁面後右上角「關鍵字/函號查詢」

The image shows a sequence of steps on the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NLMA) website to find interpretations. Red dashed boxes and arrows indicate the path:

- Step 1:** The NLMA homepage. The search bar at the top left is highlighted.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a large red banner for the "300 Billion Central Rental Subsidy Special Project"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 Step 2:** The "Interpretation Compilation" (解釋函彙編) link i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s highlighted.
- Step 3:** The "More Interpretation Compilation" (更多解釋函彙編) link at the bottom of the list is highlighted.
- Step 4:** The "More Interpretation Compilation" page. The search form at the top right is highlighted, showing fields for "Keyword/Interpretation Number" (關鍵字/函號查詢), "Category" (分類), and "Year" (年度選擇).

The search form on the final pag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fields:

- 關鍵字/函號查詢:
- 查詢:
- 分類:
- 年度選擇:
- 送出:

The search results table shows the following data:

分類	標題	日期	內容
	有關民眾反映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由夫妻同時分別擔任主任委員		

二、新北市政府公告（113 年 07 月份至 113 年 10 月份）及搜索教學

- 113/07/03→有關「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第 17 點規定涉及低碳建築標示與建築能效標示執行方式。
- 113/07/18→有關本市推動都市更新案件權利變換涉及地價改算及稅務預審作業。
- 113/07/23→修正「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
- 113/08/28→有關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上傳資料保存期限一案。
- 113/09/04→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現況既有通路執行方式。
- 113/09/30→為增強資訊安全防護及推動無紙化審照，本局已全面改版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新系統即日起開放測試。
- 113/10/30→有關簡化「本市申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流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規模達地上 12 層以上建築物於竣工勘驗核准後，竣工圖說與核定不相符時，均應向本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先行審查。

搜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轉知公文或法規專區→搜尋欄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三、「都更」、「城鄉」、「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12 年 12 月份至 113 年 10 月份）及搜索教學

112 年 12 月份「都更」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113 年 09 月份「都更」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113 年 04 月份「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113 年 10 月份「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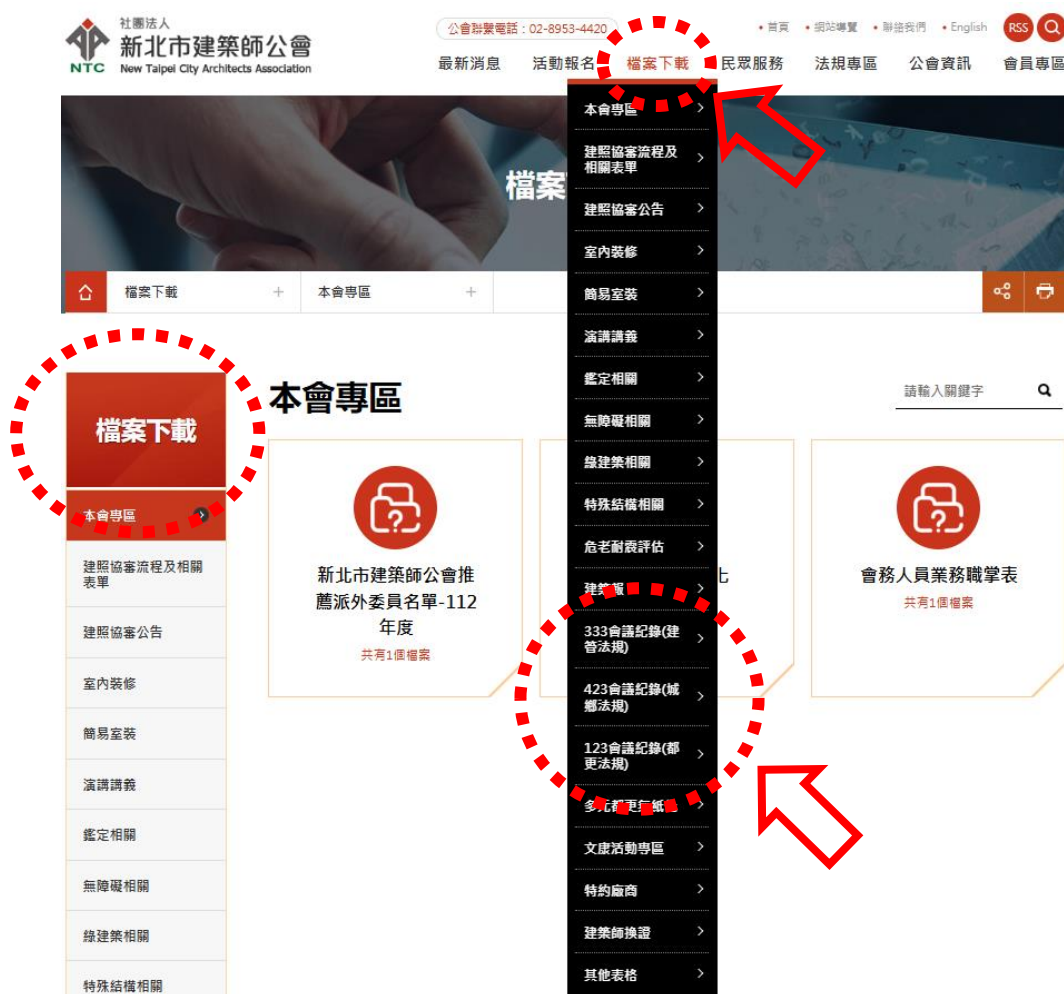
113 年 06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113 年 07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113 年 08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113 年 09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113 年 10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搜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檔案下載→333、423 及 123 會議紀錄

「都更」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112 年 12 月份

112/12/05

提案一：有關本市核准之危老重建計畫書因故未於 180 日內申請建造執照之申請展延疑義，提請討論。

113 年 09 月份

113/09/03

提案一：依「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有關退縮空間設計原則，臨建築線退縮疑義。

提案二：有關依建照協審執行經驗常影響重大設計調整（如影響配置、地下開挖、樓層調整等）之樣態，可否請公會於都更審議專案小組協助列席提供意見（涉及單位：建照科、公會）

提案三：有關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原則第 14 點植栽設計之綠覆率檢討是否得扣除無法綠化之面積一案，提請討論。

臨時動議一：有關市府工務局受理建造執照時平行分會案，涉及詢問剛核准之危老重建案是否有效一事。

「城鄉」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113 年 04 月份

113/04/30

討論議題：「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市中心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要點」（以下簡稱審議要點）第 4 點：本計畫商業區地面 1 層至 3 層應規劃為店舖、商場百貨等商業使用，且不得規劃一般事務所、辦公室及住宅管委會空間及住宅相關公共服務設施為原則。

- 一、為塑造新莊區（副都市中心地區）商業區，新莊副市中心地區商業區之都市設計審議案，依 101 年 12 月 10 日實施審議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考量本計畫商業區高產值服務使用之優良環境塑造，地面 1 層至 3 層供商業空間使用，應規劃為店舖、商場百貨等商業使用，且不得規劃一般事務所、辦公室及住宅管委會空間及住宅相關公共服務設施為原則。」規定地面 1 層至 3 層應規劃為店舖、商場百貨等商業使用行為，且明訂不得規劃一般事務所及辦公室使用。
- 二、有關市府受理都審案擬於 2 層、3 層設置一般服務業，是否符合商業使用，提請討論。

113 年 10 月份

113/10/24

討論議題：有關「變更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市地重劃範圍）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第 6 點及附圖 1-1 及 1-2，提請討論。

- 一、由於該土管內容僅規定需自道路境界線及分區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臨建築物側應設 3 公尺有遮簷人行道（該有遮簷人行道依本局 111 年 3 月 10 日新北城設字第 1110444481 號函有條件放寬免設），惟土管圖說及文字均未提及退縮 5 公尺範圍空間得否設置綠化，但依現行都市退縮人行空間範圍內，如已留設淨寬 2 公尺人行通道，其餘空間種植部分綠化及植栽應對居民環境品質及安全有所提升。故提請討論該區得否依據「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適度規劃景觀植栽。
- 二、就都市環境及民眾安全利益角度，退縮空間可適度綠化應為可行且合理。惟既該區土管並未明定退縮空間應綠化，故建議可依據「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適度綠化，但非強制要求，避免形成過度限制。

「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113 年 06 月份

113/06/19

- 建管提案一：有關 103 年 6 月 12 日「倉儲式停車空間容積樓地板面積法規討論會議」樓地板面積核計應可併地下室其他空間綜合檢討乙節，提請討論。
- 建管提案二：有關 112 年 11 月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中，建管提案一內容是否應也一併考慮”都市更新審議原則”規定附設之裝卸、臨停、垃圾車、暫停車位應計入地下室免計容積檢討，提請討論。
- 臨時動議一：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件辦理拆除執照時，其共同壁保留承諾書及違章拆除切結書，是否可由實施者切結即可，提請討論。
- 臨時動議二：非為角地之建築基地，單側臨接計畫道路，後側臨接現有巷道者，現有巷道部分應可免檢討建築物高度比，提請討論。

113 年 07 月份

113/07/16

- 建管提案一：有關「基地前面臨計畫道路後面鄰接現有道路，後側指定建築線之現有道路是否得免檢討道路陰影？」，提請討論。
- 建管提案二：有關「單純結構變更案件由公會協審以簡化流程處理」，提請討論。

113 年 08 月份

113/08/23

- 建管提案一：有關協檢室提出「通往地下室或地面層停車空間有否需檢討無障礙通路？如仍需檢討，依空間性質及基地面寬等條件與通往地面上樓層之無障礙通路與車道之關係應有差異」。
- 建管提案二：有關「非都市土地經建築線指示圖載明，私有甲種建築用地於建築線以外做為道路通行部分應變更地目為交通用地，其應辦理之程序及維護建照申請人之權益等疑義」，提請討論。
- 建管提案三：有關「本市已經合法領得雜項使用執照之廣告招牌，許可證五年逾期欲續辦理執照之程序疑義？」，提請討論。
- 建管提案四：有關「本市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空間之盥洗室設置原則，為因應台灣高齡化社會趨勢友善無障礙環境使用，建議地下停車空間得依每棟每層設置符合男女分別使用之無障礙廁所一處，容積樓地板面積依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162 條停車空間合併檢討。」，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一：有關「既有合法建築物拆除重建或辦理垂直增建時，山坡地坵塊圖檢討方式以（10 公尺 x10 公尺或 25 公尺 x25 公尺）」，提請討論。

113 年 09 月份

113/09/18

建管提案一：有關「有關申請建造執照時基地面前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基地當時領有建造執照未興建，部分已興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且分割為數宗土地，今連接私設通路二側部分當時未興建之基地空地欲單獨申請建造執照，得否免再檢附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一：有關本市建築工程申報竣工勘驗所附之竣工照片原則，前經本局於 108 年 5 月 13 日開會研商並以 108 年 5 月 21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80931015 號函檢送紀錄在案，目前執行是否仍有精進之處，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二：有關使用執照查驗現場涉及「昇降設備機間樓板開口（含頂板）構造變更」、「1 樓增設排氣墩（高度 1.2M 以下）」事項，考量簡政便民，在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前提下，研擬比照「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附表二所述情形辦理修正，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三：有關「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附表二項次一項目（二），修改事項「4. 原核准建築平面圖與結構計算書圖不一致依建築圖施工者」涉及備註「4. 第四修改事項以不涉及主要構造為限。」部分，前經本局於 112 年 3 月 29 日開會研商並以 112 年 3 月 30 日新北工施字第 1120598615 號函檢送紀錄在案，目前執行是否仍有精進之處，提請討論。

113 年 10 月份

113/10/08

建管提案一：有關「既有合法房屋修改建指定建築線，通路部分由申請人自行切結，無須依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2 條規定檢討私設通路。」，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二：有關「變使室裝免變簡裝申請案涉及分戶牆變更建築管理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三：有關「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用途變更涉及防火綜評驗證條件高變低或符合評定書所載事項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四：有關「建照執照申請案涉及旅館用途分戶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論。

建管提案五：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第 2 款：『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五分之一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得寬減二十公分。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不得寬減，且寬度寬減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如規劃時兩輛連續車位但有鄰接構造物隔開是否能連續設置」，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六：有關「因建築物屋頂層安全考量施作排水蓋、景觀平台、花台等相關設施板墊高高程，影響女兒牆部分實際高度，其女兒牆超過 1.5 公尺得計入建物總高度疑義」，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一：有關「合法建築物先行拆除，涉及建物滅失補申請拆除執照事項執行方式」，提請討論。